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证券代码：831195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SUNSONG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3.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636.4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3.4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1.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423.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发行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市场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其他风险因素，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及售后市场零售商。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取得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8.89%、59.67%、51.25%及 50.4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及时持续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大幅下降，且公司无法成功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公司将面临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面向境外汽车零部件后市场及美国通用等在内的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09.67 万元、33,922.79 万元、35,857.40 万元及

19,088.2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32%、60.41%、59.17%及 **59.57%**，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在美国及泰国设立了子公司开展汽车管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遍及全球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 and 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出口的门槛或关税成本等增加，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日常经营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编织线、橡胶、炭黑及金属连接件是生产汽车胶管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编织线、橡胶、炭黑以及金属连接件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7%、63.43%、63.68%及 **63.12%**。橡胶、炭黑均属于市场定价的大宗商品，编织线、金属连接件的采购价格也受到其原材料石油、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将层层传导并直接影响行业企业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的时期，如果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发行人将面临利润率下行的风险。

（四）跨境运输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较大、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且设有多个境外子公司，导致发行人运输成本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成本分别为 2,693.88 万元、2,250.54 万元、3,694.22 万元及 **1,92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3.97%、6.03%及 **5.93%**。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各港口集装箱出现紧缺，外销运输市场呈现了海运仓位紧张、运费成本不断上涨的态势，虽然 2022 年第二季度有所回落，但如果国际海运价格持续高企，将导致公司向境外销售的成本继续增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1 家，泰国子公司 1 家，美国子公司 3 家。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张，若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研究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增加，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及客户开发进展不顺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

情形，或项目建成后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的国民基础产业之一，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停工或延迟复工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此次疫情对公司及公司客户带来了行业性风险。公司整车厂商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国内各省市，包括陕西、浙江、上海、广东等地。如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汽车行业供应链无法及时运转或将导致客户整车装车排产计划缩减，伴随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公司未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业务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子公司 Harco 公司在被公司于 2015 年并购前与美国通用汽车签署了不可撤销的固定供货价格主机配套供货协议，确定了在多个主机配套供货项目上的合作关系，因 Harco 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成本较高，导致 Harco 公司被公司并购后的运营过程中出现持续亏损情形。报告期内，美国通用汽车仍为 Harco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各期销售收入在 Harco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7.99%、97.87%、94.37%及 91.05%。

报告期各期内，Harco 公司分别向美国通用汽车销售制动管总成 365.80 万支、322.24 万支、260.37 万支及 160.53 万支，该项业务形成营业收入 9,646.14 万元、8,735.79 万元、7,563.82 万元及 4,295.69 万元，在合并口径下实现毛利 744.36 万元、-349.14 万元、-223.48 万元及-802.67 万元。2019 年毛利为正，2020 年以来叠加供货量下降导致成本规模效应被摊薄、原材料上涨及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用工效率降低因素影响出现亏损。以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位收入、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及销量为基础进行测算，年供货量达 571.65 万支时，Harco 公司该项业务的营业利润能够实现盈亏平衡。虽 Harco 公司具备达到盈亏平衡产量的生产能力，但结合报告期各期美国通用汽车对 Harco 公司的年总成采购量，Harco 公司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供货量的可能。综上，因该项业务报告期内总体毛利水平较低，其最终销售价格不可调整且业务合作期限内不可撤销，报告期内供货量、收入持续下降，未来供货量亦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的可能，Harco 公司存在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如未来因经济周期性波动、新冠肺炎疫情、车用芯片短缺、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导致 Harco 公司的主机配套总成销量进一步下降、生产成本上升，Harco 公司则存在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49,200 万元至 51,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至 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00 万元至 4,400 万元，同比下降 11%至 6%；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0 万元至 4,100 万元，同比增长 1%至 5%。本次业绩预测系公司对 2022 年 1-9 月业绩的初步预计，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一、本次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二、本次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4
三、发行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4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7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7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1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22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22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26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26
十三、其他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经营风险	28
二、财务风险	31
三、研发与技术风险	3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2
五、内部控制风险	33
六、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33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34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34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45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46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6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九、	重要承诺	70
十、	其他事项	8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9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89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06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7
四、	关键资源要素	136
五、	境外经营情况	160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162
七、	其他事项	16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3
一、	公司治理概况	163
二、	特别表决权	164
三、	内部控制情况	164
四、	违法违规情况	166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166
六、	同业竞争情况	167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67
八、	其他事项	17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8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78

二、审计意见.....	2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8
四、会计政策、估计.....	210
五、分部信息.....	247
六、非经常性损益.....	248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9
八、盈利预测.....	25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2
一、经营核心因素.....	252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254
三、盈利情况分析.....	326
四、现金流量分析.....	356
五、资本性支出.....	363
六、税项.....	363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366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1
九、滚存利润披露.....	37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3
一、募集资金概况.....	373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74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382
四、其他事项.....	38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4
一、尚未盈利企业.....	384
二、对外担保事项.....	384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38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38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387
六、其他事项.....	38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88

一、公司制度建设.....	388
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90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9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93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99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4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0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5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6
七、其他声明.....	40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08
一、备查文件.....	408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0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三祥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祥有限	指	青岛三祥科技有限公司
金泰达	指	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青岛金泰达橡胶有限公司
三祥金属	指	青岛三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三祥北美	指	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Sungsong North America Inc.），发行人子公司
三祥控股	指	三祥控股有限公司（Sungsong Holding, Inc.），发行人子公司
Harco 公司	指	哈克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arco Manufacturing Group, LLC.），发行人子公司
恒业海盛	指	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纳兆业	指	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黄汉清	指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Vira Wongchamcharoen，泰国籍，已于 2021 年 1 月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黄暹才	指	发行人董事 Sakchai Wongchamcharoen，泰国籍，黄汉清之子，将继承黄汉清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Virayont 公司	指	Virayont Group Co.,Ltd.，黄暹才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Imperial 公司	指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Ltd.，黄暹才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国安拥湾	指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
上汽通用	指	发行人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上海联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Saic Usa, Inc.
吉利汽车	指	发行人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沙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备件中心

江门大长江	指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发行人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埃孚	指	发行人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 ZF Friedrichshafen AG、ZF AFTERMARKET IBERICA SL 和采埃孚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Advance Auto Parts	指	Advance Auto Parts, Inc.
Alliance Parts Warehouse	指	Alliance Parts Warehouse, LLC
AutoZone	指	AutoZone, Inc.
Brake Parts	指	Brake Parts Inc LLC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指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First Brands Group Intermediate, LLC	指	发行人客户，其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 Brake Parts Inc LLC 和 Centric Parts
General Motors Company、美国通用汽车	指	美国通用汽车，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 General Motors LLC 和 General Motors do Brasil Ltda 等，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APA	指	National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
O'Reilly	指	O'Reilly Automotive, Inc.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1,4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规则（试行）》
专业名词释义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橡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	指	橡胶是指具有可逆形变的高弹性聚合物材料，在室温下富有弹性，在很小的外力作用下能产生较大形变，除去外力后能恢复原状。橡胶分为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二种。天然橡胶是从橡胶树、橡胶草等植物中提取胶质后加工制成；合成橡胶则由各种单体经聚合反应

		而得。橡胶制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或生活各方面。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含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PHEV)等。
千人汽车保有量	指	千人汽车保有量指的是一个地区一千人拥有汽车的数量。
汽车电动化	指	汽车从燃油车向新能源电动车方向发展。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量。
渗透率	指	市场渗透率是对市场上当前需求和潜在市场需求的一种比较,等于当前市场需求/潜在市场需求。
智能化	指	在普通车辆的基础上增加了先进的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通过车载传感系统和信息终端实现与人、车、路等的智能信息交换,使车辆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驾驶。
自主品牌化	指	中国国内车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品牌。
模块化平台	指	汽车模块化平台是指车企基于通用度较高的某一基础构架研发制造不同级别、不同种类以及不同品牌的车型。模块化平台通过提升部件、模块的通用化程度以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一、二、三级供应商	指	一级供应商指直接给整车厂供货的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为给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三级供应商为给二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主机厂、整车厂、整车厂商	指	生产汽车整车的企业
动力电池	指	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介质	指	物理学名词,一种物质存在于另一种物质之中,后者就是前者的介质。
耐油、耐油性	指	塑料、橡胶制品的一项物理性能指标,指胶硫化胶抵抗油类浸浊的能力。
耐候性	指	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叫耐候性。
耐臭氧性、耐臭氧橡胶	指	耐臭氧橡胶是指长期与一定浓度的臭氧接触不易产生龟裂现象的橡胶及橡胶制品的总称。臭氧化作用是橡胶产生龟裂的主要因素。
耐介质	指	指材料耐化学药品性能,即耐酸、耐碱、耐溶剂和其它化学品的能力。
炭黑	指	炭黑是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按炭黑性能区分有“补强炭黑”、“导电炭黑”、“耐磨炭黑”等。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化工助剂	指	化工助剂是作为某一种行业所使用的化工添加剂。

动态疲劳	指	疲劳是指材料在循环加载下，在某点或某些点产生局部的永久性损伤，并在一定循环次数后形成裂纹、或使裂纹进一步扩展直到完全断裂的现象。动态疲劳指在周期变化的载荷作用下的疲劳。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问题。
涡轮增压技术	指	涡轮增压技术（Turbo）是一种提高发动机的进气能力的技术。
乙丙橡胶	指	乙丙橡胶是以乙烯、丙烯为主要单体的合成橡胶，广泛应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润滑油添加剂及其它制品。
特种橡胶	指	具有耐高温、耐油、耐臭氧、耐老化和高气密性等特殊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橡胶，常用的有硅橡胶、各种氟橡胶、丁腈橡胶、丁基橡胶等，用于要求某种特性的场合。
DOT 认证	指	DOT 是美国交通部(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的英文缩写。它的职责是发展和完善与交通与运输相关的法规，对进入美国的各种交通工具和运输的危险物品做出一系列规定,颁发证书等。致力于维护交通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以满足环境和国防的需求。
NBR	指	丁腈橡胶，是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丁腈橡胶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其缺点是耐低温性差、耐臭氧性差，绝缘性能低劣，弹性稍低。丁腈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
CR	指	氯丁橡胶，是由氯丁二烯为主要原料进行 α -聚合而生产的合成橡胶，被广泛应用于抗风化产品、粘胶鞋底、涂料和火箭燃料。
FKM	指	氟橡胶，是指主链或侧链的碳原子上含有氟原子的合成高分子弹性体。氟原子的引入，赋予橡胶优异的耐热性、抗氧化性、耐油性、耐腐蚀性和耐大气老化性。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CSM	指	氯磺化聚乙烯，由低密度聚乙烯或高密度聚乙烯经过氯化化和氯磺化反应制得。为白色或黄色弹性体，有优异的耐臭氧性、耐大气老化性、耐化学腐蚀性等，较好的物理机械性能、耐老化性能、耐热及耐低温性、耐油性、耐燃性、耐磨性、及耐电绝缘性。
VMQ	指	硅橡胶，是指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耐低温性能良好，耐热性能突出。
CM	指	氯化聚乙烯橡胶，是通过聚乙烯的氯取代反应制取的无规氯化物，具有优异的耐臭氧性、耐候性，色稳定

		性、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和难燃性等特性。
THV	指	氟塑料

第二节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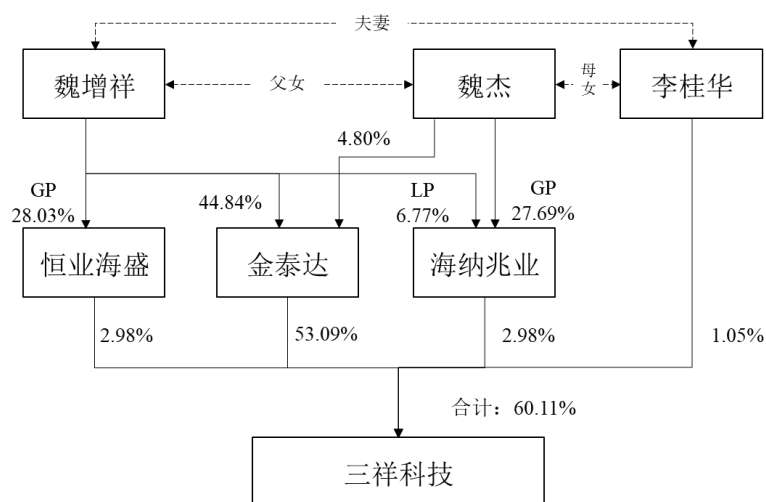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720583XM
证券简称	三祥科技	证券代码	83119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3,8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魏增祥
办公地址	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注册地址	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控股股东	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魏增祥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汽车制造业（C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金泰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89,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0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增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泰达 44.84%的股份，并能通过金泰达控制发行人 53.0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增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桂华系魏增祥之妻，李桂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882,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5%。魏杰系魏增祥与李桂华之女，魏杰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恒业海盛为魏增祥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28.03% 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8%。

海纳兆业为魏增祥之女魏杰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27.69% 合伙企业份额、且魏增祥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6.77% 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企业，海纳兆业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8%。

2022 年 4 月 20 日，魏增祥与李桂华、魏杰、恒业海盛及海纳兆业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述各方确认在三祥科技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均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魏增祥意见为准，协议明确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协议长期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桂华、恒业海盛、海纳兆业、魏杰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0.11% 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售后零部件供应商等供应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以及加油口管等，其销售区域覆盖北美、欧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不断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取得较好的声誉，与诸多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了美国通用汽车、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东风日产、江门大长江等优质主机厂资源。同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也应用于售后市场，主要客户包括 Brake Parts、Ferdinand Bilstein Gmbh 和 Alliance Parts Warehouse 以及美国大型汽配零售商 AutoZone (NYSE: AZO)、Advance Auto Parts (NYSE: AAP)、O'Reilly (NASDAQ: ORLY) 等国际知名企业。

发行人是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入选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同时，发行人也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会员单位，曾被胶管胶带分会授予“全国胶管胶带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荣誉称号。自 2011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液压制动橡胶软管系列产品连续十年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评为国内同行业企业产量排名

第一。此外，发行人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青岛市第四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汽车橡胶管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青岛市环保低渗透胶管专家工作站”、“山东省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车用液压制动橡胶软管及总成）”、“2022 年山东省瞪羚企业”，其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车用胶管产品生产工艺和配方技术的研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 1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发行人设有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能同时进行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测试、实验产品各项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专注于车用胶管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紧随行业趋势，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渠道拓展等多方面提升公司的行业内竞争力，以适应未来越来越严苛的汽车工业和环保要求。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823,311,627.45	709,888,594.86	639,924,408.82	585,339,926.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9,531,456.85	403,135,927.58	323,048,094.60	284,960,17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33,952,649.89	398,554,911.39	318,170,371.56	281,532,155.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0%	36.59%	40.61%	44.20%
营业收入(元)	324,054,769.73	612,426,531.71	566,880,604.04	526,021,453.63
毛利率（%）	29.31%	30.93%	31.02%	32.95%
净利润(元)	32,471,529.92	81,779,484.23	45,463,576.26	35,983,07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473,739.15	81,009,480.72	44,650,416.83	36,297,81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181,511.92	57,647,104.61	42,269,199.05	29,348,34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25.20%	14.89%	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1%	17.93%	14.10%	1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7	0.5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7	0.53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45,070.20	36,357,498.75	54,697,667.29	8,875,331.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3.63%	3.94%	3.49%	3.75%

比例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及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及后续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发行人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3.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636.4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3.4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52（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6.34（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1.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重要承诺”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注册日期	2003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9205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陈知麟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知麟、李利刚
项目组成员	刘冠男、丁梓、孙越、黄沛帆、张晨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注册日期	1993年5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

	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李萍、孙志芹、孙美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注册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会计师	吕建幕、于晓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负责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始终专注车用胶管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在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及市场地位方面展现出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

（一）创新投入

发行人多年来坚持创新投入，从资金、人才等方面着力推动公司的创新发展。发行人制定了系统规范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依托自建的研发中心，落实以依照行业趋势和战略发展为导向的自主研发原则，持续推进自身的产品及工艺创新。发行人设有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能同时进行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测试、实验产品各项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创新投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1,971.33 万元、1,977.38 万元、2,412.84 万元及 1,177.38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完成 23 个研发项目，并取得 7 项相关专利。发行人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6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 8.98%。公司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汽车胶管行业从业经验，公司配备的专业研发团队能够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创新研发，帮助公司建立产品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持续对研发及创新进行资金及人才方面的投入，具备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创新基础。

（二）创新成果

发行人持续关注产品性能和生产技术的提升，掌握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心技术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一）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发行人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发出制动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软管及总成等相应产品，并实现批量供货，成功将核心技术转化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提升。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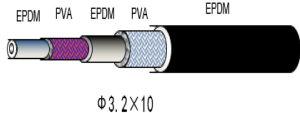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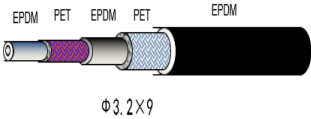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1,800.77	60,264.51	55,810.71	51,352.00
营业收入	32,405.48	61,242.65	56,688.06	52,602.1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13%	98.40%	98.45%	97.62%

此外，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已经在汽车胶管产品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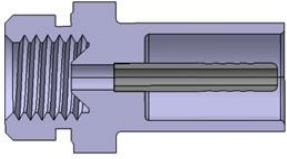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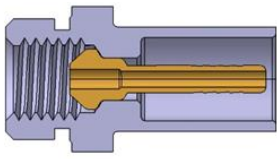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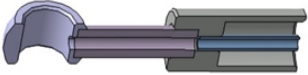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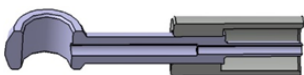
1、开发出低膨胀 PET 制动软管

制动软管及总成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从产品结构、纱线类型等方面对其进行了创新，开发出了低膨胀 PET 制动软管等产品。因制动软管体积膨胀大小影响着汽车行驶制动时的灵敏度，在一定范围内，整车厂通常希望制动软管的体积膨胀处于一个低位水平。而 PET 纱线（以苯二甲酸乙二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有着良好的耐热性和回弹性能，在制动软管领域有着广泛应用，但是 PET 结构的制动软管有一个缺点，就是在室温条件下，PET 结构制动软管的体积膨胀要大于 PVA（聚乙烯醇）结构制动软管，这也限制了 PET 结构制动软管在部分汽车厂的应用。公司研发团队对 PET 结构制动软管进行深入研究，开发出了具有和 PVA 制动软管相同体积膨胀水平的 PET 制动软管。

原产品	创新产品	创新性分析
		1.产品规格由 Φ3.2×10 变为 Φ3.2×9，产品尺寸更加紧凑，同时实现轻量化； 2.室温条件下，具有和 PVA 结构制动软管同等水平的体积膨胀； 3.高温条件下，体积膨胀变化小，80℃条件下，产品体积膨胀增加≤100%（PVA 结构增加在 150%~180%）； 4.更加优异的耐久性能。

2、金属接头结构创新

金属接头是汽车胶管总成的主要零部件之一，发行人对金属接头的结构进行了创新，缩短了部分工时，优化了加工工艺，实现了低碳环保。

原产品	创新产品	创新性分析
		内丝接头采用压装衬芯式结构创新设计，将衬芯固定在接头中，替代了原产品组装衬芯再焊接的复杂生产工艺。新设计缩短了原产品中密封锥台的机加工工时，精简了工艺路线。
		异型接头原产品结构采用球头、直管、紧固套及衬芯四者组装焊接的生产方式；创新产品采用的是头杆芯一体的结构设计新方案，紧固套采用特殊工艺挤压在杆上，产品从设计上优化了 3 个焊接点，使产品真正做到了没有泄露风险，同时优化去除了焊接工序，实现了低碳环保。

3、汽车电控系统稳定软管的成功开发和批量生产

汽车电控系统稳定控制软管是连接汽车制动主缸至防抱死刹车系统（ABS）的管路，传统燃油车中该软管为 PTFE（聚四氟乙烯）钢编管，而钢编管的缺点是刚度比较大，对于整车的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又称 NVH 性能，指汽车噪声、振动及相关动态之于乘客的感受）是不利的，而这种影响在新能源汽车中更为明显。公司研发团队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对该软管的实际工况进行分析，经多次试验最终选定芳纶纤维作为该软管的增强层，配合自主开发的 EPDM（三元乙丙橡胶）配方，成功开发出 EPDM（三元乙丙橡胶）/AR（橡胶改性沥青）/EPDM（三元乙丙橡胶）结构的汽车电控系统稳定软管。

原产品	创新产品	创新性分析
		1. EPDM/AR/EPDM 结构的汽车电控系统软管相比 PTFE 钢编管减重约 10%； 2. EPDM/AR/EPDM 结构的汽车电控系统软管相比 PTFE 钢编管具有更好的吸振、抗噪性能。

同时，发行人注重生产工艺的创新，鼓励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在炼胶、编织、金属件生产等环节上进行工艺的提升，支持材料开发人员通过参加行业交流会议、材料展会拓展视野，接触新材料，进行汽车胶管行业生产工艺的创新。在金属件铆压工艺方面，相比于行业一般采用 180 度对开铆压机利用径向液压推力，对 4 对模具进行分步径向收缩铆压，公司创新性的采用 360 度铆压机利用环形底座沿轴向旋转对 4 对模具进行同步推进铆压，在受力均匀的情况下提升了模具的定位精度。通过实现这一技术创新，公司产品的精度由 0.08mm 提升到 0.04mm，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经过发行人对产品及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积累，掌握了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和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等在内的 16 项核心生产技术，并在发行人制动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软管及总成等主要产品上进行广泛运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三）市场地位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深耕车用胶管领域，使得公司在国内外车用胶管行业均具备一定的市场声誉及专业地位。从专业角度，公司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公司先后参与起草了“橡胶软管用浸胶芳纶线 HG/T4733-2014”、“浸胶纱线、线绳和帘线捻度试验方法 GB/T33338-2016”和“浸胶线绳、帘线、纱线直径和定长度重量试验方法 GB/T36798-2018”的行业标准。从市场角度，凭借过硬的质量以及优良的口碑，公司产品入选了中国

橡胶工业协会推荐品牌产品，进入了上汽通用、美国通用汽车、O'reilly Auto Parts、吉利汽车、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并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还获得了比亚迪“优秀供应商”称号。

基于上述，发行人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青岛市第四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汽车橡胶管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青岛市环保低渗透胶管专家工作站”，其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综上，公司在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及市场地位方面均展现了企业较强的创新能力，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226.92 万元及 5,764.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10%和 17.9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
1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6,698.62	13,500.95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管路系统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外经〔2016〕20号）及《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201-370211-89-01-647319）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管路系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黄审〔2017〕93号）及《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2〕99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	-
合计		31,198.62	18,000.95	-	-
发行人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1,198.62 万元，其中，拟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8,000.95 万元，以自筹或自有资金投入 13,197.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先行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国际贸易摩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外汽车行业在需求及供应两方面均受到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行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度不利变化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乘用车主机厂商及汽车售后市场，公司虽经多年经营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品牌知名度，获得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授予的“全国胶管胶带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荣誉称号，但仍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快速地进行产品研发和客户拓展，公司的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

（三）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及售后市场零售商。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取得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8.89%、59.67%、51.25%及 **50.4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及时持续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大幅下降，且公司无法成功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公司将面临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面向境外汽车零部件后市场及美国通用等在内的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09.67 万元、33,922.79 万元、35,857.40 万元及 **19,088.2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32%、60.41%、59.17%及 **59.57%**，主

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在美国及泰国设立了子公司开展汽车管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遍及全球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 and 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出口的门槛或关税成本等增加，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日常经营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五）跨境运输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较大、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且设有多个境外子公司，导致发行人运输成本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成本分别为 2,693.88 万元、2,250.54 万元、3,694.22 万元及 **1,92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3.97%、6.03%及 **5.93%**。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各港口集装箱出现紧缺，外销运输市场呈现了海运仓位紧张、运费成本不断上涨的态势，虽然 2022 年第二季度有所回落，但如果国际海运价格持续高企，将导致公司向境外销售的成本继续增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编织线、橡胶、炭黑及金属连接件是生产汽车胶管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编织线、橡胶、炭黑以及金属连接件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7%、63.43%、63.68%及 **63.12%**。橡胶、炭黑均属于市场定价的大宗商品，编织线、金属连接件的采购价格也受到其原材料石油、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将层层传导并直接影响行业企业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的时期，如果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发行人将面临利润率下行的风险。

（七）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开拓风险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未来汽车行业的动力来源由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发展的趋势逐渐明朗。公司现有产品中，专门用于燃油车的加油口管、燃油管、动力转向管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出现下降，而制动管、空调管、冷却水管等可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车的多类产品的未来收入占比将随着公司新能源车整车客户的开拓而提升。如公司无法通过客户拓展、产品研发以及生产技术改进等方式提升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中的竞争力，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的国民基础产业之一，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停工或延迟复工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此次疫情对公司及公司客户带来了行业性风险。公司整车厂商客户的

生产基地遍布国内各省市，包括陕西、浙江、上海、广东等地。如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汽车行业供应链无法及时运转或将导致客户整车装车排产计划缩减，伴随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公司未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境外子公司涉及境内投资备案程序瑕疵风险

由于当时公司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在投资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和三祥北美及其前身过程中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因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系事前程序，公司现已无法补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境外公司设立程序瑕疵被发展和改革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整改停业等监管措施。公司投资设立三祥控股和三祥北美及后续变更过程中未事先向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备案设立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存在被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对三祥北美及三祥控股整改停业等监管措施的风险。

（十）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业务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子公司 Harco 公司在被公司于 2015 年并购前与美国通用汽车签署了不可撤销的固定供货价格主机配套供货协议，确定了在多个主机配套供货项目上的合作关系，因 Harco 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成本较高，导致 Harco 公司被公司并购后的运营过程中出现持续亏损情形。报告期内，美国通用汽车仍为 Harco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各期销售收入在 Harco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7.99%、97.87%、94.37%及 91.05%。

报告期各期内，Harco 公司分别向美国通用汽车销售制动管总成 365.80 万支、322.24 万支、260.37 万支及 160.53 万支，该项业务形成营业收入 9,646.14 万元、8,735.79 万元、7,563.82 万元及 4,295.69 万元，在合并口径下实现毛利 744.36 万元、-349.14 万元、-223.48 万元及-802.67 万元。2019 年毛利为正，2020 年以来叠加供货量下降导致成本规模效应被摊薄、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用工效率降低因素影响出现亏损。以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位收入、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及销量为基础进行测算，年供货量达 571.65 万支时，Harco 公司该项业务的营业利润能够实现盈亏平衡。虽 Harco 公司具备达到盈亏平衡产量的生产能力，但结合报告期各期美国通用汽车对 Harco 公司的年总成采购量，Harco 公司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供货量的可能。综上，因该项业务报告期内总体毛利水平较低，其最终销售价格不可调整且业务合作期限内不可撤销，报告期内供货量、收入持续下降，未来供货量亦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的可能，Harco 公司存在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如未来因经济周期性波动、新冠肺炎疫情、车用芯片短缺、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导致 Harco 公司的主机配套总成销量进一步下降、生产成本上升，Harco 公司则存在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母公司三祥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完成重新认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公司子公司三祥金属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未来，如果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09.67 万元、33,922.79 万元、35,857.40 万元及 19,08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0%、59.84%、58.55%及 58.90%。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相关影响主要体现在：（1）公司生产、采购环节主要集中在境内，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无法形成有效对冲，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经营业绩指标造成影响；（2）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2019 年及 2022 年 1-6 月汇兑收益分别为 293.87 万元、854.83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汇兑损失金额为 997.77 万元及 562.24 万元。未来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未通过有效手段管理外汇风险，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19.02 万元、17,172.65 万元、16,249.57 万元及 17,161.2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8%、35.66%、32.24%及 29.77%，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结构的不断拓宽，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长，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将相应增加，因此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前可能会出现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

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研发与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汽车胶管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汽车产品提出了诸如环保、节能、安全等越来越多和越来越高的要求，从而对与汽车整车行业相配套的零部件生产行业提出了相应的技术进步、产品更新要求。胶管生产企业为了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必须紧跟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产品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及技术进行持续改进和创新。若公司在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技术开发方向、产品更新速度等方面发生经营决策的失误，将损害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需要引进专业人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技术队伍，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掌握专业核心工艺的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争夺在行业内日益激烈。如公司在人才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了一批关键技术工艺，其中核心技术包括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高性能 PET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等，并形成技术竞争优势，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活动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

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可能性，该技术泄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研究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增加**，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及客户开发进展不顺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情形，**或项目建成后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1 家，泰国子公司 1 家，美国子公司 3 家。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张，若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六、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金泰达持有公司 53.0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桂华、魏杰、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合计控制公司 60.11%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Qingdao Sunsong Co.,Ltd.
证券代码	831195
证券简称	三祥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720583XM
注册资本	8,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增祥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6 日
办公地址	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注册地址	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邮政编码	266425
电话号码	0532-83113737
传真号码	0532-83113911
电子信箱	xyy@sun-song.cn
公司网址	http://www.sun-son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薛艳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2-83113737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汽车、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以及加油口管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为基础层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及 2016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附件），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公司由基础层进入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及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附件），公司继续满足创新层挂牌标准。

根据《关于正式发布 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 号）及《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 号附件），公司自

2018年5月28日起公司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2021年6月7日起，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及《2021年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附件1），公司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

公司自2021年6月7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创新层企业。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2021年2月1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主办券商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均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2015年7月3日，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2015年7月3日至今，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410号）同意，公司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泰达，实际控制人为魏增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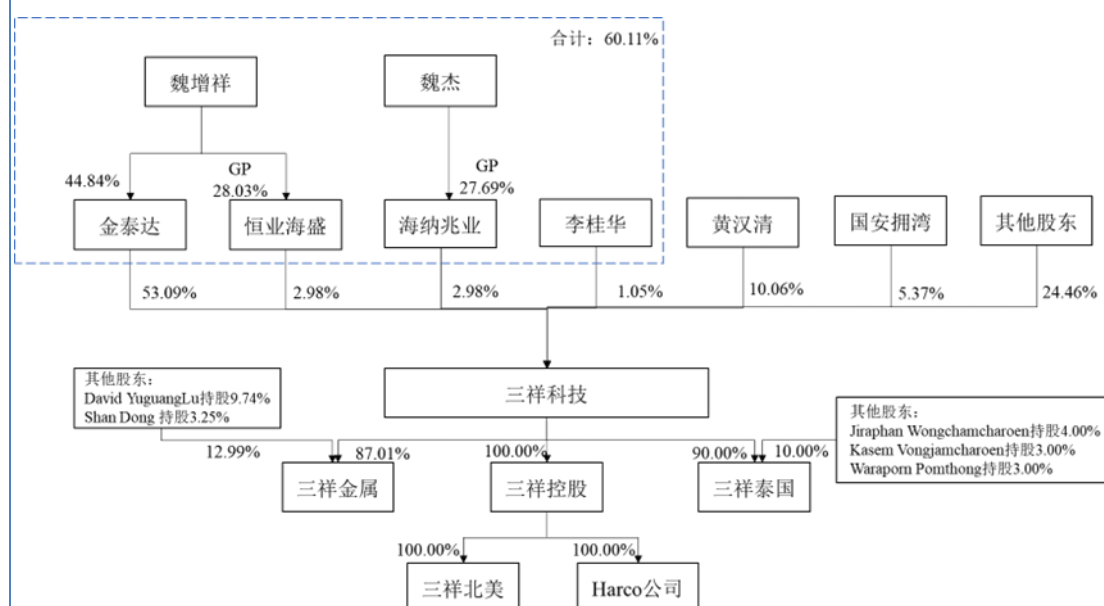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335.2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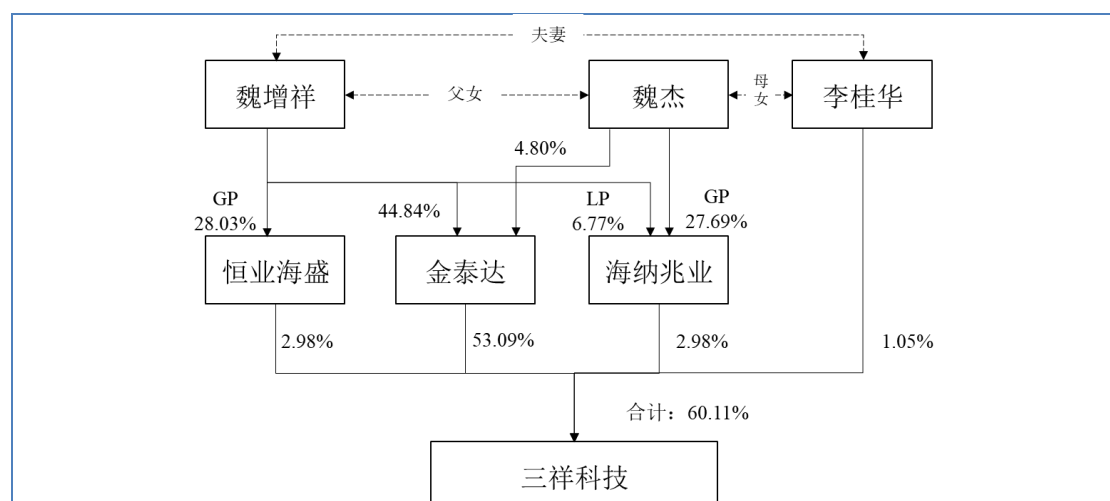


注：公司股东黄汉清于2021年1月去世，其所持公司10.06%的股份由其子黄暹才继承，相关继承手续正在办理中，中登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在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前，由黄暹才管理前述股份，并行使股东权利，详情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1、黄汉清、黄暹才”。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金泰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89,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0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67 号 721 户
法定代表人	魏增祥
注册资本	34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4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725594563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控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增祥	153.350	44.84%
2	杨衍霖	62.650	18.32%
3	魏杰	16.400	4.80%
4	刘艳霞	14.600	4.27%
5	戴文祥	12.000	3.51%
6	程永辉	12.000	3.51%
7	周辉东	12.000	3.51%
8	邹广范	3.938	1.15%
9	韩志明	7.700	2.25%
10	刘玉清	6.600	1.93%

11	朱德华	6.000	1.75%
12	隋书山	6.000	1.75%
13	陈永浩	6.000	1.75%
14	孔祥新	6.000	1.75%
15	葛智勇	4.000	1.17%
16	赵建国	3.000	0.88%
17	陈滨	1.200	0.35%
18	孙守吉	1.200	0.35%
19	薛瑞芬	1.200	0.35%
20	范朝安	0.600	0.18%
21	国青林	0.600	0.18%
22	苏江	0.600	0.18%
23	孙铁炜	0.600	0.18%
24	李贵章	0.342	0.10%
25	李锴	0.342	0.10%
26	龙康硕	0.342	0.10%
27	薛艳艳	0.342	0.10%
28	李奎敏	0.342	0.10%
29	刘杰	0.342	0.10%
30	王德庆	0.342	0.10%
31	卢永霖	0.342	0.10%
32	张大硕	0.342	0.10%
33	蔡远	0.342	0.10%
34	吴永全	0.342	0.10%
合计		342.000	100.00%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海岸新区分所出具的尤振(西)审字[2022]第 077 号《审计报告》及尤振(西)审字[2022]第 102 号《审计报告》，金泰达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5,759.96	5,750.51
净资产（万元）	3,983.33	3,973.88
净利润（万元）	-12.26	-9.45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增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泰达 44.84%的股份，通过金泰达控制发行人 53.0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增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魏增祥，男，195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5 月

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固特异（青岛）工程橡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4 月 20 日，魏增祥与李桂华、魏杰、恒业海盛及海纳兆业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述各方确认在三祥科技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均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魏增祥意见为准，协议明确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协议长期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桂华、魏杰、恒业海盛、海纳兆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0.11%的股权。

（1）李桂华

李桂华为魏增祥之妻，李桂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882,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5%，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的一致行动人。

李桂华，女，195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至 2008 年 10 月在金泰达担任职员，现已退休。

（2）魏杰

魏杰为魏增祥与李桂华之女，魏杰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魏杰，女，198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三祥有限市场销售部副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三祥有限市场中心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三祥有限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三祥科技国际销售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 Harco 公司总裁；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三祥控股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三祥北美总裁。

（3）恒业海盛

恒业海盛为魏增祥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28.03%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8%，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的一致行动人。恒业海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泰山路 1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增祥		
注册资本	50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99007092N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控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业海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增祥	141.00	28.03%
2	刘艳霞	80.00	15.90%
3	朱德华	70.00	13.92%
4	李贵章	70.00	13.92%
5	吴永全	20.00	3.98%
6	黄英	20.00	3.98%
7	卢永霖	16.00	3.18%
8	吴义全	16.00	3.18%
9	刘军政	12.00	2.39%
10	杨衍霖	10.00	1.99%
11	刘国东	10.00	1.99%
12	于鹏	7.00	1.39%
13	谭统	6.00	1.19%
14	赵建国	5.00	0.99%
15	张玉玫	5.00	0.99%
16	邱会锋	5.00	0.99%
17	武光龙	5.00	0.99%
18	王涛	5.00	0.99%
合计		503.00	100.00%
恒业海盛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505.99	505.94	
净资产（万元）	503.63	503.57	
净利润（万元）	-0.08	-0.06	
(4) 海纳兆业			
海纳兆业为魏增祥之女魏杰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27.69%合伙企业份额、且魏增祥作			

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6.77%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企业，海纳兆业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8%，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的一致行动人。海纳兆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泰山路 1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杰
注册资本	50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99007527B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控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纳兆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杰	139.00	27.69%
2	魏增祥	34.00	6.77%
3	孙轶炜	20.00	3.98%
4	李奎敏	20.00	3.98%
5	逢增芹	20.00	3.98%
6	周辉东	20.00	3.98%
7	王德庆	10.00	1.99%
8	张涛	10.00	1.99%
9	薛英	10.00	1.99%
10	薛正	10.00	1.99%
11	李艳玲	10.00	1.99%
12	薛艳艳	10.00	1.99%
13	吕学兵	10.00	1.99%
14	高艳	10.00	1.99%
15	姜超	10.00	1.99%
16	杨帆	10.00	1.99%
17	李锴	10.00	1.99%
18	彭景文	10.00	1.99%
19	刘杰	10.00	1.99%
20	卢衍春	10.00	1.99%
21	朱德华	10.00	1.99%

22	郝宁	10.00	1.99%
23	吴洲凯	10.00	1.99%
24	黄英	10.00	1.99%
25	吴兰花	10.00	1.99%
26	冯健	7.00	1.39%
27	陈滨	6.00	1.20%
28	曾松	5.00	1.00%
29	谢金龙	5.00	1.00%
30	高峰	5.00	1.00%
31	朱西滨	5.00	1.00%
32	刘连贵	5.00	1.00%
33	唐新茂	5.00	1.00%
34	秦华启	5.00	1.00%
35	李启军	4.00	0.80%
36	刘喜巧	3.00	0.60%
37	袁永旺	3.00	0.60%
38	周灵	1.00	0.20%
合计		502.00	100.00%

海纳兆业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503.82	503.76
净资产（万元）	501.84	501.78
净利润（万元）	-0.10	-0.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桂华、魏杰、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0.11%的股权。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黄汉清（Vira Wongchamcharoen）、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黄汉清于 2021 年 1 月因病去世，其所持发行人 8,430,000 股股份由其子黄暹才（Sakchai Wongchamcharoen）继承，相关股权继承手续正在办理中。前述股东的主要情况如下：

1、黄汉清、黄暹才

公司股东黄汉清于 2021 年 1 月去世，去世前黄汉清持有公司 8,4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根据黄汉清全体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继

承协议》，各方就黄汉清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达成协议，同意由其子黄暹才继承，黄汉清其他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同意放弃继承上述股份，并在证人见证下签署了《放弃继承承诺书》同意放弃继承黄汉清持有的发行人 8,430,000 股股份，并将不以任何方式对获得上述股份提出异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暹才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前，由黄暹才管理前述发行人 8,430,000 股股票，并行使股东权利，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该遗产股份继承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止。根据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继承之法律意见书》，上述关于黄汉清持有的发行人 8,430,000 股股票遗产的处理方式不违反泰国法律，合法、有效。因此，黄暹才所继承的发行人 8,430,000 股股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属于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黄汉清（Vira Wongchamcharoen），男，1938 年 11 月出生，2021 年 1 月去世，泰国国籍，中学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泰国 Virayont 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三祥科技董事。

黄暹才（Sakchai Wongchamcharoen），男，1966 年 3 月出生，泰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今担任 Virayont 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起至今在 Imperial 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 年起至今担任 T-Won Intertrade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董事。

2、国安拥湾

企业名称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177 号 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拥湾国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350311933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国安拥湾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C9811），国安拥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拥湾国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

号 P1025612)。

国安拥湾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安（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2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青岛拥湾私募基金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4	青岛大千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5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6	青岛拥湾国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泰达，实际控制人为魏增祥，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恒业海盛、海纳兆业、李桂华及魏杰，上述主体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4 日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设计、制造、加工、改造、销售：纺织机械、家机械、编织机械、橡胶机械、木工机械、工程机械及配件，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的进出口，生产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工装检具、夹具、模具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

三祥机械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467.97	540.69
净资产（万元）	-1,264.64	-1,234.56
净利润（万元）	73.62	30.08

三祥机械主要经营机械设备、工装检具、夹具、模具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及

销售业务，未涉及汽车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业务情况。除金泰达全资持股并控制的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恒业海盛、海纳兆业、李桂华、魏杰未控制其他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380.00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1,423.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不超过 9,803.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1,636.4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不超过 10,016.45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股。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1,423.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1	金泰达	4,448.90	53.09%	4,448.90	45.38%
2	恒业海盛	250.00	2.98%	250.00	2.55%
3	海纳兆业	250.00	2.98%	250.00	2.55%
4	李桂华	88.20	1.05%	88.20	0.9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5,037.10	60.11%	5,037.10	51.38%
5	黄汉清	843.00	10.06%	843.00	8.60%
6	国安拥湾	450.00	5.37%	450.00	4.59%
7	其他股东	2,049.90	24.46%	3,472.90	35.43%
合计		8,380.00	100.00%	9,803.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48.90	53.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8.90
2	黄汉清	843.00	10.06%	境外自然人	843.00

3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37%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0
4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1.10	3.00%	基金、理财产品	0.00
5	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
6	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41	2.00%	国有法人	0.00
8	李乐	150.00	1.79%	境内自然人	0.00
9	青岛安盛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3.00	1.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0
10	济南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	1.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0
11	现有其他股东	1,339.59	15.99%	境内自然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国有法人、基金、理财产品	88.20
合计		8,380.00	100.00%	-	-

注：公司股东黄汉清于 2021 年 1 月去世，其所持公司 10.06%的股份由其子黄暹才继承，相关继承手续正在办理中，中登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在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前，由黄暹才管理前述股份，并行使股东权利，详情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1、黄汉清、黄暹才”。

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恒业海盛、海纳兆业、李桂华、黄汉清（由其继承人黄暹才管理所持股份并行使股东权利）均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办理了自愿限售，限售股份合计 5,880.1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0.17%。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其他披露事项。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及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境内外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未设立分公

司，亦不存在参股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形如下：

（一）三祥金属

企业全称	青岛三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主要经营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增祥
注册资本	38.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8.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97506534E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摩配件（不含汽车电子装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汽车胶管金属配件的生产制造，报告期内所产金属件产品均为向发行人内供，未对外销售。
主要产品	各类汽车胶管金属接头
股权结构	三祥科技持股 87.01% YUGUANG DAVID LU 持股 9.74% SHAN DONG 持股 3.25%

三祥金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6,318.88	8,851.28
净资产（万元）	3,684.56	4,113.36
净利润（万元）	782.36	428.8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二）三祥控股

企业全称	Sunsong Holdings, Inc.
中文名称	三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Dover, Delaware, 19904, USA
主要经营地址	无实际经营
董事会成员	魏增祥、刘艳霞、魏杰
授权股份	10,000 股
已发行股份	1,000 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编号	5729790（美国特拉华州）
经营范围	在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下从事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	无实际经营，为发行人在美国的投资控股平台。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三祥科技持股 100%	
三祥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14,567.06	14,496.12
净资产（万元）	14,329.72	14,254.23
净利润（万元）	810.65	-148.74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三) 三祥北美		
企业全称	Sunsong North America Inc.	
中文名称	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50 West Broad Street, Columbus, Ohio, 43215,USA	
主要经营地址	3535 Kettering Blvd, Moraine, Ohio, 45439, USA	
董事会成员	魏增祥、刘艳霞、魏杰	
授权股份	500 股	
已发行股份	101 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注册号	4417538（美国俄亥俄州）	
经营范围	在俄亥俄州从事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进口、销售汽车、摩托车配件以及工业用各种管路。主要经营发行人面向境外后市场客户的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	各类汽车胶管	
股权结构	三祥控股持股 100%	
三祥北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9,120.99	11,185.04
净资产（万元）	1,541.57	2,979.63
净利润（万元）	2,196.34	1,386.0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三祥北美曾用名 Sun North America Inc.，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更名为 Sunsong North America Inc.（俄亥俄州设立企业）。三祥北美前身为 Qingdao Sunsong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简称“青岛三祥北美”）及 Sunsong North America Inc.（因其设立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以下简称“三祥北美北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发行人面向境外后市场客户的销售业务，未发生变更。		

2013 年 10 月，公司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设立青岛三祥北美。为了便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将青岛三祥北美由单一业主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 年 4 月，公司又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设立三祥北美北卡，并由三祥北美北卡于 2014 年 6 月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作为尚存实体，青岛三祥北美不再存续。

2019 年末，因公司经营需要，经管理层决定将三祥北美北卡注册地址由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迁往美国俄亥俄州，由俄亥俄州新设公司继承原公司的全部销售业务，并通过在俄亥俄州新设立子公司与原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方式办理迁址的工商变更手续。根据美国 Winston&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20 年 1 月 29 日，三祥北美北卡与三祥北美签署了合并协议，并根据 2020 年 2 月 12 日提交至俄亥俄州的一家公司合并证书，三祥北美北卡与三祥北美合并，三祥北美作为尚存实体，三祥北美北卡自合并日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不再存续。

（四）Harco 公司

企业全称	Harco Manufacturing Group, LLC
中文名称	哈克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110 North Main Street, Suite 1600, Dayton, Ohio, 45402, USA
主要经营地址	3535 Kettering Blvd, Moraine, Ohio, 45439, USA
董事	魏杰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注册号	1667852（俄亥俄州）
经营范围	汽车制动软管及总成的生产及制造。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整车厂客户）及相关企业出售汽车胶管总成。
主要产品	汽车胶管总成
股权结构	三祥控股持股 100%

注：美国公司法下 LLC（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不涉及注册资本及授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所负的经济责任以出资者所投入的资金为限。

Harco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12,429.60	13,961.65
净资产（万元）	635.75	-659.72
净利润（万元）	-666.90	-1,277.1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因看重 Harco 公司在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及潜在市场价值，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以收购形式取得了 Harco 公司控制权。收购前，Harco 公司在其当时管理层的主导下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签署了一系列不可撤销的价格协议。又因 Harco 公司在现有生

产规模下固定成本较高，在前述协议约定的销售价格约束下无法实现盈利，遂 Harco 公司自发行人取得控制权并开始向美国通用公司量产交货后开始发生亏损。前述亏损合同将于 2023 年至 2025 年陆续履行完毕。就上述亏损合同事项，公司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已达成和解，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一）公司诉讼、仲裁事项/2、报告期内已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三祥泰国

企业全称	三祥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国佛统府三攀县来陵镇塔普赛 5 号
主要经营地址	泰国佛统府三攀县来陵镇塔普赛 5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500 万泰铢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企业注册号	0735563004086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进口、出口汽车管路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汽车胶管总成并向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供货。
主要产品	汽车胶管总成
股权结构	三祥科技持股 90%； Jiraphan Wongchamcharoen 持股 4%； Kasem Vongjamcharoen 持股 3%； Waraporn Pomthong 持股 3%。

三祥泰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4,461.34	8,339.92
净资产（万元）	-93.80	355.99
净利润（万元）	-373.49	453.9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1、三祥泰国

发行人就投资三祥泰国履行的境内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1	2020年6月新设，中方投资总额 28.008 万美元	2020年7月7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2000069号）	2020年8月2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20年6月28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外资备[2020]27号）

发行人就设立三祥泰国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符合境内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三祥控股

在发行人发起设立三祥控股及三祥控股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发行人就投资三祥控股履行的境内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1	2015年4月新设，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	2015年4月8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500075号）	2015年4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支局《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2	2016年5月投资总额增加至2,500万美元	2016年5月19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600104号）	2016年6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3	2018年12月投资总额减少至500万美元	2018年12月7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800160号）	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年版）》规定，此次减资不需要汇回资金，且继续持有三祥控股股权，无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未办理。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项目，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

发行人投资设立三祥控股及后续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但均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在投资设立三祥控股及后续变更时，相关商务部门和外汇部门均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发改部门的境外

投资备案文件，且发行人当时具体负责经办的工作人员不熟悉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规和流程，因此，发行人均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发行人在2015年4月投资设立三祥控股及2016年5月对其增加投资总额时，均分别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对三祥控股减少投资总额，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年版）》规定，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在减资时需要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为：（1）因减资不再持有境外企业股权的；或（2）境外企业减资需要汇回资金的。此次三祥控股减资并未汇回资金，且发行人继续持有三祥控股股权，因此，上述三祥控股减资无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针对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经中介机构对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电话咨询，受访工作人员表示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因而无法补充办理备案程序。

3、三祥北美及其前身

发行人就投资三祥北美及其前身履行的境内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1	青岛三祥北美	2013年9月新设，公司名称为“青岛三祥北美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50万美元	2013年9月30日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702201300083号）	由2017年3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覆盖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2	三祥北美北卡	（1）境外情况：2014年4月发行人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新设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2）境内情况：公司名称变更为“三祥北美股份有限	2014年5月19日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702201400066号）	2017年3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100万美元			
		2015年10月投资路径变更为三祥控股	2015年10月16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500286号）	2017年3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转股-中转外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2018年12月投资总额增加至200万美元	2018年12月7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800161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此时三祥北美为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未办理。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项目，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
3	三祥北美	（1）境外情况：2019年12月三祥控股在美国俄亥俄州新设公司，2020年2月吸收合并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2）境内情况：地址由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变更为美国俄亥俄州	2022年6月21日在商务部门网站办理地址变更备案；此次地址变更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内容变更，故未换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的设立及后续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 针对三祥控股在美国俄亥俄州新设公司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事项，中介机构与青岛市商务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工作人员认为三祥控股在俄亥俄州新设公司吸收合并三					

祥北美北卡，未导致原三祥北美北卡《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无需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但需在商务部门网站上办理地址变更备案，将三祥北美北卡地址由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变更为美国俄亥俄州。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商务部门网站上办理完成上述地址变更备案。

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后续变更均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4、Harco 公司

发行人就投资 Harco 公司履行的境内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1	2015 年 10 月通过三祥控股并购，投资总额 1,200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500285 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Harco 公司为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发改部门网上备案
2	2018 年 10 月投资总额增加至 2,80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800162 号）		未实际投入资金，未办理备案手续

发行人通过三祥控股并购 Harco 公司及后续变更均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通过三祥控股并购 Harco 公司及后续变更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015 年 10 月三祥控股并购 Harco 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并且发行人为三祥控股的付款责任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八条规定，地方企业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经中介机构登陆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查询，发行人已就上述通过三祥控股并购 Harco 公司的事项办理了发改部门的网上备案手续。

2018 年 12 月，Harco 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显示增加投资总额，由 1,200 万美元变更为 2,800 万美元。上述对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资金拟计划由发行人提供。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需要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未实际投入资金，发行人亦未就上述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境内企业应当在实际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鉴于发行人未实际投入资金，上述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关于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影响分析

为解决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问题，发行人曾向主管部门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补办相关手续，但因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电话咨询，受访工作人员给出的回复与发行人咨询的回复情况相同，即无法补充办理备案程序。

鉴于：

(1)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7 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控股公司在特拉华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SNA 在俄亥俄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并且“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3)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本证明出具之日，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我委的行政诉讼，未发现该公司在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存在失信记录”；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我委的行政诉讼，未发现该公司在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存在失信记录”。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就发行人境外投资发改备案手续补办事项向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

(4)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发改部门要求本公司针对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本公司将按照发改部门的要求，积极采取规范整改措施”。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已出具承诺，“如果三祥科技因未按照规定在发展改革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三祥科技的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三祥科技承担相关费用，或在三祥科技必须先行承担情况下本人将及时给予三祥科技全额补偿。并且，本人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三祥科技进行追偿”。

综上，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的合规性

1、三祥泰国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根据泰国商业发展部出具的公司设立指引条例，公司成立必须符合有三个自然人发起人的条件，目标公司的发起人符合上述规定。截至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依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及泰国商业发展部出具的公司设立指引条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系可以诉讼或被诉的独立法人主体并有从事其业务及经营其资产的全部权利，不存在依据泰国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况。”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泰国自 2020 年 6 月 4 日成立至今，其未发生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的变化。

基于上述，三祥泰国的设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三祥泰国在泰国合法存续。

2、三祥控股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控股公司是一家位于特

拉华州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注册成立。我们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从特拉华州订购并收到了公司注册证书的认证副本（包括 2015 年 8 月 7 日提交的修正案）。该等公司证书（经修订）符合《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及控股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根据我们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从特拉华州州务卿处获得的信誉良好证明，控股公司在特拉华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控股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成立至今，其未发生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的变化。

基于上述，三祥控股的设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三祥控股在美国特拉华州合法存续。

3、三祥北美及其前身

（1）青岛三祥北美的设立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根据北卡罗来纳州的备案文件，青岛三祥北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在北卡罗来纳州成立。三祥是青岛三祥北美最初的唯一股东。青岛三祥北美向北卡罗来纳州提交的组织章程符合《北卡罗来纳州有限责任公司法》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

（2）三祥北美北卡的设立及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三祥北美北卡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三祥北美北卡在北卡罗来纳州备案的公司章程符合《北卡罗来纳州有限责任公司法》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2014 年 6 月 10 日，三祥北美北卡与青岛三祥北美合并，后者是北卡罗来纳州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三祥是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三祥北美北卡是尚存实体。由于此次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不再存续，之前其发行给三祥的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权益被交出并全部注销。三祥北美北卡向北卡罗来纳州提交的合并文件以及合并的同意书、决议、协议和计划等内部文件均符合《北卡罗来纳州商业公司法》和《北卡罗来纳州有限责任公司法》的规定。”

（3）发行人将三祥北美北卡的股份转让给三祥控股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一项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授权书，三祥将三祥北美北卡的 10,000 股普通股出资转让给三祥控股，作为其对三祥控股的资本投入。”

(4) 三祥北美的设立及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三祥北美是一家俄亥俄州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成立,最初的公司名称为 Sun NA Inc。该公司在俄亥俄州的实体编号为 4417538。其在俄亥俄州的注册代理人是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注册地址为 50 West Broad Street, Columbus, Ohio, 43215。我们订购并收到了三祥北美的公司章程认证副本(包括 202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某些修订和重述条款以及 2021 年 4 月 26 日提交的某些第二次修订和重述条款)。此等公司章程(经修订和重申)符合《俄亥俄州普通公司法》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2020 年 2 月 12 日,三祥北美向俄亥俄州提交了一份公司合并证书,将三祥北美北卡与三祥北美合并,三祥北美作为尚存实体。我们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从俄亥俄州订购并收到了生效的合并证书认证副本。该合并证书符合《俄亥俄州普通公司法》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根据我们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从俄亥俄州州务卿处获得的信誉良好证明,三祥北美在俄亥俄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

除上述外,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针对公司诉讼及法务事项,“根据各公司现有的信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基于上述,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符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Harco 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Harco 是一家俄亥俄州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1 日,Harco 向俄亥俄州提交了一份公司合并证书,将 Harco 的两家子公司,即 Harco Brake Systems, Inc. 和 Harco Industries, Inc., 这两家俄亥俄州的公司与 Harco 合并,Harco 作为尚存实体。我们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从俄亥俄州订购并收到了 Harco 组织章程证书(包括合并文件)的认证副本。该等组织章程和合并申请符合《俄亥俄州普通公司法》的规定。我们无法获得 Harco Brake Systems, Inc. 和 Harco Industries, Inc. 的管理文件以及与这些 Harco 实体的形成和合并有关的内部同意、决议。”

如上所述,Harco 公司的设立及合并子公司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因美国律师无法获取 Harco 公司被三祥控股并购前的内部管理文件,故无法获知 Harco 公司的设立及合并

子公司是否符合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但是，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Harco 公司在俄亥俄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控股公司（作为买方）与 Larry G. Harris、Kristina L. Harris 和 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统称为‘Harco 卖方’）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控股公司从 Harco 卖方手中收购了 Harco 80% 的已发行流通股，该交易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2021 年 11 月 17 日，根据控股公司和 Harco 卖方签订的保密和解协议，Harco 卖方将 Harco 剩余的 20% 已发行流通股转让给控股公司。目前，控股公司是 Harco 的唯一股东。”“根据我们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从俄亥俄州州务卿处获得的信誉良好证明，Harco 在俄亥俄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

基于上述，Harco 公司的设立及合并子公司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三祥控股已完成并购 Harco 公司 100% 股权，系 Harco 公司的唯一股东，Harco 公司在美国俄亥俄州合法存续。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发行人控制期间的设立及合并过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均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期
1	魏增祥	董事、董事长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2	杨衍霖	董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3	刘艳霞	董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4	黄暹才	董事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5	宋文云	董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6	魏杰	董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7	李科学	董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8	周永亮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9	李劲松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10	李鸿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魏增祥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衍霖先生：男，195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三祥有限董事、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三祥科技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董事。

刘艳霞女士：女，196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金泰达市场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三祥有限董事、市场部经理、董事长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三祥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三祥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董事、总经理。

黄暹才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宋文云先生：男，196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今担任北京交通大学并购中心副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董事。

魏杰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科学先生：男，197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至 2010 年，担任新华锦集团总裁助理、新华锦集团山东锦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到 2015 年 7 月，担任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 2022 年 1 月担任青岛拥湾私募基金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6 年 2 月起至今在三祥科技担任董事。

周永亮先生：男，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中远海运集团从事企业规划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2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起至今在三祥科技担任独立董事。

李劲松先生：男，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 年 6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任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二部部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6 月起至今在三祥科技担任独立董事。

李鸿女士：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全国橡

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注册审查员。1991年5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青岛橡六集团公司；1996年12月至2007年8月，担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秘书长；2011年至今担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秘书长，兼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4月至今兼任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兼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兼任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兼任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在三祥科技担任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1	周辉东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2	孙振	监事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3	郝宁	职工监事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周辉东先生：男，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至2011年6月，担任三祥有限采购总监；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三祥科技监事、采购总监；2011年9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监事。

孙振先生：男，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东莞证券青岛营业部理财经理，综合保障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三祥科技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7月起至今在三祥科技担任监事。

郝宁先生：男，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担任青岛星辰实业有限公司运输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担任青岛旭升印务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0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办主任。2020年4月起至今在三祥科技担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1	刘艳霞	总经理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2	魏杰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3	王德庆	执行总经理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4	薛艳艳	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5	孙若江	财务总监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6	李锴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30日
7	孙轶炜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8	吴洲凯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刘艳霞女士：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魏杰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德庆先生：男，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三祥科技国内销售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三祥科技国内销售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三祥科技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执行总经理。 薛艳艳女士：女，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8年2月，担任青岛新时代、青岛扬帆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教务主任；2008年3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三祥有限人力资源副总监；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三祥科技监事、人力资源副总监、总监；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孙若江先生：男，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青岛港前港分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日照日青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财务总监。 李锴先生：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泛亚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三祥有限研发工程师、技术副总监、总监、胶管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胶管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担任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副总经理；2021年6月起至今，兼任公司总工程师。 孙轶炜女士：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金泰达技术员；2003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三祥有限技术员、技术采购总监、制造事业部总经理、三祥金属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副总经理。 吴洲凯先生：男，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5月至1999年10月，担任青岛市北区科技发展总公司办公室职员；1999年10月至2004年10月，担任青岛电子信息城服务中心部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担			

任青岛市北区科技街人才培训中心共青团科技街工委会副书记；2007年10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三祥科技销售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三祥科技物流管理中心副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三祥科技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三祥科技副总经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魏增祥	董事长，董事	金泰达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恒业海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魏杰	董事、副总经理	海纳兆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黄暹才	董事	Virayont 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股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Imperial 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股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T-WON Intertrad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控股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李科学	董事	青岛敬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控股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青岛敬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控股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青岛拥湾国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恩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青岛华致物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青岛华邦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周辉东	监事会主席	金泰达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三祥机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永亮	独立董事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坚持创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控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国装智库（江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控股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乐创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控股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控股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富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控股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互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李劲松	独立董事	上海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李鸿	独立董事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5、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于宁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7-31	董事任期届满
朱德华	董事	离任	2020-7-31	董事任期届满
李鸿	独立董事	新任	2020-7-31	因公司发展需要，选举新董事
黄汉清	董事	离任	2021-1	因病去世，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黄暹才	董事	新任	2021-4-22	因公司发展需要，选举新董事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魏增祥、杨衍霖、刘艳霞、黄汉清、朱德华、宋文云、魏杰、李科学、周永亮、李劲松、于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举，选举魏增祥、黄汉清、杨衍霖、刘艳霞、宋文云、魏杰、李科学、周永亮、李劲松、李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德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于宁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鸿为新增独立董事，周永亮、李劲松连任独立董事。

2021年1月，董事黄汉清因病去世，遂离任董事职务。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暹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李琦	职工监事	离任	2020-4-22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郝宁	职工监事	新任	2020-4-23	因公司发展需要，选举新监事
吴洲凯	监事	离任	2020-7-31	因公司发展需要，卸任监事
孙振	监事	新任	2020-7-31	因公司发展需要，选举新监事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周辉东（监事会主席）、吴洲凯（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琦（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琦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郝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2020年7月8日，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郝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周辉东、孙振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孙振为新增监事，吴洲凯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朱德华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7-31	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王德庆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7-31	因公司发展需要，任命执行总经理
	执行总经理	新任	2020-7-31	
吴洲凯	副总经理	新任	2020-7-30	因公司发展需要，任命副总经理
黄英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任	2021-6-11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李锴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新任	2021-6-15	因公司发展需要，任命总工程师职务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艳霞、董事会秘书薛艳艳、财务总监孙若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黄英、副总经理王德庆、副总经理李锴、副总经理孙轶炜、副总经理朱德华、副总经理魏杰。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艳霞为公司总经理，王德庆为公司执行总经理，黄英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魏杰、李锴、孙轶炜、吴洲凯为公司副总经理，薛艳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若江为公司财务总监，朱德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6月11日，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黄英递交的辞职报告，黄英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任命李锴为总工程师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最近24个月董事人员的变动系因任期届满、个人原因离职、退休或意外去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内部岗位调整，并且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比例较低。综上，最近24个月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杰为公司董事长魏增祥之女；公司副总经理吴洲凯的母亲为魏增祥的姐姐；公司职工监事郝宁的母亲为魏增祥之妻李桂华的姐姐。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公司董事长魏增祥、董事刘艳霞及魏杰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周永亮、李劲松、李鸿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外部董事杨衍霖、黄暹才、宋文云、李科学在公司领取固定金额津贴。公司监事周辉东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郝宁及孙振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

责、重要性、贡献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根据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任职岗位、行政职务、考核结果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他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328.67	1,031.70	891.01	855.44
利润总额	3,652.81	8,407.27	5,223.91	3,852.88
占比	9.00%	12.27%	17.06%	22.20%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关联关系	在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桂华	董事长魏增祥之妻	退休	88.20	1.05%
2	黄暹才	公司董事	董事	843.00	10.06%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安盛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在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魏增祥	董事长	2,081.86	24.84%
2	杨衍霖	董事	819.95	9.78%
3	魏杰	董事、副总经理	282.56	3.37%
4	刘艳霞	董事、总经理	239.53	2.86%
5	周辉东	监事	175.90	2.10%
6	孙轶炜	副总经理	17.77	0.21%
7	李锴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43	0.11%
8	薛艳艳	董事会秘书	9.43	0.11%
9	王德庆	执行总经理	9.43	0.11%
10	郝宁	监事	4.98	0.06%

11	吴洲凯	副总经理	4.98	0.06%
12	李桂华	魏增祥之妻	9.84	0.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及其他情形，且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行业
1	魏增祥	恒业海盛	503 万元	28.03%	经济信息咨询
		金泰达	342 万元	44.84%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海纳兆业	502 万元	6.77%	经济信息咨询
2	刘艳霞	恒业海盛	503 万元	15.90%	经济信息咨询
		安盛和	50 万元	8.00%	经济信息咨询
		金泰达	342 万元	4.27%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	魏杰	海纳兆业	502 万元	27.69%	经济信息咨询
		金泰达	342 万元	4.80%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4	杨衍霖	恒业海盛	503 万元	1.99%	经济信息咨询
		金泰达	342 万元	18.32%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5	黄暹才	Virayont 公司	2,000 万泰铢	67.95%	汽车零部件行业
		Imperial 公司	5,000 万泰铢	33.36%	汽车零部件行业
		T-WON Intertrade Company Limited	1,000 万泰铢	40.00%	贸易公司
6	李科学	深圳睿信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00 万元	5.63%	资本市场服务
		珠海横琴拥湾开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0 万元	6.02%	资本市场服务
		青岛敬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5.00%	商业服务业
		青岛敬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95.00%	新闻和出版业
7	周辉东	金泰达	342 万元	3.51%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海纳兆业	502 万元	3.98%	经济信息咨询
		安盛和	50 万元	8.00%	经济信息咨询
8	郝宁	海纳兆业	502 万元	1.99%	经济信息咨询
9	吴洲凯	海纳兆业	502 万元	1.99%	经济信息咨询
10	李锴	海纳兆业	502 万元	1.99%	经济信息咨询

		金泰达	342 万元	0.10%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11	孙轶炜	金泰达	342 万元	0.18%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海纳兆业	502 万元	3.98%	经济信息咨询
12	薛艳艳	金泰达	342 万元	0.10%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海纳兆业	502 万元	1.99%	经济信息咨询
13	王德庆	金泰达	342 万元	0.10%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海纳兆业	502 万元	1.99%	经济信息咨询
14	周永亮	北京坚持创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 万元	88.89%	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国装智库（江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商务服务业
		珠海聚德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90.00%	商务服务业
		北京乐创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0.00%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坚持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0 万元	6.44%	货币金融服务业
		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43.00%	商务服务业
		北京国富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万元	51.00%	体育行业
		北京互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众智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5 万元	1.0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北京垒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22 万元	0.4138%	商务服务业
上述企业中，三祥机械及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详情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其他披露事项。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恒业海盛、海纳兆业	2022年6月21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企业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企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企业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杰	2022年6月21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前述第1至2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董	2022年6月21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

事 杨 衍霖、刘艳霞、李科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德庆、薛艳艳、李锴、孙轶炜、吴洲凯			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第 1 至 2 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桂华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持股 10% 以上股东和董事黄暹才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第 1 至 2 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持有公司股票 的监事周辉东、郝宁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前述第 1 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3、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

				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2、本公司承诺，如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企业将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2、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基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2、本人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基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

			报的承诺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	2022年6月21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	2022年6月21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2、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1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钩；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股票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	2022年6月21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对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企业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	2022年6月21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代表控股股东投赞成票或敦促出席会议的相关授权代表投赞成票。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桂华、魏杰、恒业海盛、海纳兆业	2022年6月21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本企业对本企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投赞成票。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1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本企业对本企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桂华、魏杰、恒业海盛、海纳兆业	2022年6月21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三祥科技（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三祥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祥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三祥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三祥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三祥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祥科技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三祥科技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三祥科技；（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三祥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三祥科技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三祥科技或其股东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三祥科技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本企业作为三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控股股东金泰达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恒业	2022年6月21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与三祥科技（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三祥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将确保本企业、本企业所控

海盛、海纳兆业、公司 5%以上股东国安拥湾				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与三祥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祥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本企业承诺并确保，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三祥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三祥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三祥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祥科技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一致行动人李桂华、魏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与三祥科技（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三祥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与三祥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祥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三祥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三祥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三祥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祥科技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控股股东金泰达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公司 5%以上股东国安拥湾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三祥科技（含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三祥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三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三祥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祥科技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6	-	关于避免资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三祥科技及其

人魏增祥及一致行动人李桂华、魏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月 21 日		金占用的承诺函	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三祥科技（含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三祥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三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三祥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祥科技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控股股东金泰达及实际控制人魏增祥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2、本人/本企业将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本人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本企业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
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控股股东金泰达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国安拥湾			束措施	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6、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杰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5、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7、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桂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华				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发行人 5% 以上 股东、董事 黄暹才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7、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

员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7、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公司总经理刘艳霞	2022 年 9 月 13 日	-	关于构成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的自愿限售承诺	本人就公司构成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作出自愿限售承诺如下：1、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发生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情况，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发行人发生违规担保情况，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违规担保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3、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若在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虚假陈述的违规行为，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4、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	2022 年 9 月 13 日	-	关于构成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的自愿限售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公司构成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作出自愿限售承诺如下：1、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发生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情况，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发行人发生违规担保情况，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违规担保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3、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若在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

				部门认定构成虚假陈述的违规行为，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公司总经理刘艳霞	2022 年 9 月 13 日	-	关于构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的自愿限售承诺	本人就构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作出自愿限售承诺如下：1、本次发行上市后，若本人利用发行人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活动，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本次发行上市后，若本人在发行人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虚假陈述的违规行为，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3、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	2022 年 9 月 13 日	-	关于构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的自愿限售承诺	本企业就构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作出自愿限售承诺如下：1、本次发行上市后，若本企业利用发行人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活动，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本次发行上市后，若本企业在发行人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构成虚假陈述的违规行为，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8 月 25 日	-	限售承诺	遵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要求

董监高	2014 年 8 月 25 日	-	限售承诺	遵守董监高的股份锁定要求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8 月 25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其他股东	2014 年 8 月 25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 月 25 日	-	关联担保的承诺	规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8 月 25 日	-	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公司对关联方担保

（三）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十、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售后零部件供应商等供应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以及加油口管等，其销售区域覆盖北美、欧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不断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取得较好的声誉，与诸多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了美国通用汽车、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东风日产、江门大长江等优质主机厂资源。同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也应用于售后市场，主要客户包括 Brake Parts、Ferdinand Bilstein Gmbh 和 Alliance Parts Warehouse 以及美国大型汽配零售商 AutoZone（NYSE: AZO）、Advance Auto Parts（NYSE: AAP）、O'Reilly（NASDAQ: ORLY）等国际知名企业。

发行人是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入选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同时，发行人也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会员单位，曾被胶管胶带分会授予“全国胶管胶带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荣誉称号。自 2011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的液压制动橡胶软管系列产品连续十年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评为国内同行业企业产量排名第一。此外，发行人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青岛市第四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汽车橡胶管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青岛市环保低渗透胶管专家工作站”、“山东省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车用液压制动橡胶软管及总成）”、“2022 年山东省瞪羚企业”，其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车用胶管产品生产工艺和配方技术的研究，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1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同时，发行人设有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能同时进行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测试、实验产品各项性能。发行人也先后通过了吉利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上汽通用、长安汽车等国内主机厂的供应商实验室认证。

发行人产品质量良好，通过了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所必要的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获得了 AMECA 机构（机动车制造商设备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测认证，达到了欧美等各主要出口国的技术标准要求。发行人产品因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曾荣获客户给予的荣誉奖励，如比亚迪“优秀供应商”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专注于车用胶管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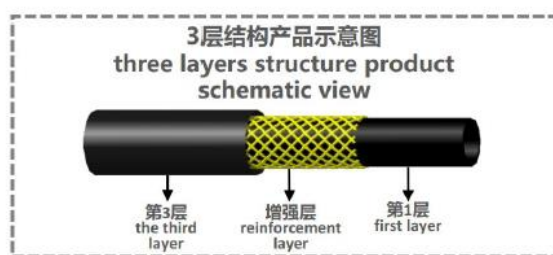
销售。发行人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紧随行业趋势，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渠道拓展等多方面提升公司的行业内竞争力，以适应未来越来越严苛的汽车工业和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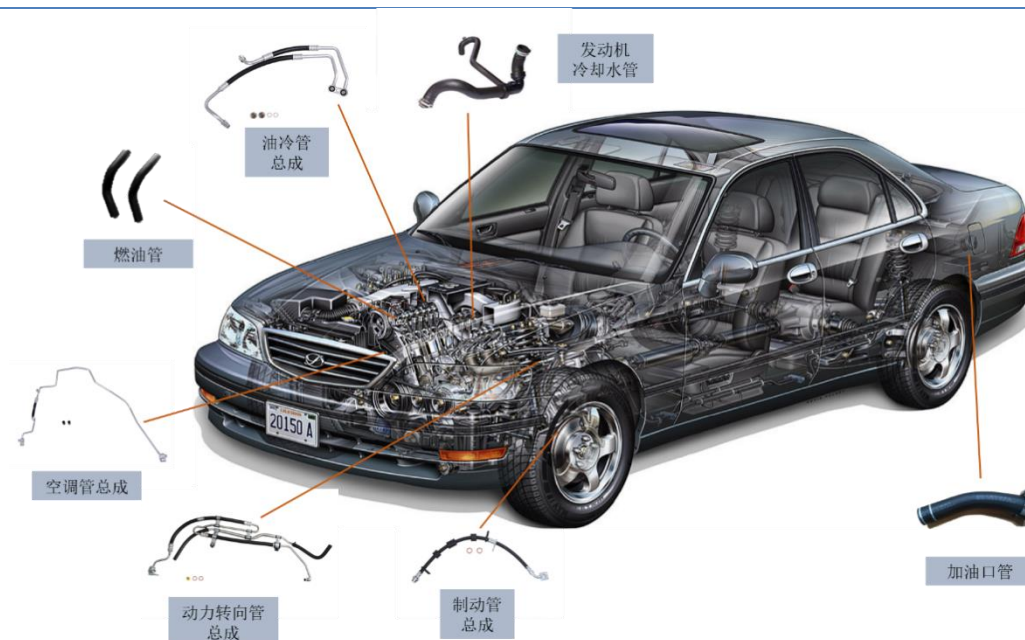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制动管总成、动力转向管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以及加油口管等。

1、车用胶管基本概念

车用胶管及总成是构成机动车管路系统的重要部件，由内胶层、增强层和外胶层组成。车用胶管主要功能为传输各种液体（包括燃油、润滑油、制冷剂和水等）和气体，应用于机动车的冷却系统、燃油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制动刹车系统和空调系统等，起到传递动力的作用，从而实现整车的正常运行和安全行驶。由于车用胶管应用于酸性燃油、多种介质、高温、高压、高浓度臭氧以及机械振动的复杂环境，该种复杂环境对车用胶管的材料以及结构设计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车用胶管的内胶层直接接触介质，起到密封和传输介质的作用；增强层是胶管承受压力的主要部分，给予整个胶管必要的刚度和强度，防止胶管爆破；外胶层主要起到保护内胶层和增强层的作用，防止外界物质对于胶管的磨损。



因各类胶管的用途不同，胶管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各异。发行人所经营的各类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在汽车整车体系中的大致位置如图所示：



2、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发行人的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按照其功能，主要分为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以及加油口管等。发行人已经掌握了包括配方设计、混胶生产、纱线编织、硫化定型、定压检测以及总成组装的全流程生产工艺。

（1）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又称“刹车管”）是用于连接刹车系统的零部件，其主要作用是在制动中传递制动介质，保证制动力传递到制动钳产生制动力，从而使得制动及时有效。发行人的制动胶管产品的抗压性和稳定性较好，技术相对成熟，按其接触的介质主要划分为液压制动软管及总成和气压制动软管及总成。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自主研发了低膨胀量和轻量化的刹车管产品，并已批量生产。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液压制动软管及总成		具有耐制动液、低膨胀、抗脉冲、耐渗透、耐臭氧等特性
气压制动软管及总成		具有耐热、耐油、耐曲挠、耐臭氧等特性

（2）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连接贮油罐、助力转向泵、转向器等助力转向系统部件，通

过助力转向液传输压力，实现对助力转向器的控制，完成汽车及时和灵敏的转向操作。动力转向接触的介质主要系矿物油，因此对其内胶的主要技术要求为良好的耐油性，外胶的技术要求主要为耐磨和耐热等特性。发行人以独有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满足了行业标准以及主机厂的标准，并已批量生产高、低压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高压动力转向管		具有耐热、耐转向油、耐高压、抗脉冲、耐低温、高膨胀低噪声等特性
低压动力转向管		具有耐热、耐转向油、耐低温、耐曲挠性等特性

(3) 冷却系统软管及总成

发行人的冷却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主要为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冷却水管和变速箱油冷管。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应用于汽车空调制冷系统，连接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散热器等主要汽车零部件，用以传输不同压力、气液状态的制冷剂协助汽车完成制冷循环。冷却水管主要用于连接发动机、散热器、暖风机、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冷却系统，用以传输冷却液，从而将发动机、电池等产生的热量传递至散热器降温，也将热量传递至暖风机为驾驶舱供热，后将散热后的冷却液传送回发动机进行下一个热量循环，以完成对高温区域的重点冷却，防止机油变质并保障活塞等运动件的正常运行。变速箱油冷管应用于汽车变速箱冷却系统，其作用为连接变速箱与散热器，将变速箱中的热变速箱油输出至散热器冷却降温，再将低温的变速箱油输送回变速箱，实现变速箱散热。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具有耐制冷剂、抗振动、耐脉冲、耐渗透等特性

发动机冷却水管		具有耐热、耐防冻液、耐老化、抗臭氧等特性
变速箱油冷管		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ATF（自动变速器）油等性能

（4）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

燃油管应用于汽车燃油系统，连接油箱、炭罐、油泵、曲轴箱等主要零部件，其可将燃油传递至发动机燃烧做功，同时将蒸发的油气、未参与燃烧的燃油、燃油废气传递至燃油净化系统，处理后参与燃烧或排放。发行人的燃油管产品主要为加油口管、发动机燃油回油管和燃油蒸汽管。其中，发行人自主研发了 THV 加油口管，其耐渗透性和耐油性指标优异。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THV 加油口管		采用氟树脂与橡胶复合，具有耐燃油、外层耐臭氧、内层抗静电、抗老化等特性
发动机燃油回油管		具有优良的耐燃油、耐高温、耐爆破、低渗透、内层抗静电、长期老化性能等特点
燃油蒸汽管		具有良好的耐热、耐油、耐曲挠、耐臭氧等特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管总成	制动管总成	21,145.38	65.99	41,669.00	68.75	38,005.76	67.68	33,918.75	64.94
	动力转向管总成	5,517.67	17.22	9,517.12	15.70	9,869.41	17.58	8,481.05	16.24
	其它总成	517.47	1.61	656.55	1.08	566.17	1.01	801.11	1.53
橡胶胶管		4,620.25	14.42	8,421.84	13.90	7,369.36	13.12	8,151.09	15.60
其他		242.72	0.76	341.18	0.56	340.27	0.61	882.22	1.69
主营业务收入		32,043.49	100.00	60,605.68	100.00	56,150.98	100.00	52,234.22	100.00

（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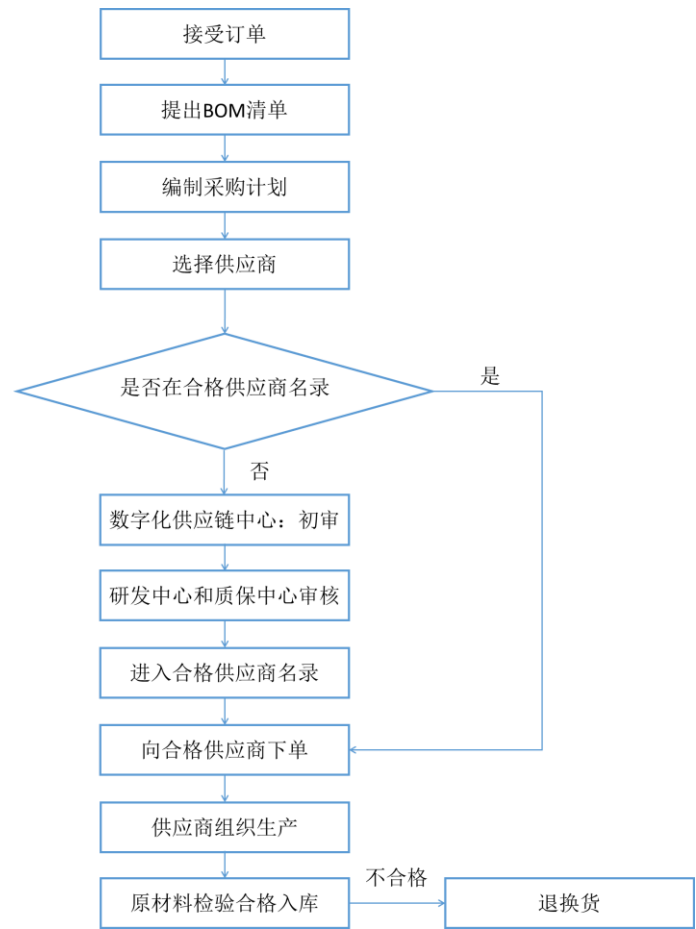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售后零部件供应商等供应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在工艺和配方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研发出满足美国通用汽车、上汽通用、吉利汽车等主机厂要求的产品，同时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不断扩展，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要求，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炭黑、橡胶、编织线以及金属连接件。发行人制定了《供方管理规定》和《采购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并通过设立数字化供应链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和物流体系，以保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发行人的数字化供应链中心下设了物流管理中心、采购中心、生产计划中心和信息中心。当发行人收到客户订单后，生产计划中心通过 ERP 系统与库存情况进行比对，分析物料需求，并提出物料清单。采购中心根据材料品类、数量和规格向合格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安排生产计划。物流管理中心收到物料后核对原材料的数量和品类，清点无误后由质保中心抽检或全检，检验合格后进行验收入库。

针对新供应商的开发，数字化供应链中心会协同研发中心和质保中心从产品品质、合作时间和采购成本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虑，同时对其产品交付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及其售后服务能力进行评定和管理，在供应商各方面考察合格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产品品种丰富，市场覆盖面较广，既能满足售后市场“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和需求，也能满足主机配套市场“大批量、定制化”的特点和需求。根据市场特点，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客户订单与库存情况，对生产进行管理和调度。生产计划中心根据实际排产和现有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线根据生产计划，按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生产部门对于生产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生产过程质量和生产进度。

为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采取自主加工和外协加工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将工艺简单和质量可控的生产工序外包，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由发行人自身完成。发行人制定了《外购外协件接受检验管理规定》《供方管理规定》和《采购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外协加工件出现质量问题或检验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外协加工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明确了外协加工商须严格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技术指标和检验标准

等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委外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电镀、总成产品组装、胶轮加工等非核心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1,192.93 万元、1,385.55 万元、1,418.32 万元及 **775.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委外加工内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名称	委外加工内容	交易金额	占委外加工总额的比例
1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293.91	37.88
2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270.79	34.90
3	Plating Technology, Inc.	电镀加工	95.50	12.31
4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切管、衬芯加工	77.39	9.97
5	Bluewater Thermal Solutions	焊接	26.72	3.44
合计			764.30	98.51
2021 年度				
序号	名称	委外加工内容	交易金额	占委外加工总额的比例
1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556.03	39.20
2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245.05	17.28
3	Plating Technology, Inc.	电镀加工	237.24	16.73
4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127.94	9.02
5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总成加工	107.74	7.60
合计			1,274.00	89.82
2020 年度				
序号	名称	委外加工内容	交易金额	占委外加工总额的比例
1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296.83	21.42
2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总成加工	244.81	17.67
3	Plating Technology, Inc.	电镀加工	231.34	16.70
4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199.78	14.42
5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196.52	14.18
合计			1,169.28	84.39
2019 年度				
序号	名称	委外加工内容	交易金额	占委外加工总额的比例
1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26.27	27.35
2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10.08	25.99

3	Plating Technology, Inc.	电镀加工	271.43	22.75
4	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胶轮加工、中间片加工	63.04	5.28
5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59.96	5.03
合计			1,030.79	86.40

注 1：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Imperial 公司和 Virayont 公司代为加工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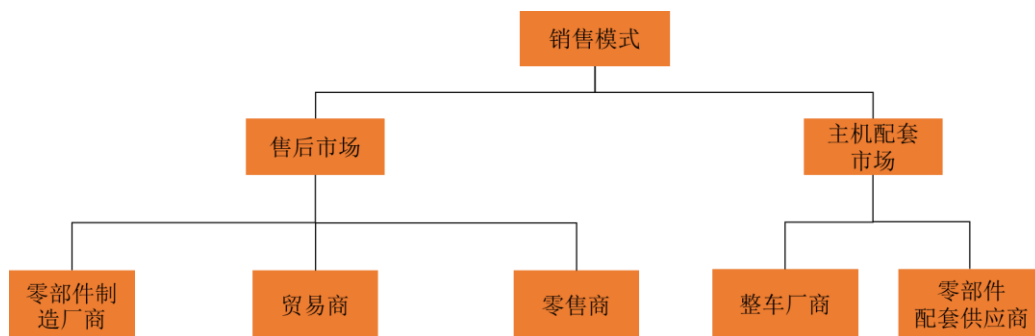
注 2：Virayont 公司主要提供总成产品的组装加工服务，加工完成的总成产品通过 Imperial 公司发往三祥北美，因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均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黄暹才控制的企业，在本项委外加工业务中将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考虑。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处理和排放电镀废水的企业需取得相应资质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处理和排放电镀废水的相关资质，需委托专业电镀企业对金属连接件进行电镀加工。

发行人的具体生产过程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3、销售模式

按照车用胶管的使用对象分类，发行人的客户可分为面向主机配套市场的客户和面向售后市场的客户。其中，面向主机配套市场的客户以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为主；面向售后市场的客户多为汽配连锁商超等零售商和贸易商，且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发行人从自身业务实际出发，采取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整体销售模式如图所示：



（1）主机配套市场的销售模式

整车厂商通常委托合格零部件制造厂商研发并生产车用零部件，最终用于整车制造或售后配件，此为主机配套市场。主机配套市场的客户群体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发行人采取直销的模式，给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机配套市场客户主要有美国通用汽车、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比亚迪等。发行人通常与整车厂商签订框架合同，根据主机厂的采购订单或生产计划，进行批量生产，并将产品

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仓库。

当主机厂有研发新产品的需求或发行人开发新主机厂客户时，发行人履行的业务流程主要为：

①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前期接洽，沟通完毕后，邀请客户来厂进行现场审核。客户会从产品品质、生产经营、服务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对公司进行综合评审；

②当客户对发行人评审通过后，其将结合自身需求及发行人的供货能力向发行人发送项目报价邀请。届时，发行人将根据客户项目资料对项目技术难度、生产需求及质量进行内部评审，并依据核算成本进行报价；

③发行人竞标成功后需按照客户时间安排进行产品研发及试制，试制产品经发行人内部检验合格后提交客户。在产品通过客户验收后，发行人也进入项目量产阶段，将按照客户的生产计划进行批量生产。

（2）售后市场的销售模式

售后市场指的是机动车因零部件耗损在售后维修过程中需更换的零部件市场。车用零部件售后市场建立了包含售后零部件制造厂商、零部件贸易商、汽配连锁商超、汽配零售商及汽车维修店等销售渠道在内的多层次销售网络。在汽车保有量较高的欧美国家，其售后市场销售渠道也更为成熟和普及，例如美国四大汽配连锁商超 AutoZone、Advance Auto Parts、O'Reilly 和 NAPA，其门店遍布美国主要城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的方式拓展了一系列面向售后市场的境外客户，该类客户主要集中于北美和欧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①汽配连锁商超等零售商客户

汽配连锁商超通常为当地售后市场较为知名的企业，其自全球范围内的优质供应商采购货品，并向个人消费者和汽车维修店等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通过了 AutoZone、Advance Auto Parts 和 O'Reilly 等北美大型汽配连锁商超的评审，成功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一定程度上也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为发行人扩大全球售后市场份额创造了有利条件。

②贸易商客户

北美和欧洲的汽车售后市场经百年的发展，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全球供应链体系。规模较大的贸易商会建设自己的仓储和物流，直接向发行人这样的优质制造商进行采购，再销售给下游的零售商和连锁商超。境外贸易商能独立自主决定销售政策、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和销售对象。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有 Brake Parts、Ferdinand Bilstein GmbH 和 Alliance Parts Warehouse。

③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售后市场的生产型客户收入分别为 213.07 万元、157.04 万元、326.67 万元及 **232.85 万元**，占比较低。

4、研发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新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贴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自身战略。同时，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要求和行业标准，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改良和升级。

发行人的境内客户主要系整车制造厂商和零部件配套厂商。主机厂的整车车型迭代更新速度较快，对配套零部件的响应速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结合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体系和《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潜在市场项目开发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新品的研发流程主要如下：

- （1）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结合市场趋势和调研分析提出研发需求；
- （2）研发中心负责对潜在客户、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产品等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并完成市场调研报告和立项批准书，并提出立项申请；
- （3）研发中心组织内部评审会，由研发中心主任和发行人总经理进行立项审核；
- （4）研发立项批准后，研发中心负责产品配方和产品结构等设计方案，对现有的配方技术、投用材料和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并组织生产部门进行新品的试制生产。

发行人在研发活动的各个阶段设置了多个评审环节，以确保新产品开发风险可控、进度和成本符合预期、产品性能和指标满足客户预设要求。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系经过多年发展而形成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研发新品和优化现有产品性能，并积极开拓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市场，保证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上述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定位，有助于发行人在汽车胶管行业持续稳健的发展。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系下游客户的需求、生产工艺、自身经营战略及行业趋势等。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初始创业阶段

发行人自 2003 年 4 月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立初期，以境外贸易为主。随着发行人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于 2005 年通过了 IATF1694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宣告公司正式进入了全球认证的专业机动车零部件供应商行列，并开始为吉利汽车、比亚迪、江门大长江等整车厂商配套供货。

2、快速发展阶段

2007 年，发行人设立三祥金属，开始搭建金属连接件生产线，逐步完善从橡胶软管生产、金属连接件生产以及总成产品组装的全产业链生产模式。随着发行人不断研发新工艺、新配方和新设计，其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逐步满足了上汽通用、长安汽车等整车厂商的供货要求。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于 2013 年在美国设立三祥北美，负责开拓北美市场，建设销售渠道。2014 年，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提升了知名度，并拓宽了融资渠道。2015 年，发行人收购了 Harco 公司，成功进入美国通用汽车供应商体系，并充分发挥了 Harco 公司与发行人的经验与技术的协同优势，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同时，发行人成功研发出空调系统软管等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的产品布局，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3、稳步发展阶段

经历十几年的发展和沉淀，发行人研发出了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以及加油口管等系列车用胶管产品，逐渐拥有汽车全车配套胶管的能力。发行人已陆续成为美国通用汽车、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福特汽车、东风日产、江门大长江等整车厂商以及多家国际知名汽配零售商的供应商，并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赛道。发行人的新能源车用液压制动系统软管已投入量产，向比亚迪及国际主要新能源整车厂批量供货，并拿到了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造车新势力的定点合同。此外，发行人积极响应轻量化和环保等要求，研发出轻量化的制动管产品和耐渗透的 THV 加油口管等胶管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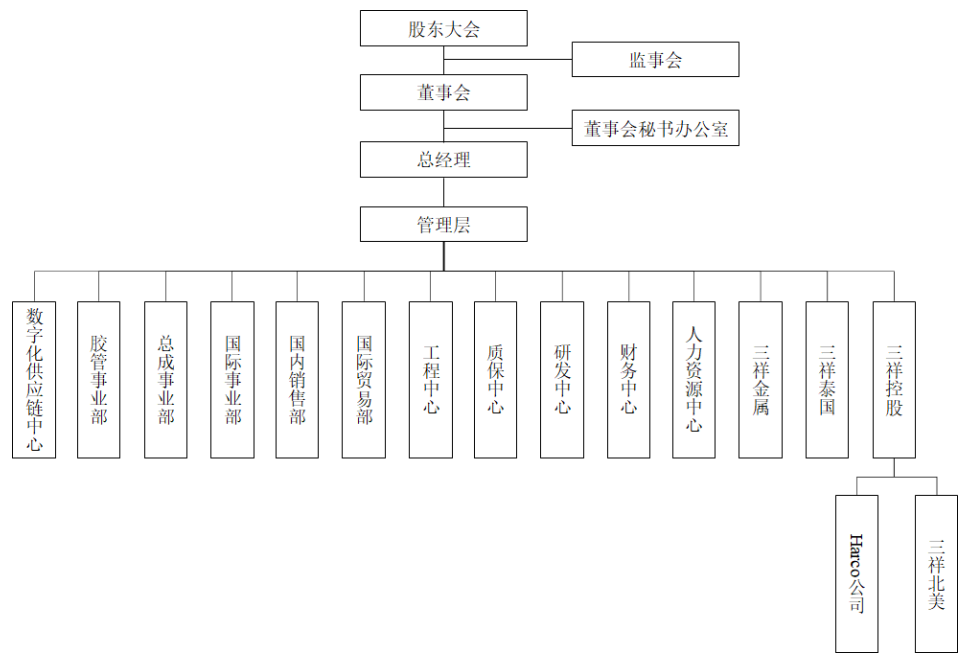
2020 年，发行人在泰国设立子公司。自此，发行人在中国、美国和泰国均设有生产基地，并拥有北美销售公司，为实现进一步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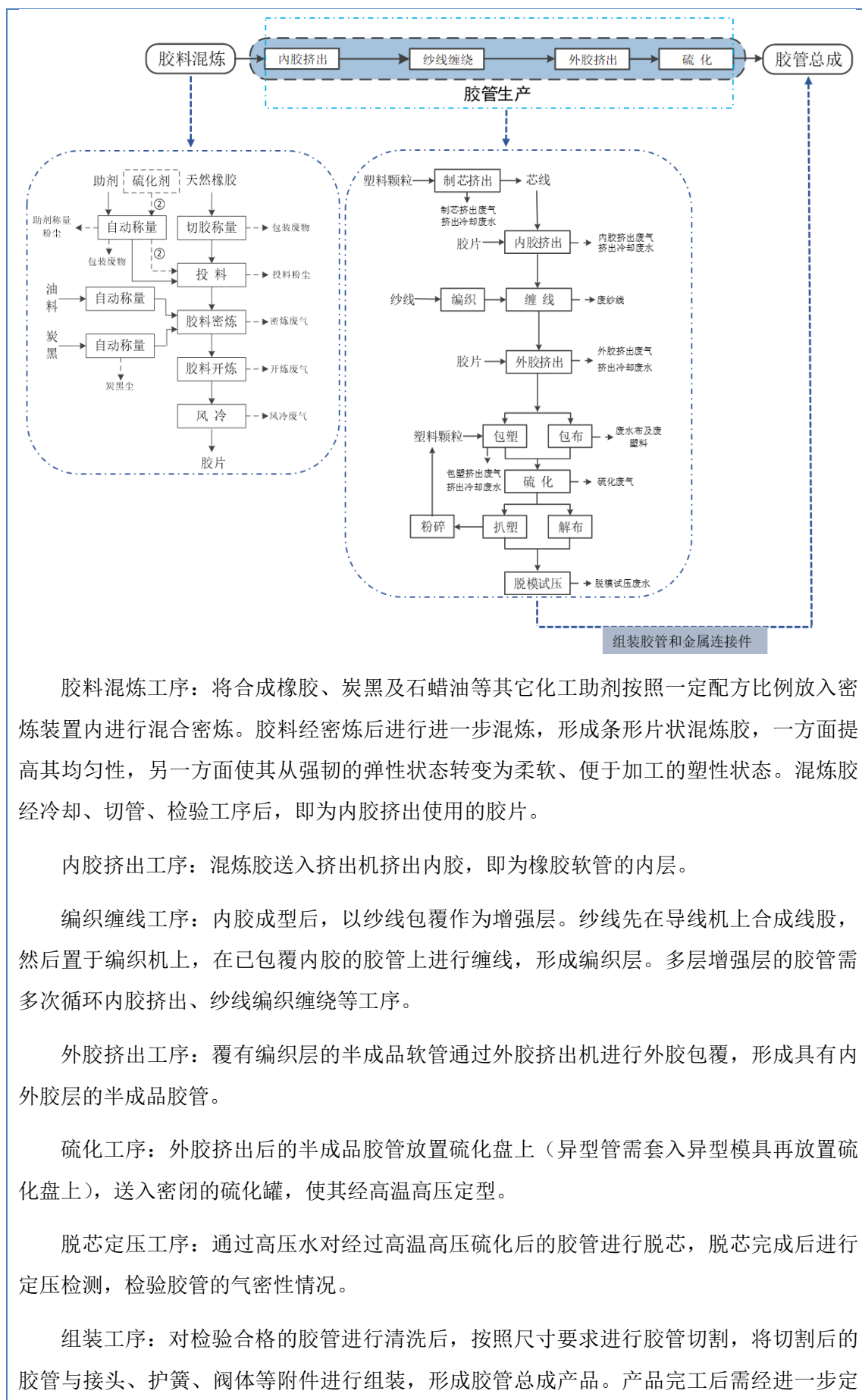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国际事业部、胶管事业部和总成事业部负责胶管及总成产品的生产。胶管事业部负责生产各类胶管，总成事业部和国际事业部主要负责组装总成类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三祥金属主要负责生产金属连接件，并将金属连接件销售给发行人作为组装总成类产

品的原材料；发行人子公司三祥北美不具备生产职能，主要负责以北美地区为主的境外售后市场的销售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三祥泰国主要负责加工并组装总成类产品，产品向三祥北美出口后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外销售；发行人子公司 Harco 公司主要负责总成类产品的组装及金属连接件的生产，同时负责境外主机配套市场的销售业务。



2、发行人生产流程

发行人的车用胶管及总成主要由胶管、金属连接件以及附件组成，其中核心工序系胶管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胶料混炼、内胶挤出、编织缠线、外胶挤出、硫化、脱芯定压、组装等工序。发行人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列示如下：



胶料混炼工序：将合成橡胶、炭黑及石蜡油等其它化工助剂按照一定配方比例放入密炼装置内进行混合密炼。胶料经密炼后进行进一步混炼，形成条形片状混炼胶，一方面提高其均匀性，另一方面使其从强韧的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便于加工的塑性状态。混炼胶经冷却、切管、检验工序后，即为内胶挤出使用的胶片。

内胶挤出工序：混炼胶送入挤出机挤出内胶，即为橡胶软管的内层。

编织缠线工序：内胶成型后，以纱线包覆作为增强层。纱线先在导线机上合成线股，然后置于编织机上，在已包覆内胶的胶管上进行缠线，形成编织层。多层增强层的胶管需多次循环内胶挤出、纱线编织缠绕等工序。

外胶挤出工序：覆有编织层的半成品软管通过外胶挤出机进行外胶包覆，形成具有内外胶层的半成品胶管。

硫化工序：外胶挤出后的半成品胶管放置硫化盘上（异型管需套入异型模具再放置硫化盘上），送入密闭的硫化罐，使其经高温高压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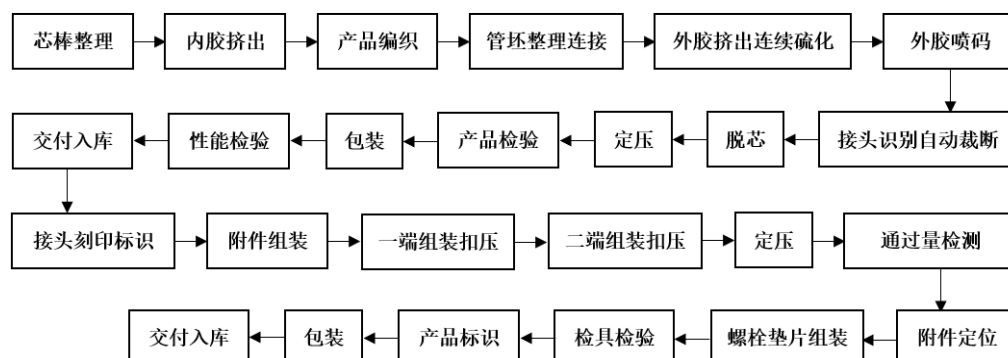
脱芯定压工序：通过高压水对经过高温高压硫化后的胶管进行脱芯，脱芯完成后进行定压检测，检验胶管的气密性情况。

组装工序：对检验合格的胶管进行清洗后，按照尺寸要求进行胶管切割，将切割后的胶管与接头、护簧、阀体等附件进行组装，形成胶管总成产品。产品完工后需经进一步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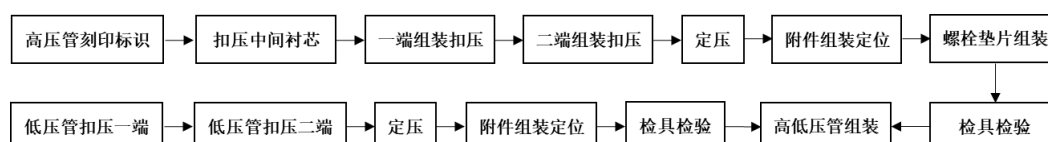
压检测，检测合格后作为产成品包装入库。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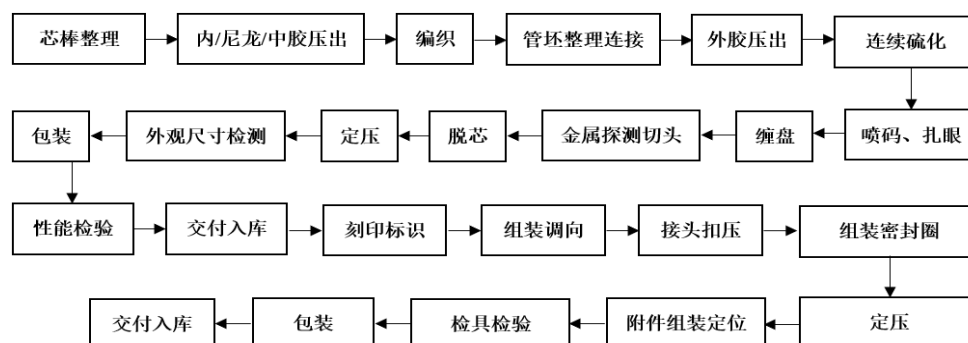
(1)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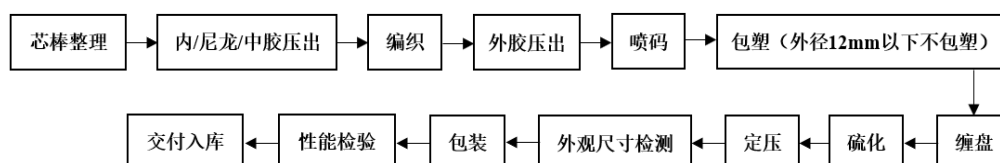
(2)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总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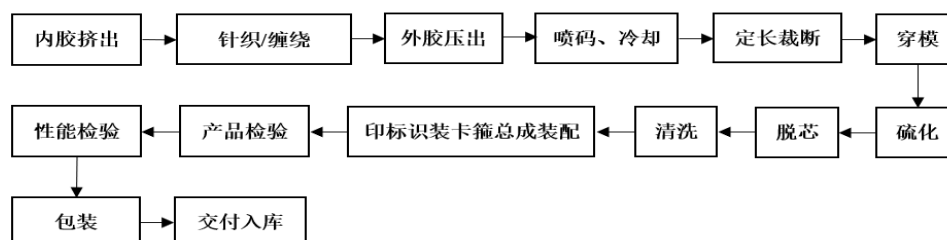
(3)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连续硫化工艺流程



(4) 燃油管工艺流程



(5) 针织异型冷却水管工艺流程



(6) 金属连接件工艺流程



(七) 发行人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总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发行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7020074720583XM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子公司三祥金属已取得了登记号为 91370211797506534E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废水和废气，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及其处置标准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来源	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原料外包装废物、废纱线、废水布及废塑料、废胶料、产品包装废物、废 RO 膜、污水处理站污泥、下脚料等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
	危险废物	主要为内包装废物、废包装铁桶、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废机油(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清洗剂桶等	
	生活垃圾	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废水	工业废水	主要为挤出冷却废水、蒸汽冷却废水、胶管脱模试压废水、冷却塔排污水、RO 膜纯水制备弃水、蒸汽机排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	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的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	主要为颗粒物、VOCs、SO ₂ 和 NO _x	主要来源生产过程的炼胶、内外胶挤出、硫化、天然气燃烧、钎焊等工序	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
噪音	生产设备和	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生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生产辅助设备的噪音	产辅助设备的噪音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国家、行业及环评批复的相关标准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各类污染物具体处置方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防污处置措施	环保设施	运气情况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相关企业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间	运行良好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	运行良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放于有盖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垃圾箱	运行良好
废水	工业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市政绿化和道路洒水保洁	厂区设有污水处理站 1 处，处理能力 100 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油水分离器+筛网/曝气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活性污泥+沉淀+沙滤+消毒；厂区建设了 1 座蓄水池，具备 300 立方米蓄水能力，满足污水站 10 个工作日的出水水量	运行良好
	生活污水			
废气	主要为颗粒物、VOCs、SO ₂ 和 No _x	通过集气口等收集（收集效率 90%）进入“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 光氧+除臭模块”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 光氧、除臭模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运行良好
噪音	生产设备和生产辅助设备的噪音	采用低噪音设备，车间采用封闭结构，主要设备置于室内，基础减振、隔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垫等	运行良好

3、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购买设备、固废处置费和第三方检测费用等，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支出合计	15.89	22.59	21.00	51.59
营业收入	32,405.48	61,242.65	56,688.06	52,602.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4	0.04	0.10

发行人于 2019 年配套建设蓄水池，因而 2019 年环保投入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胶管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胶制品业”下的“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因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发行人同时也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车用胶管制造行业为橡胶和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实行国家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目前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行业技术监管部门，负责行业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产业研究、行业标准制定、信息共享、技术交流以及行业自律等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下设胶管胶带分会、橡胶制品分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设新能源汽车委员会、制动器分会、汽车空调分会等协会分支机构。发行人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会员单位。

部门及组织	职责介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主要职责包括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市场贸易协调

	与发展、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行业自律等。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职责包括：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自律性规范；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和推荐知名品牌；倡导科技创新，推进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		
（三）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	摘要
2014 年 10 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提出，我国争取在“十三五”末（2020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 中 国 制 造 2025》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2016 年 1 月	科技部、财政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 年印发修订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橡胶新品种的制备技术”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先进技术”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7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将“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等高品质合成橡胶及“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等高性能密封材料列入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
2018 年 5 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 25%的 135 个税号和税率为 20%的 4 个税号的税率降至 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 8%、10%、15%、20%、25%的共 79 个税号的税率降至 6%。
2018 年 10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自 2018 年 10 月起提高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轮胎、橡胶管、橡胶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0%。

2018年9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汽车售后零配件市场服务规范》	规定了汽车零配件市场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信息、服务场所、服务设施、增值服务、服务监督与改进。尤其对汽车售后零部件市场经营者的资质要求、产品安全保证、责任制度、商业道德、制度建设、从业人员素质以及供应、服务等方面提出了系统要求。
2018年12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	自2019年1月1日起，天然橡胶烟胶片及技术分类天然橡胶等原材料继续实行20%或1500元/吨的进口关税政策；但对加入亚太贸易协定的国家其天然橡胶烟胶片、其他初级形态的天然橡胶只征收17%的进口关税。
2018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在国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9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十大大部委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方案从六个方面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2019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流通扩大消费，明确规定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促进二手车流通。
2019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将橡胶和塑料制品类加入鼓励名单中。
2020年4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通知指出，将延长新能源汽车补贴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优化技术指标，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补贴精度，强化资金监管等一系列政策来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2020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明确规定用好汽车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2020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指出，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未来将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包括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2020年11月	中国橡胶	《橡胶行业	橡胶制品行业方面，指导纲要提出，“十

	工业协会	“十四五”规划指导纲要》	四五”期间要继续满足行业需求，积极开发高端产品，提升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2021年6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发展建议指出，我国将制定并落实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专项激励措施，攻克汽车零部件关键核心技术。建立汽车零部件行业资源共享平台，重点解决基础工艺问题，加快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发展瓶颈，积极开展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2022年5月	国务院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包括放宽汽车限售政策，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扩大充电设施覆盖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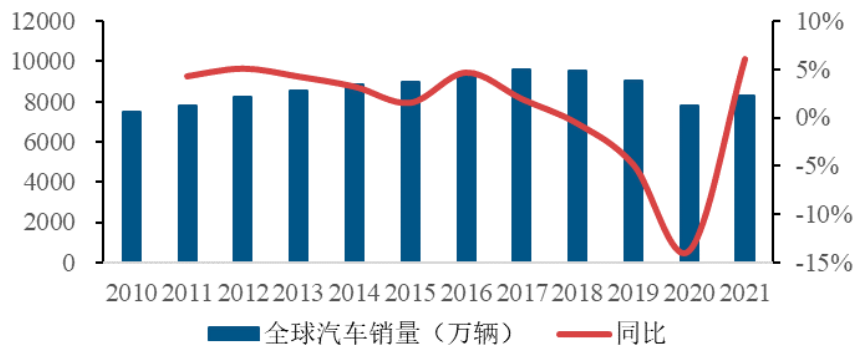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具备产业链长、关联度广、消费拉动力大等特点，反映了国家的综合工业水平。全球汽车销量近年来总体呈现先增后降态势，2021年汽车销量有所回暖，全年销量为8,268.49万辆，同比增长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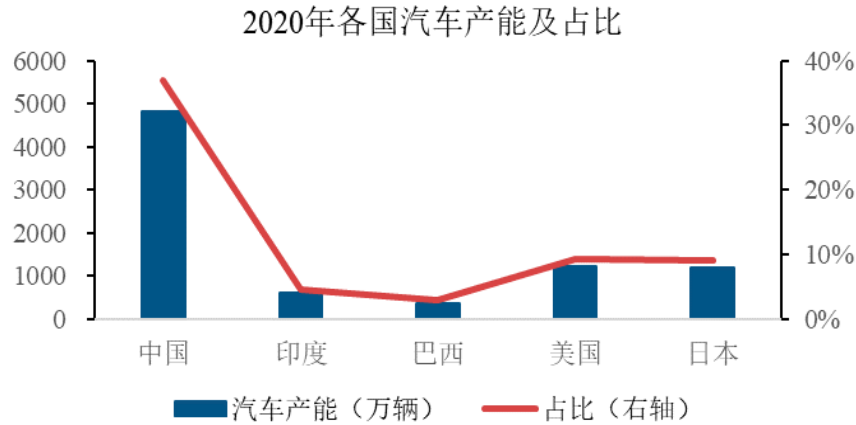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2010-2020年销量



资料来源：OICA（世界汽车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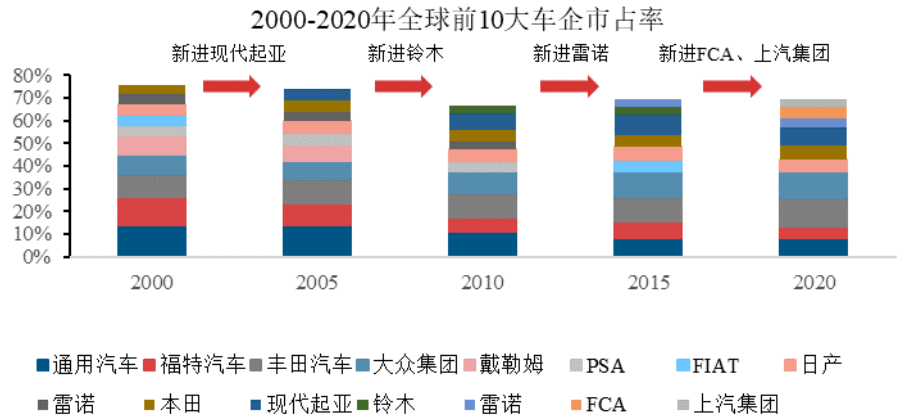
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下，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发展中国家凭借其快速发展的汽车

制造工艺以及劳动力成本优势使得全球制造业产能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地区向上述国家转移，2020 年，中国、印度、巴西的汽车产能分别达 4,804.93、589.86 及 368.35 万辆，占全球汽车产能比例达 36.94%、4.54%、2.83%。



资料来源：OICA

在汽车工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动力总成、汽车电子等传统燃油车技术逐步成熟，技术创新对燃油车的驱动力减弱，全球前十大整车厂市占率自 2000 年后基本在 70%左右，且 2000 年-2020 年间新进入前十的车企数量较少，整体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资料来源：OICA，盖世汽车，华福证券研究所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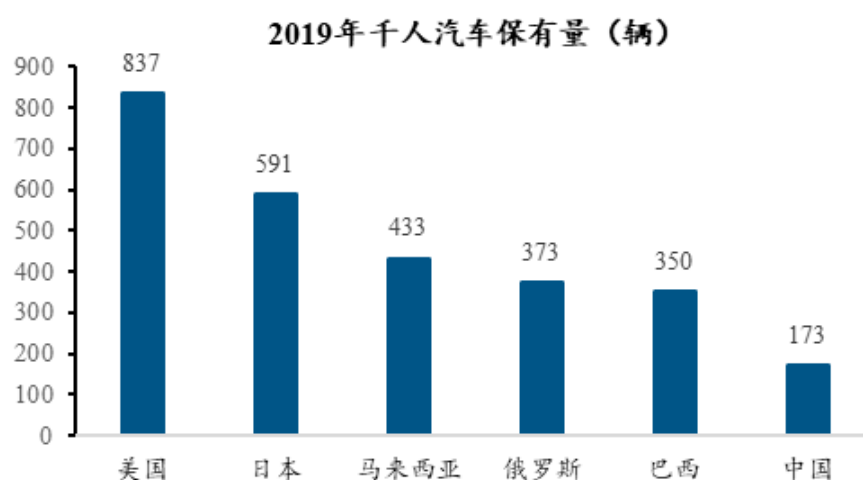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行业在步入 21 世纪后快速发展，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汽车销量自 2000 年的 208.62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2,894.17 万辆，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6.73%，而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车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于 2018 年始呈现负增长。尽管受原材料涨价及芯片短缺等因素扰动，汽车行业仍于 2021 年开始逐渐回暖，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周期下行。**2022 年 1-6 月，在长三角尤其上海的新冠疫情影响下，国内汽车生产供应受限，我国汽车销量 2022 年上半年同比降低 6.60%，销量达 1,205.70**

万辆。



资料来源：中汽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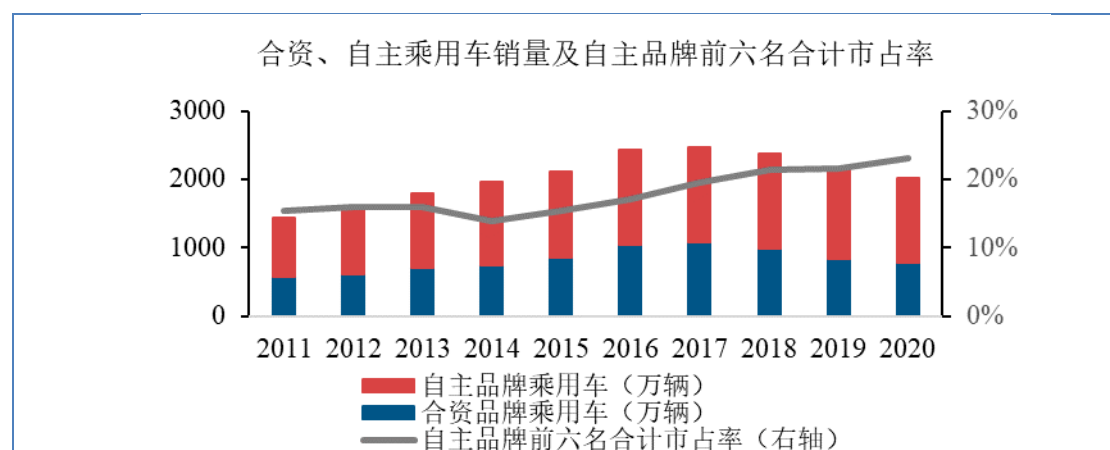
从长期来看，我国汽车销量仍将具备内生增长动力。据世界银行统计，2019 年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约为美国（837 辆）的五分之一，也远低于与中国人均 GDP 水平相近的马来西亚（433 辆）、俄罗斯（373 辆）和巴西（350 辆）等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在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率的提高以及电动化、智能化等趋势下，居民出行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汽车销量、保有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②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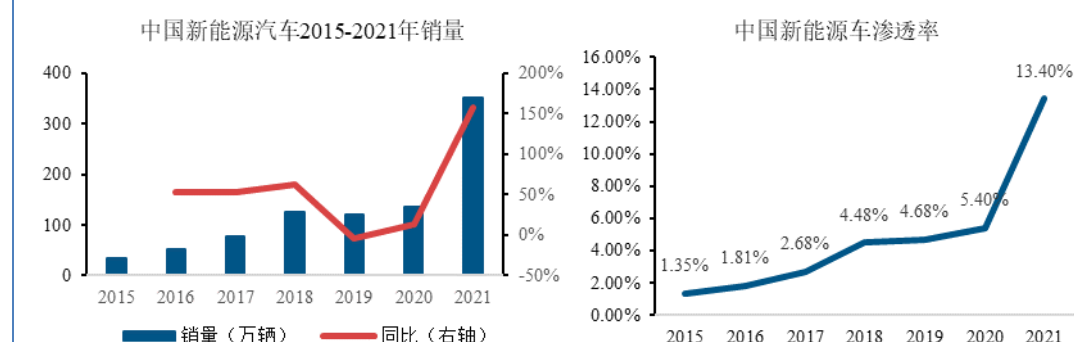
中国车企此前在品牌知名度及产品吸引力方面相较外资品牌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借助中国成熟的新能源车产业链，中国企业实现了高端品牌突破，在产品力上对外资品牌进行弯道超车。市占率前六名的自主品牌（分别为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乘用车、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以及比亚迪）的合计市占率不断提升，2020 年已达到 23.2%。



资料来源：中汽协、中信证券研究所

③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大力推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全球主要国家均制定了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包括燃油车禁售的规划和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规划。其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国规划在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逐步实现汽车行业转型。在国家政策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自 2015 年开始高速增长，2021 年销量达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渗透率达到 13.4%。



资料来源：乘联会

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也呈现自主品牌积极进行电动智能化转型的态势，争相抢占国内汽车市场份额。根据乘联会数据，2021 年比亚迪汽车、小鹏、理想等车企进入国内新能源车企销量前十行列，销量增速均超过行业增速。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广汽埃安等自主品牌利用模块化平台进入产品强周期，并通过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双线并行发力新能源市场。预计 2022 年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向自主品牌集中。

国内新能源车企销量前十榜单及其对应销量、增速				
序号	新能源车企	2021 年销量 (辆)	2020 年销量 (辆)	同比
1	比亚迪汽车	584,020.00	181,765.00	221.30%

2	上汽通用五菱	431,130.00	155,466.00	177.30%
3	特斯拉中国	320,743.00	137,459.00	133.30%
4	长城汽车	133,997.00	56,261.00	138.20%
5	广汽埃安	126,962.00	60,033.00	111.50%
6	上汽乘用车	110,065.00	44,792.00	145.70%
7	小鹏汽车	98,155.00	26,159.00	275.20%
8	奇瑞汽车	97,625.00	43,651.00	123.60%
9	蔚来汽车	91,429.00	43,728.00	109.10%
10	理想汽车	90,491.00	32,624.00	177.40%

资料来源：乘联会

2019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纯电动车型，政府补贴金额较高，在 2019 年 6 月后，新能源汽车补贴全面退坡，2020 年 4 月，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并确定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而且要求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政府补贴的下降将提升行业门槛，优化行业竞争格局。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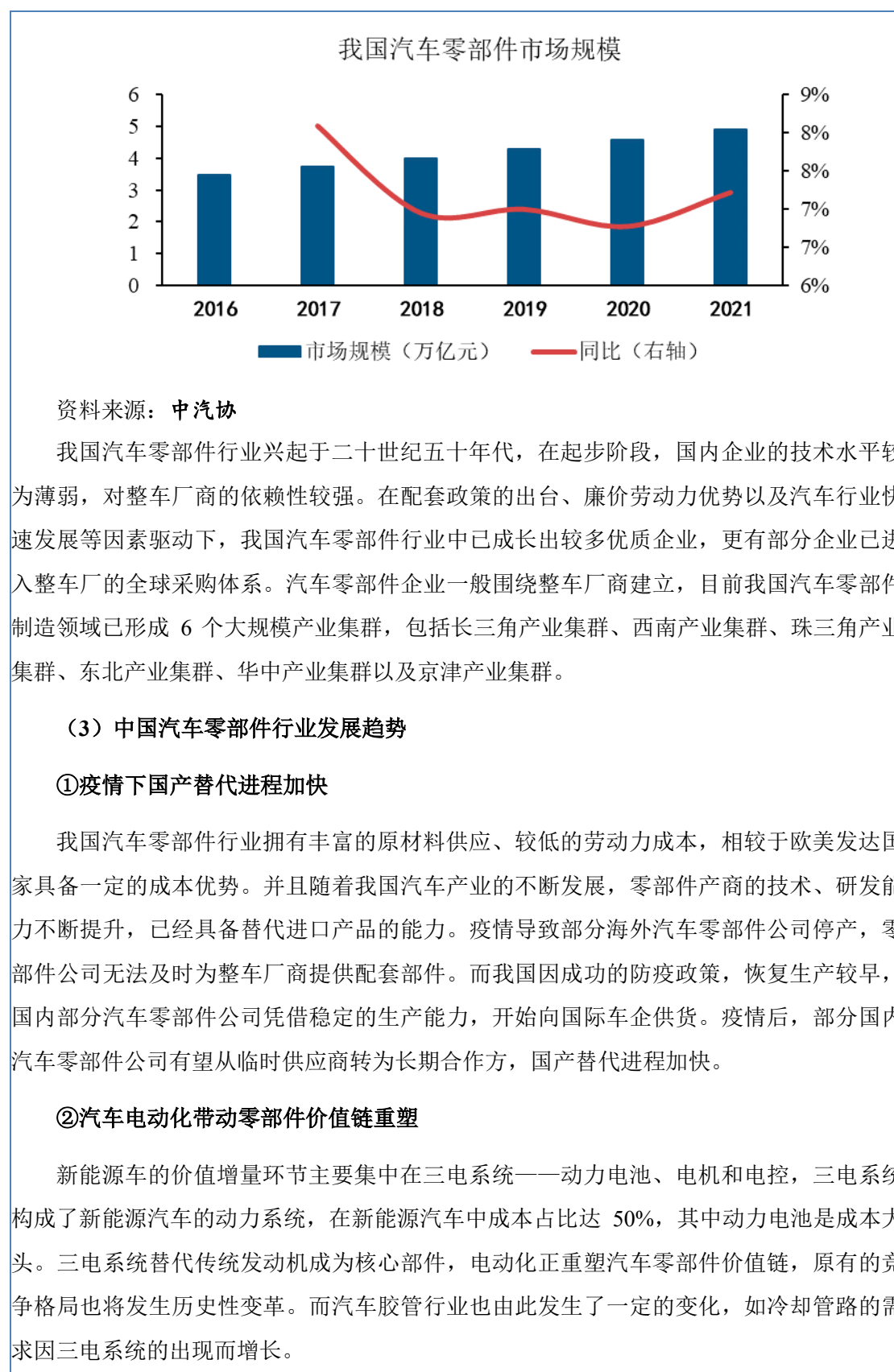
（1）汽车零部件行业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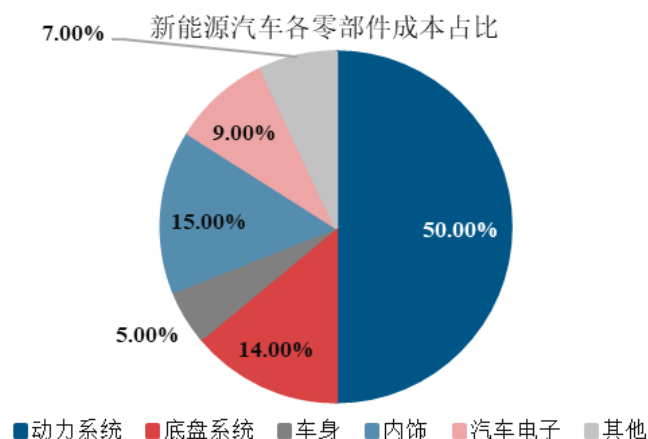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主要可分为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及电子器件四部分：发动机系统主要包括气缸、增压器、油泵等；底盘系统主要包括悬挂系统、减震器、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车身件主要包括座椅零部件、车窗玻璃等；电子器件主要包括空调系统、照明装置等。

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架构为“零件、部件、系统总成”，其中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具备参与整车厂联合研发的能力，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二、三级供应商一般专注开发新材料、优化生产工艺和降低成本等方面，市场竞争激烈。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在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迅速发展。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从 2016 年 3.46 万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90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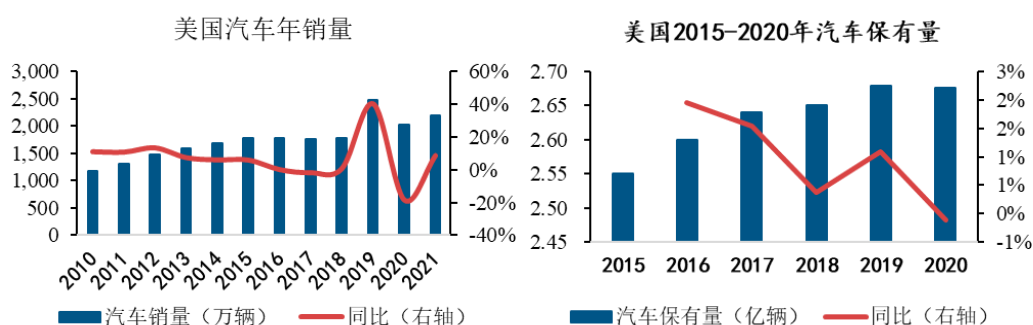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4) 汽车后市场行业概况

汽车后市场是指机动车因零部件耗损损坏在售后维修过程中需更换的零部件市场，具体涉及配件、保养、维修、改装等服务。根据麦肯锡测算，2017 年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约为 8,000 亿欧元，预计未来将以每年 3% 左右增速增长，2030 年将达 12,000 亿欧元。

①美国汽车后市场

美国市场新车销量保持稳定，2008 年爆发的经济危机造成汽车需求在 2008-2009 年大幅下滑，之后随着经济的复苏，汽车销量逐渐回升，2021 年销量达到 2,200.12 万辆。尽管新车年销量维持稳定，但美国的总汽车保有量保持了稳步向上的趋势。总保有量从 2015 年的 2.55 亿辆，上升至 2020 年 2.68 亿辆。汽车保有量上升的主要驱动因素是每年报废退出市场的汽车数量小于当年的新车销量。



资料来源：OICA、FHWA、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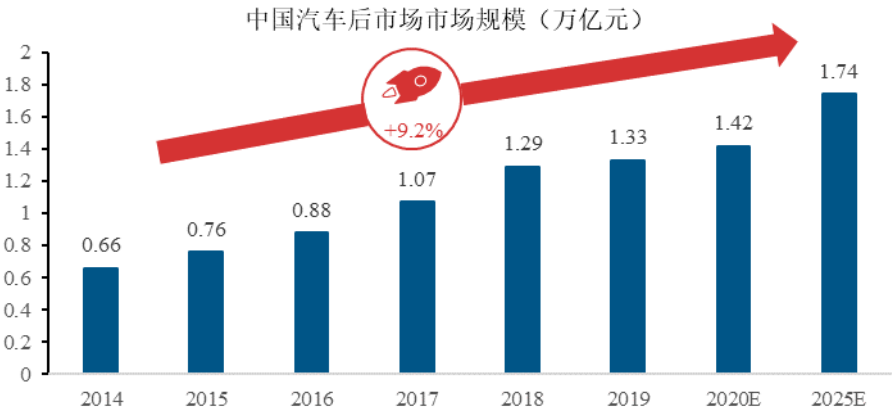
美国汽车后市场整体比较成熟，专业化程度高。美国消费者具备自主维修保养的消费习惯，主要通过汽车汽配连锁店购买产品。美国汽车行业的换车周期普遍较长，汽车平均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根据统计数据，美国汽车平均使用年限自 2000 年的 9.8 年增长至 2019 年的 11.9 年，平均车龄的增加使得每年维修保养的支出增加，叠加汽车保有量的逐年增长保证了美国汽车后市场的平稳增长。根据美国汽车售后配件供应商协会（Automotive

Aftermarket Suppliers Association, AASA) 的数据, 美国汽车后市场总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从 2000 年的 1,550 亿美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3,080 亿美元, 年复合增速达 3.7%。

2003 年, 美国发布《汽车可维修法案》, 规定汽车生产企业应及时向车主、汽车维修者提供诊断、维修车辆必须的技术信息。《汽车可维修法案》的落地, 为独立维修厂商的发展提供了机遇。经过十多年的发展, 美国汽车后市场的汽配维修市场已是以独立厂商为主。美国市场的主要汽配连锁商超有 AutoZone、Advanced Auto Parts、O'Reilly、NAPA 等, 为美国汽车后市场行业主导企业。

②中国汽车后市场

中国汽车后市场近年来规模不断增长, 根据德勤数据, 2019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为 1.33 万亿元, 同比增长 3.10%。中国消费者较为偏好到 4S 店进行维修、保养美容等消费, 自主程度较低。此外, 我国汽车后市场还存在服务和流程标准化程度低、流通环节冗长、市场高度分散等问题。预计未来随着汽车保有量以及平均车龄的提升, 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资料来源: 德勤

3、汽车胶管行业发展概况

(1) 汽车胶管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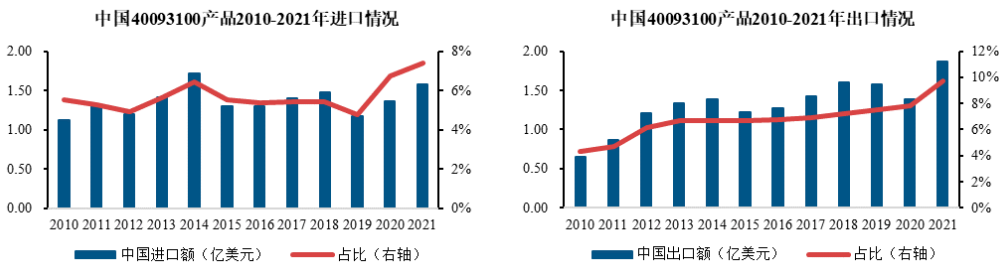
广泛来讲, 胶管产品涉及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农业机械、石油化工、航空航天、船舶及海洋工程、电力等领域。汽车胶管是胶管中的一种, 其产量占胶管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汽车胶管分为汽车冷却系统、燃油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和制动刹车系统、空调系统等橡胶软管, 是构成汽车管路系统的主要部件, 用于传输各种液体和气体, 包括燃油、润滑油、制冷剂 and 冷却液等, 帮助汽车各子系统实现其功能, 从而实现整车的正常运转。

(2) 汽车胶管结构介绍

汽车胶管根据生产工艺结构分为内、中、外三层。内层结构：主要是橡胶层，多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产品，这层主要接触汽车中的液体类介质。内层橡胶层一般需要具有耐油、耐热、耐腐蚀和耐压等功能，厚度也是考虑指标之一。中层结构为增强层：主要是纱线层，由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编织而成，是胶管结构中主要承受压力的部分，能够有效的保护胶管结构的稳定性，需要比较高的硬度和强度，是汽车胶管耐压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外层结构：主要是橡胶层，一般是耐候性、耐臭氧性较好的合成橡胶类产品，这层是整个胶管结构的外层，和外部空气接触，作为胶管的直接保护层，设计要求具有耐磨性、耐热空气和耐臭氧性等。

(3) 汽车胶管行业情况

供给方面，我国汽车胶管行业企业众多，但符合汽车整车制造商产品质量、大规模供货以及同步研发等要求的企业较少，高技术水平的胶管产品多为国外企业主导。近年来随着中国汽车胶管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内胶管企业正实现进口替代，并逐步向海外出口。以发行人主要出口的胶管产品为例，其进出口所属海关代码为 40093100（加强或与纺织材料合制硫化橡胶管），该代码产品在近年来呈现出进口规模及占比小幅增长而出口规模及占比快速提升的趋势：进口方面，中国该产品的进口金额由 2010 年的 1.12 亿美元提升至 2021 年的 1.59 亿美元，占全球该产品进口额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5.51%提升至 7.44%，进口额排名从 2010 年的世界第 5 提升至 2021 年的世界第 4；出口方面，中国该产品的出口金额由 2010 年的 0.65 亿美元提升至 2021 年的 1.87 亿美元，占全球该产品出口额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4.31%提升至 9.76%。出口额排名从 2010 年的世界第 8 提升至 2021 年的世界第 4。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需求方面，因为汽车胶管属于汽车零部件配套必备的基础部件，其单车用量相对稳定，所以汽车胶管行业的发展依赖于汽车工业的规模和增长速度。随着中国汽车行业市场规模迅速扩张，与此相匹配的汽车胶管需求量也大幅增加。中国每辆汽车（包括轿车、货车、客车等各类车型）配套使用的胶管约为 20 米，按照平均售价计算，每辆车所用胶管金额约为 750 元。

平均每台车使用软管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软管数量/米	售价/元	金额/元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5.50	20.00	110.00
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	4.00	55.00	220.00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	3.50	40.00	140.00
汽车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3.00	30.00	90.00
汽车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00	15.00	30.00
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2.00	80.00	160.00
合计	20.00	-	750.00

资料来源：鹏翎股份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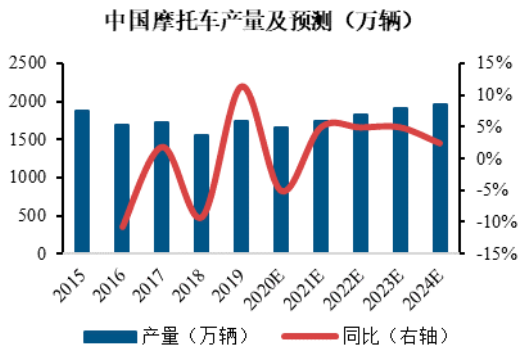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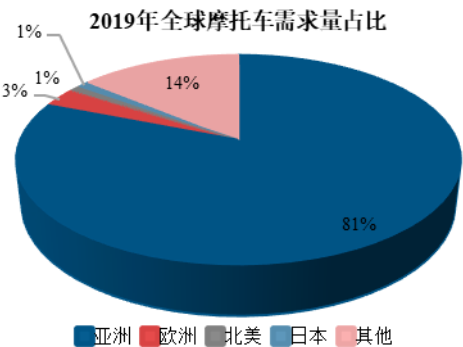
按照 20 米的单车胶管用量、750 元的单车价值量以及汽车维修市场的增量为当年汽车总产量的 5%对中国汽车胶管市场进行测算，则 2019-2021 年，我国汽车胶管市场规模分别为 202.20 亿元、199.47 亿元、208.91 亿元。

汽车胶管市场规模测算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中国汽车产量（万辆）	2,567.67	2,532.94	2,652.80
新车配套所需胶管（万米）	51,353.40	50,658.80	53,056.00
整车配套胶管市场规模（亿元）	192.58	189.97	198.96
配件维修市场汽车数量（万辆）	128.38	126.65	132.64
配件维修市场所需胶管（万米）	2,567.67	2,532.94	2,652.80
配件维修胶管市场规模（亿元）	9.63	9.50	9.95
汽车胶管市场规模（亿元）	202.20	199.47	208.9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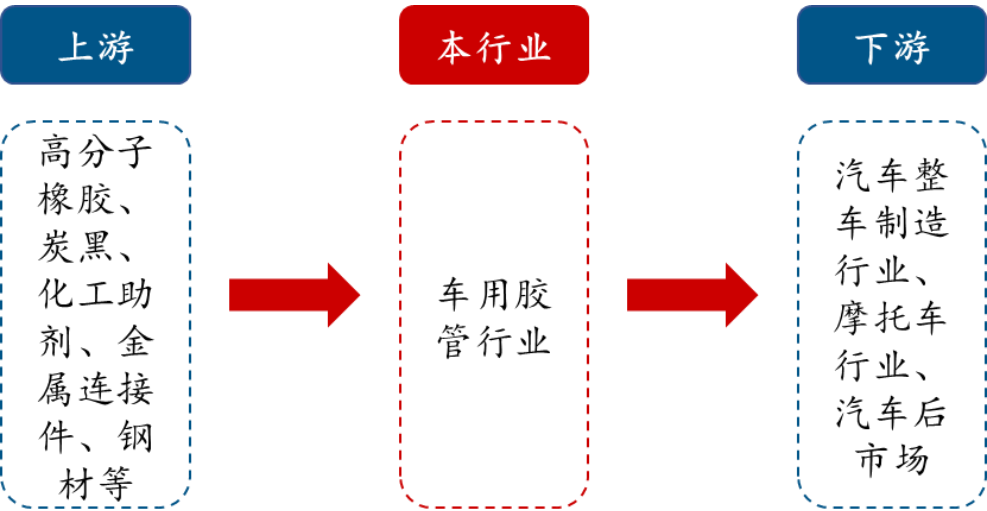
4、摩托车胶管行业

摩托车胶管产销量与摩托车市场供需存在较大关系。全球摩托车需求总量稳定，其中亚洲市场销量占比超过 80%，在亚洲市场中，印度、中国、印度尼西亚是摩托车产量前三名的国家。我国摩托车产销量在 2010 年前后达到高位，之后受到禁摩政策、私家车普及、保有量接近饱和等因素的影响，产量整体保持轻微下降，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摩托车产量下降至 1,736.00 万辆，在现阶段城市交通拥堵、停车位稀缺的现状下，未来摩托车市场仍将具备一定的增长潜力，预计 2024 年产量将达到 1,956.90 万辆。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5、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车用胶管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高分子橡胶、炭黑、化工助剂、金属连接件、钢材等原材料行业。这些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橡胶行业产品的生产成本，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对汽车胶管的质量也有很大的影响。随着技术和工艺的高速发展，大量的新型材料被开发生产，使汽车胶管行业在原材料的选择上有很大的空间，原材料的创新也推动着汽车胶管产品的多样化。

车用胶管的下游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摩托车行业和汽车后市场，其中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占据重要地位。技术方面，汽车的电动智能化对汽车零部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汽车橡胶制品的要求也日趋严格和苛刻，不但要求橡胶材料有更高的物理机械性能，还要求耐老化、耐高低温、耐介质以及优异的动态疲劳性能、较长的使用寿命。另外，汽车整车行业对汽车胶管生产企业在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等配套能力方面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最终影响汽车胶管行业的产业布局和竞争格局。

6、行业发展趋势预测

(1) 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我国虽为胶管产销大国但是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部分企业仍缺乏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和专利，在生产规模、销售额、技术研发和质量一致性方面仍有进步空间，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较低。除此之外，“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的推进，对胶管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有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如何实行低碳或者零碳生产，并且提升其产品的轻量化性能和环保性能，已经成为了企业进行技术改革的重要选项。

当前，国内大型胶管企业开始组建工程研发中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不断迭代工厂管理模式、精益生产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胶管产品技术、产能已

基本达到国际高端整车厂的标准，打破了此前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行业格局，形成了与外资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同台竞争的态势。但在高端市场占有率上，根据《中国橡胶》期刊近期文献数据，外资企业占据了高档胶管 2/3 的市场份额，我国企业仍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未来，国内胶管企业在材料配方、装备工艺以及结构设计等方面也将不断进行突破，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环保法规趋严，胶管材料、技术要求提升

为限制机动车排气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2021 年 7 月起，我国将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与国五标准相比，重型车国六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限值分别降低 77%和 67%。整车厂为应对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需进行新车型或新发动机的研发，而与之配套的汽车胶管对材料性能、技术要求也将进一步提升。

②新能源汽车发展带动冷却管路需求

传统燃油车上的冷却管路主要用于发动机冷却、空调系统，新能源车由于需要统筹考虑电池、电机、电控以及座舱的冷却乃至加热需求，冷却管路的用量大幅增加。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大幅增加对冷却管路的需求。

③汽车胶管设计逐步由逆向开发向正向开发发展

在逆向开发阶段，胶管企业只要按照图纸生产，而现在汽车胶管设计逐步由逆向开发向正向开发发展，正向开发下，汽车胶管企业需要针对流体管路系统进行 NVH 的研究与应用，这将对胶管企业的结构化设计、分析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①行业的周期性

由于汽车胶管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到下游的汽车市场供给影响，因此汽车胶管行业与整车行业存在密切的联动关系。而汽车行业作为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相关性较高，因此汽车胶管行业受汽车行业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②行业的季节性

汽车胶管行业随着汽车行业的波动而波动，其季节性和汽车销售的季节性互相呼应，而汽车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且胶管企业会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来均衡安排全年的生产与销售，因此汽车胶管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③行业的区域性

国内汽车胶管行业呈现产业集群发展的趋势，主要集中区域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类似，主要位于长三角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中部华中产业集群以及环渤海京津产业集群。因为这些区域中多为国内汽车工业和工厂的聚集地，有利于汽车胶管企业降低物流及仓储成本。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车用胶管属于非标产品，需要成熟和精益化的制造工艺，企业必须有自主研发和创新的能力来满足下游产业的需求，并且汽车胶管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燃油、制动、转向、冷却、空调、进气及发动机等重大系统的重要连接部件，对安全系数和质量要求高，汽车胶管行业需要紧跟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才能在配方设计、工艺设计和材料创新等方面为下游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汽车胶管的生产包含多工艺环节，针对这种多工艺生产环节的产品，成熟和优良化的制造工艺可以避免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的现象，并且能快速的筛选出优良产品。另外，先进的工艺水平能够从根本上控制生产成本，机器人加入工艺生产流程后能够实现工厂生产线的自动化和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精湛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需要企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资本投入，难以单纯通过引进生产技术或者购买先进设备来实现。各企业纷纷加大投入，研发先进配方、提升工艺，并通过申请专利保护或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保密制度等措施来保证企业在技术上的竞争力，提高潜在进入者的成本。

2、渠道壁垒

汽车胶管的主要客户是汽车整车厂，汽车胶管生产企业必须适应和符合整车厂的采购方式和要求。整车厂对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选择条件和程序十分严格，汽车胶管生产企业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认证、评审、现场工艺考核、产品质量认证、试样、小批量供货等流程才能成为整车供应商。因此，从汽车胶管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约需一到两年的时间。整车生产企业打破原有的合作关系将带来转换和重构成本，因此整车生产企业往往倾向于与配套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给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3、人才壁垒

汽车胶管行业涉及汽车和橡胶两大行业的专业知识，研发人员需要对汽车零部件、汽车工艺和工程机械的行业知识有深入的了解，还要具备橡胶合成材料、橡胶制品的专业知识。因此汽车胶管行业的人才需要在企业中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的积累提高专业技能，总

结专业知识，逐渐成长为汽车和胶管的复合型人才。这种复合型人才属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需投入大量的培训时间和成本来培养核心技术人才并推出相关激励措施留住人才。

除此之外，上游的原材料行业中新材料不断开发以及下游汽车行业技术快速的更新换代使得汽车胶管行业的技术人才需要具备创新能力、学习能力、整合能力才能够不断更新技术知识，保证生产过程的技术符合上下游企业的技术要求。因此建立完善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是进入此行业的重要壁垒。

4、政策壁垒

各国政府日益重视内燃机给环境带来的压力，出台了一系列降低能耗、降低排放的政策法规，这对汽车胶管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清洁、节能、环保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次我国政策鼓励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以上政策成为了阻止行业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我国车用胶管行业呈现出总体规模大，但企业规模小且产品结构单一的特点。国内的汽车胶管企业大多是伴随着新中国在建立自身的汽车工业体系过程中逐渐产生的。

车用胶管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为全世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市场机遇，外国汽车胶管生产企业纷纷加入到国内汽车胶管市场的竞争中来，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外国汽车胶管企业包括：日本日轮、德国大陆集团、韩国和承 R&A 公司、法国 flexitech 公司等。高档、豪华汽车胶管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由外资企业占据。除此之外，部分中国车用胶管企业包也在技术、材料、控制成本等方面不断提升，适应了胶管的市场化竞争，在中低端市场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并且随着技术与外资企业差距的缩小，在高端车用胶管市场同外资企业进行竞争。

汽车胶管行业国内市场化程度较高，体现为在价格层面竞争激烈，其次则是质量管理竞争和新品研发竞争。新品研发竞争主要体现在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上。随着汽车整车市场和零部件市场竞争不断的加剧，主机厂对产品质量、价格和及时供货等方面提出更高标准，部分内部运作效率低下、产品质量差或产品质量不稳定的汽车胶管生产企业将最终被淘汰或被兼并。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车用胶管产品生产工艺和配方技术的研究，已有专利百余项，并设有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能同时进行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测试、实验产品各项性能。此外，公司产品质量良好，达到了欧美等各主要出

口国的技术标准要求，获得了 AMECA 机构颁发的 DOT 认证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所必要的 IATF16949 质量认证。发行人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曾荣获客户给予的荣誉奖励，如比亚迪“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因国内汽车胶管行业尚无全国范围内的行业排名及市场占有率的权威统计数据，遂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作为市占率情况参照，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鹏翎股份 300375.SZ	营业收入 (万元)	78,553.56	165,687.23	167,506.17	160,099.22
	同比增长 (%)	-2.60	-1.09	4.63	-
川环科技 300547.SZ	营业收入 (万元)	38,867.07	77,649.40	67,746.76	57,657.09
	同比增长 (%)	4.40	14.62	17.50	-
天普股份 605255.SH	营业收入 (万元)	14,561.42	30,629.58	30,364.41	34,456.01
	同比增长 (%)	-5.97	0.87	-11.87	-
三祥科技 831195	营业收入 (万元)	32,405.48	61,242.65	56,688.06	52,602.15
	同比增长 (%)	10.47	8.03	7.77	-

资料来源：Wind

从营业收入角度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发行人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实力使现阶段的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张速度受限。鉴于发行人拥有优质的产品品质及良好的客户资源，随着发行人资金实力的增强，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行业地位也能够进一步提升。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国际竞争对手

公司	公司简介	主营产品
日本日轮 (Nichirin Co., Ltd.)	日本日轮公司成立于 1914 年，独资汽车、摩托车用软管主要制造商。以摩托车制动、离合器用软管为中心，占据日本摩托车软管市场大部分份额。	制动软管、空调软管、动力转向软管、其他液压和气动软管
德国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AG)	德国大陆集团成立于 1871 年，是全球领先的汽车供应商之一，2021 年世界 500 强排名 272 位。部门包括底盘和安全部门、动力总成部门、车辆联网和信息部门及轮胎部门。	轮胎、车联网与信息产品、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液压制动系统和动力传动系统系统整合解决方案
韩国和承 R&A (Hwaseung R&A Co., Ltd.)	韩国和承 R&A 公司成立于 1978 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公司主要经营三个业务事业部，包括汽车零部件事业部、橡胶材料分部和工业橡胶分部。	空调软管、动力转向软管、燃油软管、散热器软管、液压制动软管、制动真空软管等
法国 Flexitech	法国 Flexitech 公司是液压制动软管的领	制动软管及总成

(Flexitech Holding SAS)	先设计者和供应商，为前后制动系统提供全方位的安全解决方案。其在 6 个国家/地区运营 8 家工厂，其软管制造和装配部门靠近主要客户。	

(2) 国内竞争对手

公司	经营情况	公司简介	主营产品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1 年，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核心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橡胶软管的产销。	汽车管路、轨道交通类橡胶制品，及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新兴市场类橡胶制品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375.SZ)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1 亿元、16.75 亿元、16.57 亿元及 7.86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1.45 亿元、-0.69 亿元、0.62 亿元及 0.47 亿元 。	成立于 1988 年，是全国规模较大、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涵盖了汽车冷却管路总成，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汽车油气管路总成等多个系列。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等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47.SZ)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 亿元、6.77 亿元、7.76 亿元及 3.89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1.13 亿元、1.13 亿元、1.05 亿元及 0.52 亿元 。	成立于 2002 年，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车用胶管系列产品，核心业务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也是国内摩托车胶管产品的主流供应商。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汽车冷却系统胶管及总成等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255.SH)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 亿元、3.04 亿元、3.06 亿元及 1.46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0.78 亿元、0.63 亿元、0.39 亿元及 0.16 亿元 。	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目前员工人数 816 人。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其中南京利德东方并未上市，相关财务指标未公开披露，因此经营情况处未列示。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 产品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形成了自己独有的优势，不仅通过了 IATF16949 认证、3C 认证和 DOT 认证，产品质量及其技术指标更是满足了国内外主机厂对汽车胶管较高的供货标准。同时，发行人产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过程损耗低，并统

一按照主机厂的标准生产，性能良好，质量稳定。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均为自主研发。凭借在汽车胶管领域的技术优势，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使得发行人具备与国际先进同行竞争的能力：发行人产品不仅达到了美国交通部规定的安全标准（DOT），而且满足了美国大型车企如通用、福特等对汽车胶管较高的质量管理标准，成功实现供货。2015 年，发行人收购了 Harco 公司，成功进入美国通用供应商体系，并充分发挥了 Harco 与三祥科技的经验与技术的协同优势，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

（2）具备全球供货的能力，深耕北美汽车后市场

发行人产品远销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地区，具备全球供货能力。北美汽车后市场作为发行人重点开拓的市场，发行人的液压制动软管等产品已进入了 Brake Parts、Ferdinand Bilstein GmbH 和 Alliance Parts Warehouse 以及美国汽配连锁巨头 AutoZone、Advance Auto Parts、O'Reilly 的供货网络，在北美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占率，渠道布局也日益完善。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还给国内外主机厂进行供货，包括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美国通用汽车等。发行人现有的高质量客户将在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产品质量背书，有助于开拓新的客户。

（3）布局新能源汽车产品，已为多家主机厂供货

发行人积极拥抱汽车产业新趋势，产品技术在轻量化方面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发行人于 2018 年启动“超低膨胀量+轻量化结构”的研究项目，进行新能源汽车液压制动软管的技术开发。发行人已经解决了胶管生产技术中的两大难题：一是降低橡胶软管的膨胀量，确保更精确地传递制动压力；二是在不影响产品性能的情况下降低产品重量，帮助汽车实现轻量化。发行人的新能源车用液压制动系统软管已投入量产，向比亚迪及国际主要新能源整车厂批量供货，并拿到了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造车新势力的定点合同。

（4）管理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发行人从建立之初，就在组织管理，管理软、硬件设施等方面注重投入，经过多年的积累实践，已形成了一套高效的运营管理、公司治理体系。

4、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目前主要依靠利润留存和银行贷款取得发展所需资金，资金成本较高。单一的

融资渠道已经无法满足发展所需资金，严重制约了发行人的产能扩张和业务发展。发行人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不仅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和新建产能，还可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多种方式的融资，从根本上改变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

（2）规模相较行业龙头仍较小

尽管发行人已具备与国际先进同行竞争的技术与能力，但相较行业内的国际性龙头在整体规模、产能、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处于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行人的发展。

（七）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汽车胶管行业面临的挑战

（1）节能减排政策下整车厂对汽车胶管性能要求提高

随着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整车厂商纷纷研发生产符合“国六”标准的新车型或新发动机，同时也加大节能减排的研发投入，整车厂对配套胶管的规格、功能、工艺技术、精密度的要求也不断提高。

（2）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对汽车各类胶管的占比造成冲击

相比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没有燃油系统，因此燃油系统配备的胶管需求将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而有所降低，但新能源车的散热单元包含了动力电池、驱动电机以及电控系统，在整车的分布更加分散，使得冷却管的需求提升。

（3）对汽车胶管耐温性的要求不断提升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涡轮增压技术的全面推广，汽车胶管材料对耐温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在低温方面，未来-50℃将成为常态。鉴于未来涡轮增压技术的应用，汽车进气系统尤其是涡轮增压胶管的耐高温要求最高可达到 230℃，冷却水管的耐温等级要高于150℃。传统材料比如耐 150℃的乙丙橡胶未来将不能满足胶管需求，需要使用烯酸基乙丙橡胶、高门尼乙丙橡胶。

2、汽车胶管行业未来的机遇

（1）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千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2021 年 6 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四五”汽车发展建议》提出：我国将制定并落实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专项激励措施，重点发展攻克汽车零部件关键核心技

术。建立汽车零部件行业资源共享平台，重点解决基础工艺问题，加快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发展瓶颈，加速积极开展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汽车胶管行业将在政策加持下进一步发展，具备汽车胶管核心技术的公司将显著受益。

（2）技术差距缩小，国内公司逐渐实现进口替代

国内胶管企业积极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技术水平已接近国外先进水平，各企业在硬件设施更新上水平后，都不同程度进行了现代工厂管理模式升级，精益生产等管理理念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而在劳动力成本、满足中国客户定制化需求等方面，我国企业已然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在下游汽车产业在电动智能化的产业变革下，对于汽车胶管的技术、材料要求也将不断变化，国内公司有望进一步拉近与国际化胶管企业的技术差距，逐渐实现进口替代。

（3）实现“双碳”有利于打破“碳壁垒”，推动胶管产品出口

未来，在碳减排倒逼下，为满足本国环保政策要求并保护本国产业，部分国家或将以环保为名义设置贸易壁垒。而汽车胶管产品实现“双碳”目标后可以打破贸易壁垒，消除出口产品被征收碳税的潜在风险。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车用胶管及总成，其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支、%

产品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成产品	制动管总成	产能	1,413.89	2,727.59	2,609.77	2,475.82
		产量	1,320.55	2,436.27	2,297.68	2,044.31
		销量	1,216.94	2,466.68	2,242.54	1,947.05
		产能利用率	93.40	89.32	88.04	82.57
		产销率	92.15	101.25	97.60	95.24
	动力转向管总成	产能	119.07	181.68	129.48	130.00
		产量	84.70	139.76	104.96	96.56
		销量	61.95	116.41	110.60	105.27
		产能利用率	71.13	76.93	81.06	74.28

		产销率	73.13	83.29	105.37	109.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动力转向管总成主要销往境外售后市场，其主要运输方式为海运。2021 年，发行人的动力转向管总成产销率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动力转向管总成产量较 2020 年度增幅明显，同时因受疫情影响，海运集装箱供需紧张，物流周期和交货时间延长，使得其销量增幅小于产量增幅。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产销率较高，产量和销量较为匹配。

（2）主要产品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支、%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总成产品	制动管总成	17.38	2.86	16.89	-0.32	16.95	-2.71	17.42
	动力转向管总成	89.07	8.95	81.76	-8.38	89.24	10.77	80.56

（3）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2,955.27	40.43	24,748.28	40.83	22,228.19	39.59	20,724.55	39.68
境外	19,088.23	59.57	35,857.40	59.17	33,922.79	60.41	31,509.67	60.32
合计	32,043.49	100.00	60,605.68	100.00	56,150.98	100.00	52,234.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机配套市场	19,596.20	61.15	37,598.97	62.04	35,056.50	62.43	33,346.06	63.84
售后市场	12,447.30	38.85	23,006.71	37.96	21,094.47	37.57	18,888.16	36.16
合计	32,043.49	100.00	60,605.68	100.00	56,150.98	100.00	52,234.22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年度销售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General Motors Company	5,594.82	17.27%
	2	O'Reilly Automotive, Inc.	3,691.16	11.39%
	3	上汽通用	2,629.89	8.12%
	4	比亚迪	2,426.95	7.49%
	5	吉利汽车	1,999.49	6.17%
	合计		16,342.30	50.43%
2021 年度	1	General Motors Company	8,825.12	14.41%
	2	上汽通用	7,258.27	11.85%
	3	O'Reilly Automotive, Inc.	6,843.06	11.17%
	4	吉利汽车	5,089.63	8.31%
	5	First Brands Group Intermediate, LLC	3,368.45	5.50%
	合计		31,384.51	51.25%
2020 年度	1	General Motors Company	10,763.55	18.99%
	2	O'Reilly Automotive, Inc.	8,609.74	15.19%
	3	上汽通用	6,838.01	12.06%
	4	吉利汽车	4,980.84	8.79%
	5	First Brands Group Intermediate, LLC	2,635.81	4.65%
	合计		33,827.96	59.67%
2019 年度	1	General Motors Company	10,741.61	20.42%
	2	吉利汽车	6,577.43	12.50%
	3	O'Reilly Automotive, Inc.	6,243.50	11.87%
	4	上汽通用	4,192.35	7.97%
	5	First Brands Group Intermediate, LLC	3,223.93	6.13%
	合计		30,978.82	58.89%

注：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9%、59.67%、51.25%及 50.4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炭黑、橡胶（如乙丙胶、丁腈橡胶等）、编织线（如芳纶、浸胶线、纱线等）以及金属连接件（如接头、中间套、螺栓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属连接件	采购金额	6,679.58	11,640.83	10,213.74	10,706.68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0.33	41.04	41.94	43.80
编织线	采购金额	1,834.58	3,296.48	2,990.17	2,669.6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1.08	11.62	12.28	10.92
橡胶	采购金额	1,553.26	2,512.56	1,804.13	1,739.2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9.38	8.86	7.41	7.11
炭黑	采购金额	388.46	613.11	439.25	425.88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35	2.16	1.80	1.74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属连接件	采购单价	1.24	1.22	1.18	1.24
	变动幅度	1.90	3.53	-4.80	-
编织线	采购单价	47.84	45.85	47.94	47.15
	变动幅度	4.35	-4.37	1.69	-
橡胶	采购单价	34.25	29.93	24.32	27.10
	变动幅度	14.43	23.09	-10.28	-
炭黑	采购单价	9.43	8.44	6.93	7.01
	变动幅度	11.68	21.89	-1.19	-

2019 年至 2020 年 5 月，我国炭黑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 6 月炭黑市场价格逐步回升。2022 年 1-6 月，炭黑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炭黑的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其采购价格与华东地区炭黑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受到国际石油价格下跌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的橡胶采购价格相比 2019 年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下半年价格逐步回升。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橡胶市场价格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中国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编织线主要系涤纶纱线、聚酯纱线等，市场上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公开价格。但发行人采购的纱线因受到其上游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金属连接件主要系金属接头、中间套和螺栓等。因金属连接件价格受产品类别、重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上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公开价格。但金属连接件的采购价格受到上游钢铁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3)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为电、水、天然气和水蒸汽，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具体如下：

能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492.76	899.08	796.81	814.42
	采购数量（万度）	815.46	1,611.61	1,408.19	1,378.80
	采购单价（元/度）	0.60	0.56	0.57	0.59
水	采购金额（万元）	11.64	25.94	20.61	17.66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3.18	7.97	6.96	5.57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65	3.26	2.96	3.17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58.34	41.32	127.14	16.52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30.12	35.65	71.44	27.53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1.94	1.16	1.78	0.60
水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	99.34	181.84	105.57	300.82
	采购数量（万吨）	0.33	0.61	0.35	1.48
	采购单价（元/吨）	302.75	298.15	301.03	202.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水、天然气和水蒸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电和水主要用于炼胶、生产金属连接件和组装总成等工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和水的采购量增加，主要原因系产品产量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天然气和水蒸汽主要用于胶管的硫化工序以及员工供暖等日常生活。自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与水蒸汽供应商签署供气合同以来，合同约定按照水蒸汽离开供汽厂的数量进行结算，将其传输过程中损耗的水蒸汽也纳入结算范围。发行人与供应商就结算方式进行协商，未达成一致。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了天然气管道的铺设，因此发行人逐渐减少对水蒸汽的采购，逐渐增加对天然气的采购（通过燃烧天然气得到水蒸汽），以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2020 年 9 月，水蒸汽供应商与发行人就结算方式达成一致，双方签署了新的水蒸汽采购合同，约定了按照水蒸汽进入发行人工厂的数量进行结算，同时上调了水蒸汽的采购价格，因而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采购单价均高于 2019 年的采购价格。2021 年，发行人综合考虑了能耗成本和硫化要求等因素，逐渐恢复了水蒸汽的采购，减少了天然气的采购。**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水蒸汽供应商因设备发生故障，水蒸汽采购量相较同期有所减少，加之产量增加，因此天然气（用于硫化工序）的使用量相对增加。**

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水蒸汽用于胶管的硫化工序以及员工供暖等日常生活，因而发行人母公司天然气的采购量减少，使得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Harco 公司采购天然气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Harco 公司的天然气供应商来自美国当地，采购价格不同于发行人国内供应商的价格，导致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Harco 公司

采购天然气主要用于员工供暖等日常生活。2022 年 1-6 月，Harco 公司产量增加，员工工作时长相应增加，加之上半年天气较为寒冷的原因，因此 Harco 公司使用天然气的用量相对增加。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827.32	4.99%
	2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686.66	4.15%
	3	Henderson Stamping & Production, Inc.	660.21	3.99%
	4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597.29	3.61%
	5	余姚市金来克管件厂（普通合伙）	592.47	3.58%
	合计		3,363.94	20.31%
2021 年度	1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1,791.42	6.32%
	2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1,320.85	4.66%
	3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1,313.51	4.63%
	4	Henderson Stamping & Production, Inc.	1,096.08	3.86%
	5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31.43	3.64%
	合计		6,553.28	23.10%
2020 年度	1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2,304.21	9.46%
	2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1,386.32	5.69%
	3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1,194.80	4.91%
	4	Henderson Stamping & Production, Inc.	973.95	4.00%
	5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880.41	3.62%
	合计		6,739.68	27.67%
2019 年度	1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2,487.11	10.17%
	2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1,206.00	4.93%
	3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1,047.80	4.29%
	4	Henderson Stamping & Production, Inc.	883.60	3.61%
	5	余姚市贝特汽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783.92	3.21%
	合计		6,408.44	26.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1%、27.67%、23.10%及 20.31%，对特定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保持稳定。2020 年，发行人因总成产品产量增加，因而加大了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支架、中间片及护套等连接件的采购量。2020 年，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属于原有供应商采购额上升，从而跻身为前五大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7-08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 204 国道北侧居委会南 400 米
股权结构	陈胜锋持股 25%，胡富轩持股 25%，贾艳彬持股 25%，张之来持股 25%
经营范围	设计、加工、销售：模具、机电设备、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以上三种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塑胶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铝材、铝制品、塑钢型材及制品、铝合金及制品；货物进出口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钢管、护套和支架等零配件以及切管加工服务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因动力转向管总成产量增加，加大了余姚市金来克管件厂（普通合伙）的金属连接件采购量。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余姚市金来克管件厂（普通合伙）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属于原有供应商采购额上升，从而跻身为前五大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余姚市金来克管件厂（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06-06-05
注册地址	余姚市丈亭镇凤东村周家山
股权结构	柯惠强持股 50%，叶俭俭持股 50%
经营范围	管件、液压元件、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06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供应金属连接件等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累计订单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或累计合同/订单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协议签署日/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General Motors LLC	Harco 公司	各类制动管总成（以订单为准）	价格协议	2013.09.06-2026.09.24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三祥科技	制动管总成、 汽车空调系统 软管等	框架合同	2014.03.03	正在 履行
3	Alliance Parts Warehouse, LLC	三祥北美	制动管总成、 动力转向管总 成等	框架合同	2017.02.07	正在 履行
4	Ozark Purchasing, LLC	三祥北美	制动管总成、 动力转向管总 成等	框架合同	2017.07.07	正在 履行
5	General Motors LLC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管总 成（以订单为 准）	价格协议	2018.05.14- 2025.12.31	正在 履行
6	浙江远景汽配 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制动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19.01.01	正在 履行
7	Brake Parts Inc LLC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 及总成	系列订单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2019.01.04- 2019.12.27	履行 完毕
8	上海联谊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 司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 及总成	价格协议	2019.05.19- 2019.12.31	履行 完毕
9	上海联谊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 司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	价格协议	2019.07.01- 2024.06.30	正在 履行
10	上海汽车粉末 冶金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 及总成	价格协议	2019.11.01- 2021.12.31	履行 完毕
11	上汽通用汽车 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 及总成	价格协议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 完毕
12	Brake Parts Inc LLC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 及总成	系列订单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2020.01.03- 2020.12.23	履行 完毕
13	上汽通用汽车 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 及总成	价格协议	2021.01.01- 2021.12.31	履行 完毕
14	Brake Parts Inc LLC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 及总成	系列订单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2021.01.15- 2021.12.29	履行 完毕
15	上汽通用汽车 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 及总成	价格协议	2022. 01. 01 - 2022. 12. 31	正在 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累计订单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或累计合同/订单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协议有效 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市鄞州亚 大汽车管件有	三祥科技	金属接头等 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9.01.01 -	履行完毕

	限公司				2019.12.31	
2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纱线等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9.01.01 - 2019.12.31	履行完毕
3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纱线等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9.01.01 - 2019.12.31	履行完毕
4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金属管接头等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01.01 - 2020.12.31	履行完毕
5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浸胶 PVA 纱线等	框架合同	2020.01.01 - 2020.12.31	履行完毕
6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纱线等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01.01 - 2020.12.31	履行完毕
7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金属管接头等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 - 2021.12.31	履行完毕
8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PVA 浸胶 纱线等	框架合同	2021.01.01 - 2021.12.31	履行完毕
9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纱线等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 - 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青岛盛达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各类橡胶等	框架合同	2021.01.01 - 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Henderson Stamping & Production, Inc.	Harco 公司	支架	价格协议	2021.01.01 - 2021.12.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6914202128046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00	2021.11.25- 2022.11.2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914202128047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2021.11.29- 2022.11.28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914202228001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2022.01.17- 2023.01.17
4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6914202228015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00	2022.04.20- 2023.04.14

			有限公司青 岛分行		
5	跨境参融通业务保付合 同 (841405202200000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黄 岛支行	1,400.00	2022.02.25- 2022.08.24
6	跨境参融通业务保付合 同 (8414052022000000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黄 岛支行	1,000.00	2022.03.28- 2022.09.23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401012022000338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黄 岛支行	1,480.00	2022.04.29- 2023.04.28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 银青借字 2022-728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0.00	2022.01.01- 2022.12.31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 银青借字 2022-792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1,800.00	2022.06.10- 2023.06.10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银信青黄贷字/第 210052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0.00	2022.01.20- 2023.01.14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银信青黄贷字/第 220005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1,500.00	2022.02.22- 2023.08.21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青西中银司借 字 140 号)	三祥金属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 新区分行	1,000.00	2022.06.13- 2023.06.12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认定标准如下：①该项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②该项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设计、生产或应用等环节；③该项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先进性，能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或性能等；④该项技术的应用能获得市场的认可并带来经济利益。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特点
软芯法	自主	大批	制动	专利技术：一种高抗疲	采用尼龙软芯代替传统钢芯

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研发	量产	系统软管	劳性的液压制动软管及生产方法 （ZL200610000082.5） 、耐制动液制动管内胶层配方及其生产工艺 （ZL201210136616.2） 、高粘合、低压缩永久变形的三元乙丙橡胶组合物 （ZL202122456928.9）	用于制动软管生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制动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特殊的编织纤维和编织工艺生产超低膨胀制动软管，其产品具有超低膨胀量、轻量化、耐疲劳、柔韧性的特点，能够代替钢编制动管，并用于大排量摩托车制动系统。
9mm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制动系统软管	专利技术：新型制动管 （ZL201220198194.7）	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实现制动软管的轻量化，缩减制动系统软管占用空间。
高性能 PET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制动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特殊的橡胶配方设计以及产品结构设计，使得生产的高性能 PET 制动软管具有低膨胀量、耐热性好的特点。
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	专利技术：一种汽车 ESP 系统动力转向软管及其生产方法 （ZL200510123973.5） 、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ZL201010610351.6） 、新型回油管 （ZL201420701683.9） 、新型动力转向高压油管 （ZL201420698836.9）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回油管 （ZL201520736785.9） 、用于制造汽车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内外胶层的橡胶组合物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353800.1） 、用于胶管的阻尼件安装装置 （ZL201721925806.7） 、用于制造动力转向管的氯磺化聚乙烯橡胶	通过采用尼龙纤维作为加强层和优化产品结构，使得产品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化学介质以及 NVH 性能。

				(ZL201510367333.2) 、动力转向软管消音器 安装定位装置 (ZL201420701288.0)	
空调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空调系统软管	专利技术：一种低渗透率的家用空调软管 (ZL200510135490.7) 、胶管扒皮机 (ZL201520793650.6) 、橡胶芯注胶连接装置及其连接方法 (ZL201610749446.3) 、用于生产汽车橡胶管的芯子 (ZL201721319981.1) 、含低渗透粘合剂的空调软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925908.2)	低渗透空调软管采取EPDM/PA/EPDM/PET/EPDM的五层结构或PA/EPDM/PET/EPDM的四层结构设计，产品具有优异的耐热、低渗透的特点。
尿素管及其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尿素管	专利技术：尿素管及其生产工艺 (ZL201110439099.1)	产品结构为EPDM/尼龙纤维/EPDM，其中内层胶通过特殊的配方设计，具有优异的耐尿素液析出性能；同时通过对产品编织结构的优化，实现产品在压力条件下的低长度变化。
丁腈橡胶与氟树脂粘合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加油口管	非专利技术	丁腈橡胶、氟树脂为两种形态的高分子材料，常态无法粘结；通过采用特殊粘合硫化树脂接枝技术，分别对丁腈橡胶、氟树脂进行共硫化，从而解决丁腈橡胶与氟树脂界面相容性差不能粘接的核心技术问题。
五层结构胶管连续挤出一次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加油口管和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3台橡胶挤出机和1台塑料挤出机配以针织或缠绕设备，通过挤出联动技术，实现5层连续挤出一次成型。
包塑预留硫化异型管成型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油冷管、低压管和水管等异型管	非专利技术	成型前实施包塑预硫化技术，有效提高产品外观以及穿模成型中内壁的损失问题，同时消除成型过程中的橡胶收缩不稳定问题，实现无料头成型，将产品合格率提升至99.5%以上。
氟橡胶与氯醇橡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燃油管	非专利技术	氟橡胶、氯醇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均为非常规硫磺和过氧硫化体系的橡胶，三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粘合技术					种橡胶无法共同硫化。此技术通过氯醇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引入活性单体，实现氟橡胶与氯醇橡胶、氟橡胶与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共粘合。
PVA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制动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特殊的配方设计，实现 EPDM 胶料与 PVA 纱线粘合强度能够达到 1.8N/mm 及以上水平。
PET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制动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特殊的配方设计，实现 EPDM 胶料与 PET 纱线粘合强度能够达到 1.5N/mm 及以上水平。
组装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金属连接件	专利技术：多角度零部件组装机（ZL202023197099.9）、焊接装置（ZL202022196938.9）、制动管接头焊接用放置架（ZL201820756722.3）	通过使用自动点膏设备在焊点处打上焊膏，保证焊膏和焊缝位置一致，实现批量化生产；在钎焊焊接工序中，使用焊接放置架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焊接质量，并增加单位长度内的焊接数量，极大的提升了焊接的效率。
冷镦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金属连接件	专利技术：冷镦材料筒弯工装（ZL202120222811.1）、球头夹持工装（ZL202120222811.1）、硬管端面密封面成型设备（ZL202121958317.8）	金属连接件的零部件通过冷镦的方式一次成型，提高了生产效率高，并保证了零部件批量化生产尺寸的一致性。
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金属连接件	专利技术：内丝胶管接头（ZL201821009586.8）、一体式金属接头（ZL202120224578.0）、用于刹车系统的制动硬管接头（ZL201820965923.4）、用于紧固套和衬芯压装的定位结构及压装装置（ZL202022224075.1）、汽车制动系统用的气管接头及汽车制动装置（ZL202122531418.3）	通过减少金属连接件产品的焊点或设计无焊点产品，可以减少或避免管路装车泄露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独特性和突破点
1	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通过采用软芯法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的耐疲劳性。此外，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相较硬芯生产技术具有更连贯的生产节奏，挤出速度可达到30米/分钟以上，以减少人力或设备的投入。
2	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体积膨胀是衡量制动软管性能的一个重要指标，低体积膨胀能够带来更加优异的制动灵敏度。该技术通过特殊的产品结构设计以及采用了特殊增强纤维，实现了产品的超低体积膨胀。产品体积膨胀水平能满足 $6.9\text{MPa} \leq 0.16\text{mL/m}$ ， $10.3\text{MPa} \leq 0.24\text{mL/m}$ 的标准，与同规格钢编管水平相当。此外，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制动软管的柔韧性和耐久性远高于钢丝编织管。
3	9mm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各橡胶层的厚度以及产品结构，解决了由于层厚减薄带来的过程控制风险，并实现了外径 9mm 制动软管的批量化生产。外径 9mm 制动软管重量相比外径 10mm 制动软管减重约 15%，实现了制动软管轻量化。
4	高性能 PET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胶料配方的设计，使得胶料中避免使用胺类物质，从而有效改善胺类降解对 PET 纱线的影响。同时，采用该技术生产的 PET 制动软管，产品的热老化后性能保持率得到大幅提升，使得产品爆破强度满足 65.5MPa 的标准。
5	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耐油、耐高温的 CSM（氯磺化聚乙烯）橡胶和高伸长尼龙线，并配合纱线处理技术和 CSM 橡胶粘合配方技术，使得产品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化学介质以及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该产品在 135°C 和 10.3MPa 高温高压下可承受 30 万次脉冲，且胶管各层之间仍保持不可分离状态，管体无任何泄露，解决了动力转向管高温高压下的耐久问题。
6	空调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通过研发出耐制冷剂渗透的丁基橡胶，并配合专有的粘合技术解决了丁基橡胶与尼龙的粘合问题，使得空调软管的制冷剂阻隔性可以满足标准 QC/T664 的低渗透要求。
7	尿素管及其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采用 EPDM/PA/EPDM 的橡胶结构以及专有的配方设计，使得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尿素液析出性能，其使用温度为零下 40°C 至 140°C 。同时，该技术通过对产品编织结构的优化，实现产品在拉伸力下的低长度变化，方便安装。此外，由于尿素溶液的凝固点在 -11°C 左右，冬季易结冰，因其体积膨胀导致管路破裂，使用橡胶管可解决尼龙管的低温开裂问题。
8	丁腈橡胶与氟树脂粘合配方技术	常规橡胶需要进行高温硫化。该技术提供了一种与氟树脂粘合性能优异的丁腈橡胶配方，可实现橡胶与氟树脂在低温下实现了预硫化，防止定型硫化时橡胶与氟树脂错位导致脱层。通过该技术生产的氟树脂复合燃油管，在浸泡燃油 2,500 小时后，丁腈橡胶层和氟树脂层仍然保持无法剥离的粘合状态，增加了使用寿命。

9	五层结构胶管连续挤出一成型技术	该技术通过使用 3 台橡胶挤出机、1 台塑料挤出机和 1 台针织或缠绕设备，实现螺杆转速与牵引速度的联动，以达到 5 层胶管连续挤出一成型的目的，优化了生产工艺。此外，通过该技术生产的橡胶产品，其内径尺寸波动小，壁厚均匀，从生产过程中上减少了缺陷的产生。
10	包塑预留硫化异型管成型工艺	通过包塑预留硫化的生产工艺，在橡胶定型前进行半硫化，解决了异型管在成型生产过程中，因橡胶的收缩尺寸难以控制所导致的外观有线纹以及废品率高的问题。该技术生产的异型管，外观光滑，橡胶层间粘合强度 $\geq 15\text{N/cm}$ ，过程一次合格率 $\geq 99.5\%$ ，高于传统异型管成型工艺。
11	氟橡胶与氯醇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粘合技术	氯醇橡胶和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具有优良的耐燃油性能和耐热性能，广泛应用于内胶层为氟橡胶的汽车燃油管路。该技术通过开发出的氯醇橡胶配方和乙烯丙烯酸酯橡胶配方，从而提高了与氟橡胶的粘合强度，其粘合强度可达到 2.0N/mm ，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12	PVA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该技术不再使用间甲白粘合体系，采用特殊的粘合配方设计，使得胶料与 PVA 纱线的粘合强度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粘合强度可达到 1.8N/mm 及以上水平），并提升了胶料的压缩变形性能。
13	PET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该技术采用特殊的粘合配方设计，使得胶料可以与 PET 纱线（以苯二甲酸乙二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直接粘合，使得外层橡胶与 PET 纱线的粘合强度较优（粘合强度可达到 1.5N/mm 及以上水平）。
14	组装焊接技术	该技术通过精确控制组装零部件的配合尺寸，并采用伺服组装系统，实现了零部件之间的一致性连接。此外，该技术在焊接过程中使用介质为纯铜焊膏，使得铜膏在高温融化后依靠毛细作业渗透进焊接缝隙中完成焊接。通过该技术生产的金属连接件可承受抗拉强度 $> 6000\text{N}$ ，焊接点抗爆破强度 $> 100\text{Mpa}$ 。
15	冷镦技术	该技术采用冷镦加长机以及自主开发的模具，配以七工位分布成型技术，将一段定长的冷镦精线直接成型为六方或五方管件以及方头直杆一体件，优化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
16	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有于内螺纹金属连接件和卡钳金属连接件的生产： 1、内螺纹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通过冷镦将产品外壳成型，并采用一体成型刀具对螺纹底孔和衬芯安装孔进行精加工，简化了生产工艺，并实现了无焊点、无漏点金属连接件的批量生产； 2、卡钳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卡通过采用冷镦、焊接及压光技术，使得产品装配面达到平行度 ≤ 0.1 、平面度 ≤ 0.05 、装配面硬度高达 HV180（维氏硬度）的技术标准，并实现了产品杆芯连接无焊点。
3、结合各汽车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 橡胶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车用橡胶胶管领域，行业内关于橡胶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基本如下：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汽车胶管随着整车技术的发展，其产品种类日益增多。汽车胶管的应用场景从原来的散热、制动系统等扩大到液压、燃料、空调等各种汽车系统管路，同时单车的胶管用量也逐渐增多。车用胶管对汽车的防振、减噪、提高车辆的行驶稳定性以及安全性等起着很大作用。随着汽车发动机趋于大功率、小型化方向发展，发动机周围的环境温度升高，排气控制法规要求更加严格，加之含醇燃料的使用，对于橡胶胶管耐热、耐寒、耐油、耐老化等各项性能提出了高要求。因此，汽车传统橡胶胶管逐渐被淘汰，具备加强层（纤维编织缠绕或引入阻隔材料作为胶管的加强层）的多层结构橡胶胶管取而代之。由于使用材料和结构工艺的不同，这种类型的胶管与传统橡胶管相比，具有更优异的耐油、耐热、耐磨、耐疲劳等性能。

(2) 发行人主要汽车胶管产品技术迭代情况及其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紧跟汽车胶管产品技术迭代方向，围绕各类橡胶软管生产所需的材料、配方、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领域坚持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化，逐步提升了产品性能。发行人主要汽车胶管产品均为多层结构的复合橡胶胶管，技术指标较为优异，满足了行业及整车厂商客户的标准，其产品技术迭代及其先进性情况具体如下：

汽车胶管产品	产品技术迭代情况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第一代制动系统软管产品：采用浸胶乳工艺进行生产，其产品质量稳定性不足； 第二代制动系统软管产品：通过胶料配方的改进，解决了 EPDM 橡胶与纱线的粘合问题，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均得到提升； 第三代制动系统软管产品：研发出 PET 制动系统软管产品。	1、发行人第二代产品，通过胶料配方的优化改进，解决橡胶与纱线的粘合问题，淘汰了落后而且不环保的浸胶乳工艺，使得生产工艺更为环保，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发行人的 PVA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能够满足上汽通用、日产等整车厂商的标准要求；PET 产品能够满足福特、马自达以及国内自主品牌标准要求。 2、发行人研发的 PET 产品具备低膨胀量、耐热性好的特点，缩短了制动系统软管用于整车时的制动距离。在常温下的体积膨胀，发行人研发的 PET 产品能够满足 GMW 3056 标

		准。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第一代动力转向系统软管：采用 5 层复合胶管结构，耐热上限温度为 125℃，耐久寿命短； 第二代动力转向系统软管：由于汽车涡轮增压系统的出现，发动机舱的温度越来越高，同时因变速箱系统油品的升级，油品中所增加的抗磨剂对橡胶产生了更严重的腐蚀性。因此，发行人研发了第二代 CSM 材质的动力转向系统软管； 第三代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发行人通过调整配方的硫化体系提高耐热性。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的橡胶耐热上限由 125℃提升至 135℃，其橡胶与纱线的附着力由之前的 15-20N/cm 提升至 25N/cm 以上，产品的耐热上限和耐久寿命得以提升。产品的使用范围扩展至涡轮增压发动车型以及更高温度设计的车型。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第一代汽车空调系统软管：采用 5 层复合胶管结构，耐热上限温度为 125℃，使用寿命短； 第二代汽车空调系统软管：改变了胶管结构，并解决了 EPDM 与尼龙粘合问题，使得产品性能得到提升； 第三代汽车空调系统软管：采用丁基橡胶的复合胶管结构，并解决了与尼龙粘合的问题，其产品的耐制冷剂渗透性满足了 QGT664-2019 标准中的低渗透要求。此外，第三代汽车空调系统软管针对新能源车热泵的冬季制热需求，在配方上进行优化，解决了橡胶在低温下的压变性。	耐制冷剂渗透性是空调软管的关键性能之一。发行人在橡胶配方技术、橡胶与尼龙粘合技术持续研究，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耐制冷剂渗透性和低温气密性。产品的耐制冷剂渗透等级由普通渗透型空调管提升至低渗透空调管。在零下 40℃下仍保持良好的气密性，满足了上汽通用、大众等高端车型的使用需求。
燃油系统软管	1、加油口管： 发行人的第一代加油口管为两层的胶管结构，第二代加油口管采用五层复合结构，引入了 THV，使得产品具有优异的耐燃油低渗透性。 2、燃油管： 发行人的第一代燃油管为三层胶管结构，采用了丁腈橡胶和聚酯线。产品耐热上限温度为 125℃。随着汽车技术迭代，商用车发动机的机舱内温度最高可达到 150℃，传统的燃油管无法满足其使用需求。发行人第二代燃油管采用四层复合胶管结构，提高了胶管耐热性，能够适应 150℃高温环境。	1、加油口管： 发行人研制的五层复合结构的加油口管产品对醇类汽油和柴油均保持了优异的超低渗透性能（燃油 CE10 渗透率≤9mg/支/天） 2、燃油管： 发行人研制的四层复合结构的燃油管，解决了氟橡胶与乙烯丙烯酸酯橡胶的粘合问题，其粘合强度≥10N/cm。产品的耐热上限温度从 125℃提高到 150℃，可满足商用车的使用要求。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以及加油口管等，其主要工序采用上述核心技术生产。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1,800.77	60,264.51	55,810.71	51,352.00
营业收入	32,405.48	61,242.65	56,688.06	52,602.1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13	98.40	98.45	97.62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三祥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GR202137100545	2021.11.04-2024.11.03
2	三祥金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GR202137102272	2021.12.14-2024.12.13
3	三祥科技	IATF16949 认证证书	国际汽车工作组织（IATF）	IATF0373122	2020.10.12-2023.10.11
4	三祥金属	IATF16949 认证证书	国际汽车工作组织（IATF）	IATF0373786	2020.10.23-2023.10.22
5	Harco 公司	IATF16949 认证证书	国际汽车工作组织（IATF）	IATF0390451	2021.03.19-2024.03.18
6	三祥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3702939784	2015.06.12-长期有效
7	三祥金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997931	2017.10.09-长期有效
8	三祥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7020074720583XM001W	2020.06.17-2025.06.16
9	三祥金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70211797506534E001Z	2020.11.11-2025.11.10

(三)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594.63	2,180.92	47.47%
机器设备	13,218.81	5,806.23	43.92%
运输设备	488.16	99.49	20.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6.11	673.43	42.46%
合计	19,887.71	8,760.07	44.05%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三祥科技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378467号	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995号5-10栋	工业	4,045.33	抵押(注1)
2	三祥科技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6670号	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995号1-4栋全幢	工业	30,575.07	抵押(注1)
3	三祥科技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49564号	黄岛区黄张路北、田家窑村东南	工业用地	-	抵押(注2)

注1：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220001916），约定发行人以该两处不动产权为发行人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形成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8,399.26**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1,735.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34,620.4平方米。

注2：2021年10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6914202100000024），约定发行人以该处不动产权为发行人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7,360.36**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3,333平方米、在建工程面积为29,915.92平方米。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条、万元

序号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CNC机加工中心	7	1,671.49	670.29	40.10
2	吉尔曼总成扣压机	1	281.88	73.74	26.16
3	外胶挤出生产线	1	196.58	99.27	50.50
4	螺帽成型机	1	177.78	176.44	99.25
5	75L密炼线	1	171.96	87.29	50.76
6	80L密炼机	1	164.26	63.93	38.92
7	冷镦机（五工位）	1	167.79	60.82	36.25
8	戴维斯挤出机	1	147.22	61.36	41.68

9	冷锻机（六工位）	1	117.45	42.58	36.25
10	发动机引擎盖下制动管总成扣压机	1	110.25	39.97	36.25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自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三祥泰国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Ltd.	No.69/22 Moo 9 Phutthamonthon Sai 5-Thapood Road, Raiking, Samphan, Nakornprathom 73210	1,424.00	2021.04.01-2023.06.30	办公和生产
2	三祥泰国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Ltd.	No. 69/22 Moo 9 Phutthamonthon Sai 5-Thapood Road, Raiking, Samphan, Nakornprathom 73210	1,224.00	2022.05.01-2023.04.30	生产
3	三祥泰国	Miss URMPORN KOTCHAKOSAI	107/65 Moo.9 Soi Wina , Raiking, Samphan, Nakornpathom 73210	159.00	2022.01.05-2023.01.05	用于员工临时居住
4	Harco 公司	Moraine 3535 Kettering, LLC	3535 Kettering Boulevard,Moraine,Ohio 45439	28,762.78	2020.10.02-2024.08.31	办公和生产
5	Harco 公司	Dovetree	5480 Dovetree Blvd. Dayton, Ohio 45439	87.51	2022.05.12-2023.05.07	用于员工临时居住

2、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三祥科技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78467 号	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5-10 栋	工业	出让	2053.05.24	51,735.00	抵押（注 1）
2	三祥科技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6670	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工业	出让	2053.05.24	51,735.25	抵押（注 1）

		号	号 1-4 栋全幢					
3	三祥 科技	鲁（2017） 青岛市黄岛 区不动产权 第 0049564 号	黄岛区 黄张路 北、田 家窑村 东南	工业	出让	2065.09.09	53,333.00	抵押 （注 2）
注 1：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220001916），约定发行人以该两处不动产权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形成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399.2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1,735.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4,620.4 平方米。 注 2：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6914202100000024），约定发行人以该处不动产权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7,360.3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3,333 平方米、在建工程面积为 29,915.92 平方米。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3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三祥科技	一种汽车 ESP 系统动力转向软管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123973.5	2005.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三祥科技	汽车油冷器软管	发明专利	ZL200510124216.X	2005.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三祥科技	一种高抗疲劳性的液压制动软管及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00082.5	2006.01.09	20 年	原始取得	
4	三祥科技	一种低渗透率的家用户空调软管	发明专利	ZL200510135490.7	2005.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5	三祥科技	尿素管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439099.1	2011.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6	三祥科技	液压操纵离合器管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439084.5	2011.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7	三祥科技	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010610351.6	2010.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8	三祥科技	耐制动液制动管内胶层配方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136616.2	2012.05.07	20 年	原始取得	

9	三祥科技	低抽出液压制动管	发明专利	ZL201410385117.6	2014.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10	三祥科技	耐热油老化的橡胶组合物及使用橡胶组合物生产汽车油冷管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86790.4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11	三祥科技	用于制造汽车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内外胶层的橡胶组合物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53800.1	2014.07.24	20 年	原始取得
12	三祥科技	低膨胀、高粘合、耐制动液的离合器软管	发明专利	ZL201510735788.5	2015.11.03	20 年	原始取得
13	三祥科技	橡胶芯注胶连接装置及其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49446.3	2016.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14	三祥科技	用于制造汽车涡轮增压软管内外胶层的橡胶组合物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12217.4	2016.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15	三祥科技	用于制造动力转向管的氯磺化聚乙烯橡胶	发明专利	ZL201510367333.2	2015.06.29	20 年	原始取得
16	三祥科技	用于制造汽车涡轮增压软管内外胶层的橡胶组合物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12019.8	2016.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17	三祥科技	含低渗透粘合剂的空调软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925908.2	2016.10.24	20 年	原始取得
18	三祥科技	氯磺化聚乙烯橡胶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710158956.8	2017.03.16	20 年	原始取得
19	三祥科技	用于汽车冷却管的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054259.4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20	三祥科技	一种用于汽车软管橡胶	发明专利	ZL201811002507.5	2018.08.30	20 年	原始取得

		芯的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1	三祥科技	胶浆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922632.9	2020.09.04	20 年	原始取得
22	三祥科技	无溶剂胶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941360.7	2020.09.09	20 年	原始取得
23	三祥科技	扣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81554.4	2012.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24	三祥科技	胶轮胶管固定安装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481553.X	2012.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25	三祥科技、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制动胶管耐久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580.1	2013.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26	三祥科技	通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073844.4	2014.02.20	10 年	原始取得
27	三祥科技	软管总成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074257.7	2014.02.20	10 年	原始取得
28	三祥科技	胶管双头扣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03470.3	2014.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29	三祥科技	新型回油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701683.9	2014.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30	三祥科技	新型动力转向高压油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698836.9	2014.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31	三祥科技	动力转向软管消音器安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01288.0	2014.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32	三祥科技	高压接芯一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98815.7	2014.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33	三祥科技	胶管护套安装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31780.X	2014.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34	三祥科技	扣压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35491.7	2014.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35	三祥科技	胶管接头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288.5	2014.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36	三祥科技	胶管辊子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20331.0	2015.06.17	10 年	原始取得
37	三祥科技	胶管卡死停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35066.0	2015.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38	三祥科技	制动系统的过油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520643218.9	2015.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39	三祥科技	汽车助力转向油壶的油壶盖	实用新型	ZL201520643098.2	2015.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40	三祥科技	胶管周圈标识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51624.X	2015.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41	三祥科技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回油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736785.9	2015.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42	三祥科技	制动接头连接密封垫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993.9	2015.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43	三祥科技	液压制动软管总成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094.2	2015.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44	三祥科技	制动软管耐久性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92410.4	2015.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45	三祥科技	模温机储水桶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201.6	2015.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46	三祥科技	弹性卡箍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72079.X	2015.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47	三祥科技	胶管扒皮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3650.6	2015.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48	三祥科技	油管分隔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50093.4	2015.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49	三祥科技	胶管接头相位扣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977346.7	2015.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50	三祥科技	胶管单向阀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35043.X	2015.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51	三祥科技	胶管单向阀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1020879.2	2015.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52	三祥科技	耐油试验压力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283.0	2015.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53	三祥科技	胶管防尘堵盖	实用新型	ZL201521098699.6	2015.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54	三祥科技	胶管接头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1096685.0	2015.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55	三祥科技	胶管节流阀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1096991.4	2015.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56	三祥科技	新型垫片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118.X	2015.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57	三祥科技	胶管挤出机双层挤出头	实用新型	ZL201521138307.4	2015.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58	三祥科技	橡胶芯注胶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69702.5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59	三祥科技	制动管相位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286779.9	2016.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60	三祥科技	油冷管扣压连接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298838.4	2016.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61	三祥科技	油冷管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298970.5	2016.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62	三祥科技	胶料输送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298347.X	2016.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63	三祥科技	胶管节流阀安装检验一体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299046.9	2016.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64	三祥科技	尼龙耐制冷剂渗透检测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96493.6	2016.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65	三祥科技	转向管球头防护帽	实用新型	ZL201621353401.6	2016.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66	三祥科技	卧式扣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449206.3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67	三祥科技	胶管扣压通过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51557.8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68	三祥科技	胶管的胶轮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477863.9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69	三祥科技	胶管定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331620.2	2017.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70	三祥科技	胶管定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37461.3	2017.10.17	10 年	原始取得
71	三祥科技	胶管定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430835.6	2017.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72	三祥科技	用于生产胶管的管芯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591321.9	2017.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73	三祥科技	用于汽车管件的检验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348948.1	2017.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74	三祥科技	胶管接头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645906.4	2017.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75	三祥科技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1796.0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76	三祥科技	用于制动管的护套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78139.4	2017.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77	三祥科技	异形胶管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920884.8	2017.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78	三祥科技	铜垫片缩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71345.X	2017.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79	三祥科技	管道高温爆破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0172.7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80	三祥科技	用于胶管的阻尼件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25806.7	2017.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81	三祥科技	用于胶管的标识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5753.9	2017.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82	三祥科技	用于生产汽车橡胶管的芯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319981.1	2017.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83	三祥科技	用于胶管硫化的堵帽套件及含其的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708211.4	2018.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84	三祥科技	用于软管的卡扣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203609.9	2018.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85	三祥科技	制动软管用胶轮的制作安装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369816.1	2018.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86	三祥科技	用于异形胶管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640.9	2018.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87	三祥科技	废线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26019.0	2018.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88	三祥科技	用于橡胶制管的低温疲劳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639.6	2018.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89	三祥科技	冲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014.X	2018.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90	三祥科技	用于橡胶制管的旋转疲劳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22246.4	2018.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91	三祥科技	胶管连接扣拆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58814.9	2019.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92	三祥科技	胶管粘合剂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55631.3	2019.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93	三祥科技	汽车液压胶管连接件扭矩测试实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234469.6	2019.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94	三祥科技	卡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33784.7	2019.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95	三祥科技	橡胶制动软管低温测试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23881.4	2019.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96	三祥科技	胶管快速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31888.8	2019.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97	三祥科技	制动软管管卡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75613.1	2019.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98	三祥科技	胶管管口冲槽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112267.0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99	三祥科技	胶管接头密封机构及胶管气密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56808.1	2019.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100	三祥科技	防错垫片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00027.9	2020.01.16	10 年	原始取得
101	三祥科技	胶管卡扣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31021.X	2019.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102	三祥	胶管圆周标	实用	ZL201922397298.5	2019.12.26	10 年	原始

	科技	识印刷工装	新型				取得
103	三祥科技	胶管外壁印字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397296.6	2019.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104	三祥科技	激光刻字机自动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100028.3	2020.01.16	10 年	原始取得
105	三祥科技	制动盘温度升高对制动管总成温度影响模拟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68299.X	2020.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106	三祥科技	可测量胶管端口倾斜距离的游标卡尺	实用新型	ZL202022724170.8	2020.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107	三祥科技	一种免划线的橡胶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460538.4	2020.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108	三祥科技	软管纱线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41472.4	2020.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109	三祥科技	一种检测胶管内壁隔膜的橡胶塞	实用新型	ZL202122456928.9	2021.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110	三祥科技	一种用于胶管解剖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21677.8	2021.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111	三祥科技	高粘合、低压缩永久变形的三元乙丙橡胶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910959684.0	2019.10.10	20 年	原始取得
112	三祥科技	一种可在线使用的隔离剂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10385.4	2021.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113	三祥科技	一种胶管圆周标识移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62796.5	2021.11.02	10 年	原始取得
114	三祥金属	冷镦材料筒弯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222811.1	202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115	三祥金属	一种冷镦机废料防脱落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223124.1	202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116	三祥金属	一体式金属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120224578.0	202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117	三祥金属	用于乘用车底盘制动系统的金属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3196961.4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118	三祥金属	用于乘用车底盘制动系	实用新型	ZL202023197097.X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统的密封装置					
119	三祥金属	多角度零部件组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197099.9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120	三祥金属	用于乘用车底盘制动系统的定位销	实用新型	ZL202023204994.9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121	三祥金属	密封面内沉式金属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3204995.3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122	三祥金属	金属接头密封面压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446313.3	2020.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123	三祥金属	制动软管总成金属接头检验量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430554.9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124	三祥金属	球头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2278744.3	2020.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125	三祥金属	用于紧固套和衬芯压装的定位结构及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224075.1	2020.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126	三祥金属	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96938.9	2020.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127	三祥金属	制动油管接头万向弯折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961331.6	2019.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128	三祥金属	内丝胶管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821009586.8	2018.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129	三祥金属	紧固套	实用新型	ZL201821009587.2	2018.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130	三祥金属	用于刹车系统的制动硬管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820965923.4	2018.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131	三祥金属	制动管接头用球头端定位销及包含此定位销的制动管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820763917.0	2018.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132	三祥金属	制动管接头焊接用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756722.3	2018.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133	三祥金属	硬管端面密封面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958317.8	2021.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134	三祥金属	汽车制动系统用的气管接头及汽车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31418.3	2021.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3) 商标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5 项境外注册商标。

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SUNSONG	9	8452088	原始取得	2012.05.14-2022.05.13
2	SUNSONG	7	6233594	原始取得	2020.01.21-2030.01.20
3	SUNSONG	12	6233593	原始取得	2020.02.21-2030.02.20
4	SUNSONG	17	6233592	原始取得	2020.08.28-2030.08.27
5	SUNSONG	6	623359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6		12	4930311	原始取得	2018.09.14-2028.09.13
7	SAMLUCKY	17	4085743	原始取得	2017.02.14-2027.02.13
8		9	22735889	原始取得	2018.03.21-2028.03.20

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1	SUNSONG	12	1399274	2018.01.03-2028.01.03	马德里国际商标
2	SUNSONG	17	TMA701748	2007.11.27-2022.11.27	加拿大
3	SUNSONG	12	3162421	2006.10.24-2026.10.24	美国
4	SUNSONG	12	959741	2006.10.30-2026.05.22	墨西哥
5	SUNSONG	12	005079851	2007.03.20-2026.05.17	欧盟

(4) 域名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0 项域名，在境外拥有 4 项域名。

发行人中国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ICP 备案
1	三祥集团.cn	2018.05.29-2023.09.27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1
2	三祥.cn	2018.05.30-2023.09.27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1
3	sun-song.cn	2018.05.31-2027.05.28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1
4	青岛三祥.cn	2018.06.01-2023.09.27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1
5	三祥科技.cn	2018.06.02-2024.08.31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1

6	三祥科技.中国	2018.06.03-2024.08.31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1
7	sunsong.cn	2010.05.05-2027.05.05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6
8	三祥集团.cc	2009.09.27-2023.09.27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3
9	sunsongtha.com	2020.05.14-2025.05.14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4
10	sunsongtha.cn	2020.05.15-2025.05.15	鲁 ICP 备 11017923 号-5

发行人境外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unsongusa.com	2005-08-29	2025-08-29
2	harcoonline.com	2002-09-10	2022-09-10
3	harcoind.com	2002-09-10	2022-09-10
4	harcocorp.com	2002-09-10	2022-09-10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力
1	三祥金属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控制程序	软著登字第 7948237 号	三祥金属	2021SR1225611	2021.08.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四) 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1、发行人员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717 人，793 人，1,012 人及 1,180 人。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49	21.10
31 岁-50 岁	743	62.97
50 岁以上	188	15.93
合计	1,180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53	12.97
专科	114	9.66
专科以下	913	77.37
合计	1,180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268	22.71	
生产人员	768	65.08	
技术人员	106	8.98	
销售人员	23	1.95	
财务人员	15	1.27	
合计	1,18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情况如下：			
李锴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3、高级管理人员”。			
黄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88 年就读于青岛科技大学；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青岛橡胶研究所工程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固特异（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配方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天津鹏翎胶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莱茵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山东美晨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2013 年 11 月入职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 11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黄英女士与三祥科技签署返聘协议（2020 年 4 月 13 日为黄英女士法定退休年龄），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今，任三祥科技首席专家。			
(2) 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与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荣誉和资质获取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情况
1	李锴	高级工程师、2014 年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三等奖、2013-2014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行业的“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作为第二起草人，参与了橡胶软管用浸胶芳纶线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主导的“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项目，获得 2014 年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三等奖；带领科研团队进行了多种新产品研发，获得 18 项重要专利，在橡胶工业等杂志发表

			论文 5 篇。			
2	黄英	高级工程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汽车胶管专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的编制专家组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专家、2016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领军人才、2015-2016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行业的“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015 年优秀科技创新小组带头人奖	从事汽车用胶管领域技术研发工作已有 33 年，支持团队进行新能源车的制动管研发；带领团队获得 26 项重要专利；发表论文 3 篇。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情况			
1		李锴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1%			
2		黄英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8%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体制，有效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发行人经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并通过自主创新，在车用胶管领域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主要人员	进展情况	总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乘用车 EGR 循环系统用低排放 FKM 压差管开发	黄英、王海洋	产品开发	200.00	开发满足国六检测要求	目前国外压差管的产品比较成熟，国内产品仍处于发展阶段。该产品成功研发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压差管产品的竞争力。
2	电动乘用车 ESC 系统环保软管开发	李锴、宁道祺	产品开发	210.00	满足通用标准：CG3946-2016 要求；产品具	1、产品通过工艺优化相比同行业同类产品节能、降耗、环保、减排； 2、产品免涂粘合

					有环保无味、优异粘着性性能	剂，通过材料的选择、胶料的配方及产品的结构设计实现的粘合性能比传统涂粘合剂的工艺更稳定可靠。
3	电动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用软管开发	李锴、聂军	产品开发	180.00	提高 NVH 性能	产品的 NVH 性能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4	高性能低成本液压管产品开发	黄英、柴逢春	样品试制	190.00	产品性能满足 SAE J1401 标准	1、开发出与纱线粘合性能更加优异的混炼胶； 2、通过引入特殊工艺的增强纤维，实现纤维材料低成本化。
5	高性能通用汽车空调管开发	黄英、李斌	产品开发	200.00	满足标准 GMW14319	相比同行业同类产品，具备更优的耐渗透性和 NVH 性能。
6	国六商用车 SCR 系统用高膨胀尿素管开发	李锴、聂军	样品制作	230.00	产品通过客户审核	产品性能达到同行业水平。
7	摩托车产品线自动化打造	李锴、高艳	方案设计	200.00	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员操作	相比同行业生产线，半自动生产线增加了全过程检测功能。
8	新能源车 9mmPET 制动软管开发	黄英、丁一	小批量试制	180.00	产品满足 GMW3056 标准	1、产品相比 10mm 胶管减重约 20%； 2、产品的低体积膨胀和耐久性能相比同行业同类产品更加优异。
9	新能源车 9mmPVA 制动软管开发	黄英、丁一	小批量试制	180.00	产品满足 GMW3056 标准	1、产品相比 10mm 胶管减重约 20%； 2、产品相比 10mmPVA 胶管，具有更低的体积膨胀。
10	异型空调管开发	李锴、王明阳	产品性能验证	170.00	通过生产工艺的优化，使胶管形状直接定形为符合管路设计走向的形状，从而缩减空调软管	相比通过直管硫化的传统空调软管，通过生产工艺优化的异型空调管能明显缩减空调管在汽车空调系统中的占用空间。

					在汽车空调系统中的占用空间	
11	制动管连续硫化工艺开发	黄英、刘松涛	产品开发	200.00	采用连续硫化工艺，实现制动管直管化生产	相比传统的硬芯法工艺，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
12	制动卡钳热传递模拟系统开发	李锴、王涛	方案设计	170.00	模拟刹车过程中刹车盘温度升高并传递热量到橡胶制动软管处的过程，从而模拟出胶管处的温度	可以准确模拟出刹车管温度的变化情况。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系统规范的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依托自建的研发中心，落实以依照行业趋势和战略发展为导向的自主研发原则。发行人持续关注产品性能和生产技术的提升，掌握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177.38	2,412.84	1,977.38	1,971.33
营业收入	32,405.48	61,242.65	56,688.06	52,602.15
占比	3.63	3.94	3.49	3.75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与外部机构进行合作研发。

五、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4 家子公司。其中，三祥泰国和 Harco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三祥控股为投资控股平台，三祥北美为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

1、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简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三祥控股	美国	无实际经营，为发行人在美国的投资控股平台。	三祥科技持股 100%	投资成立
2	三祥北美	美国	进口、销售汽车、摩托车配	三祥控股	投资成立

			件以及工业用各种管路，主要经营发行人面向境外后市场客户的销售业务。	持股 100%	
3	Harco 公司	美国	主要面向美国通用汽车及相关企业出售汽车胶管总成。	三祥控股持股 100%	收购
4	三祥泰国	泰国	生产汽车胶管总成并向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供货。	三祥科技持股 90%	投资成立

2、境外企业财务情况

(1) 2022 年 1-6 月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简称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三祥控股	14,496.12	14,254.23	-148.74
三祥北美	11,185.04	2,979.63	1,386.06
Harco 公司	13,961.65	-659.72	-1,277.10
三祥泰国	8,339.92	355.99	453.97

(2)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简称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三祥控股	14,567.06	14,329.72	810.65
三祥北美	9,120.99	1,541.57	2,196.34
Harco 公司	12,429.60	635.75	-666.90
三祥泰国	4,461.34	-93.80	-373.49

(3)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简称	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三祥控股	13,899.86	13,831.76	-364.05
三祥北美	6,588.19	-644.41	1,603.57
Harco 公司	10,107.36	1,324.22	-1,658.25
三祥泰国	110.89	53.68	-11.69

(4)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简称	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三祥控股	15,226.27	15,155.06	-213.94
三祥北美	6,186.43	-2,300.84	1,187.56
Harco 公司	11,020.18	3,059.85	-593.86

三祥泰国	-	-	-

（二）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美洲	15,289.27	80.10	27,924.57	77.88	27,914.49	82.29	26,545.90	84.25
欧洲	1,422.18	7.45	3,873.12	10.80	2,441.55	7.20	2,439.33	7.74
亚洲	1,051.10	5.51	2,477.42	6.91	1,644.94	4.85	1,542.76	4.90
南美洲	1,174.92	6.16	1,210.75	3.38	1,705.22	5.03	804.28	2.55
大洋洲	137.18	0.72	366.93	1.02	208.48	0.61	163.24	0.52
非洲	13.57	0.07	4.62	0.01	8.12	0.02	14.17	0.04
外销小计	19,088.23	100.00	35,857.40	100.00	33,922.79	100.00	31,509.67	100.00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北美、欧洲和亚洲市场。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四、违法违规情况”。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政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能够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累计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公司固定资产及信息化项目投资、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设、董事的聘任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 1 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累计召开 27 次董事会,就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项目立项、转让控股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决议。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但未有监事就此提出或存在异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决议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

权利，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累计召开 **16** 次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审阅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会制度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独立董事未针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形，但独立董事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或追认。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设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聘请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薛艳艳，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任职期间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工作要求，履行其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子公司三祥金属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在实际经

营过程中，公司一般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安排采购及货款支付，采购和货款支付批次多、频率高，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为主，发放时间、金额与公司实际向供应商支付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三祥金属系公司金属连接件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实际交易背景，在收到公司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后，扣除结算货款后将剩余款项短时间内转回公司账户。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银行贷款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如适用）均需董事长审批，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主管部门对银行结算及贷款等相关事项的规定和要求，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2021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七）主要债项/1.短期借款”。

2、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公司出纳、业务人员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个人卡”）代公司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个人卡代收货款及使用个人卡存放资金的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往来账管理办法》，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规定所有款项收付均需通过公司账户进行，保证账款相符，进一步完善了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杜绝以个人卡收取货款或使用个人卡存放资金的情形，有效控制了公司收款及资金管理风险。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4.其他披露事项”。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比较完善且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出具了《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548 号），并发表意见认为：三祥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109LJW1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当时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电控受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的行政处罚（文书编号：两江税一所简罚[2019]101340 号），因重庆电控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税收管理，被处以 200.00 元罚款。

根据美国律师 Winston&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 Harco 公司收到了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针对其在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期间进行的现场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函，因 Harco 公司厂区存在存放在生产区上方的 2,000-2,500 磅之间的货品未采取防止滑动和掉落的措施，违反了美国联邦政府法规“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 29 CFR 190.176(b)”相关规定。2019 年 6 月 21 日，Harco 公司与 OSHA 达成了快速非正式和解协议，Harco 公司同意支付 5,967.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1,293.31 元）罚款、对错误的货品储放方式进行整改并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Harco 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6 日支付了上述罚金并完成了 OSHA 要求的全部整改措施。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因报关单号 422720210000350862 项下部分货物净重与申报不符被青岛大港海关出具大港检违字[2021]016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并罚款 1,000.00 元。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桂华、魏杰、恒业海盛、

海纳兆业、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安拥湾就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产作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金泰达，实际控制人为魏增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恒业海盛、海纳兆业、魏杰及李桂华。

金泰达、恒业海盛及海纳兆业均无实际经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三祥机械，金泰达持有三祥机械 100%股权。三祥机械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辉东，注册资本 1,219.59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造、加工、改造、销售：纺织机械、家电机械、编织机械、橡胶机械、木工机械、工程机械及配件，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的进出口，生产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工装检具、夹具、模具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其机械设备、工装检具、夹具、模具业务面向家电及汽配行业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配件业务面向发行人在内的汽配行业生产企业，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自设立以来从未经营汽车胶管及总成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桂华、魏增祥、青岛恒业、海纳兆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证监会等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金泰达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2	魏增祥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3	恒业海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4	海纳兆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5	魏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李桂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暹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6%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国安拥湾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7%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公司股东黄汉清于 2021 年 1 月去世，其所持公司 10.06%的股份由其子黄暹才继承，相关继承手续正在办理中，中登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在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前，由黄暹才管理前述股份，并行使股东权利，详情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1、黄汉清、黄暹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三祥机械	控股股东金泰达的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三祥金属	发行人直接持股 87.01%的子公司
2	三祥控股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3	三祥北美	发行人通过三祥控股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4	Harco 公司	发行人通过三祥控股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5	三祥泰国	发行人直接持股 90.00%的子公司

5、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7、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泰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魏增祥	担任金泰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周辉东	担任金泰达监事

8、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青岛敬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李科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95%的企业
2	青岛敬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科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95%的企业
3	青岛拥湾国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科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科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科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科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7	Virayont Group Co.,Ltd	董事黄暹才持股 67.95%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Ltd	董事黄暹才持股 33.36%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T-WON Intertrad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黄暹才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国装智库（江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坚持创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88.8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北京乐创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13	珠海聚德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永亮持有 90%份额的企业
14	北京国富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4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玖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劲松持有 99%份额的企业
2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劲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鸿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鸿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鸿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鸿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重庆电控	发行人曾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重庆电控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	青岛恒诺	发行人曾直接持股 51%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青岛恒诺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3	黄英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 年 6 月 11 日辞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现为发行人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4	于宁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再于公司担任职务
5	李琦	发行人原职工监事，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辞去监事职务，现在公司子公司 Harco 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其与魏杰为夫妻关系，为魏增祥之女婿
6	朱德华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因换届选举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现已退休；其与董事长魏增祥为连襟关系
7	黄汉清	发行人原董事，2021 年 1 月因病去世
8	Sunsong North America Inc. (North Carolina)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子公司，2014 年 4 月 28 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设立，后为满足公司迁址需求，2020 年 2 月 12 日被美国俄亥俄州新设立子公司三祥北美吸收合并后不再存续
9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4.18%股份，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国安拥湾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控制
10	青岛蓝狮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衍霖曾经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
11	青岛蓝狮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衍霖曾经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注销
12	山东泰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云曾经担任董事，宋文云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离职
13	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云曾经担任董事，宋文云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离职
14	青岛青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
15	青岛拥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销

16	青岛敬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17	北海拥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李科学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离职
18	青岛拥湾私募基金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李科学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离职
19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李科学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离职
2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李科学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离职
21	北京乐创汇贤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永亮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注销
22	同观（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永亮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吊销
23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永亮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周永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离职
24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劲松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李劲松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离职
25	天津鹏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鸿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李鸿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离职
26	三祥机械盛泽 4S 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洲凯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三祥机械	购买材料、检具、木制品等	602.57	1,091.62	809.75	616.64
2	三祥机械	委托加工	3.06	0.55	8.98	63.04
3	Virayont 公司 /Imperial 公司	委托加工	-	107.74	244.81	30.95
4	Virayont 公司	劳务服务	2.86	14.07	-	-
5	Virayont 公司	代收回款手续费	3.15	20.32	2.10	-
6	Imperial 公司	水电费、通讯费等	7.06	7.22	-	-
合计			618.70	1,241.54	1,065.64	710.6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Virayont 公司	销售胶管及总成	108.32	50.69	54.17	62.20
2	三祥机械	销售混炼胶及管胚	91.09	165.16	91.64	-
3	三祥机械	质量扣款	0.73	2.08	1.46	4.05
4	三祥机械	水电费、餐费	30.95	36.30	19.80	10.45
合计			231.10	254.24	167.07	76.70
(3) 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祥机械	厂房	10.69	9.53	9.53	9.53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Imperial 公司	厂房	20.27	28.45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8.67	1,031.70	891.01	855.44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向三祥机械采购胶轮、中间片等原材料、工装检具及木制品等低值易耗品，向三祥机械采购胶轮加工服务、向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采购委外加工服务；2021 年度，因公司新设立泰国子公司三祥泰国，三祥泰国向 Imperial 公司租赁生产厂房并向其支付水电费、通讯费等，并在生产高峰时期向 Virayont 公司进行劳务采购以满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产生的前述关联采购（不含代回款手续费）金额合计分别为 710.63 万元、1,063.55 万元、1,249.67 万元及 635.8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1%、4.37%、4.28%及 3.84%，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由于个别境外客户指定的代理付款机构处于中东地区，国内银行收取上述地区的外汇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公司委托 Virayont 公司代收客户回款，并向其支付 2%-3%的手续费，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10 万元、20.32 万元及 3.15 万元，占财务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13%、1.74%及-0.81%（2022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为负），占比较低。						

关联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 Virayont 公司销售公司汽车胶管及总成产品；公司自 2020 年起向三祥机械销售混炼胶及管胚；同时因向三祥机械出租厂房，公司还向其收取水电费、餐费等；公司因三祥机械发生质量扣款形成收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产生的关联销售（胶管、总成及胶料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2.20 万元、145.80 万元、215.85 万元及 199.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0.26%、0.35%及 0.62%，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Virayont 公司	机械设备	16.51	0.95	1.67	13.3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 Virayont 公司向公司销售扣压机、定压机等生产设备，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Virayont 公司	机械设备	-	27.34	-	-
2	Virayont 公司	购买样品	-	-	0.59	-

2020 年 6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三祥泰国后将三祥泰国作为自己控制的胶管总成产品的泰国生产基地，三祥泰国于 2021 年 4 月起正式运营，同时公司不再向黄暹才控制的公司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采购委外加工服务，因此三祥泰国向关联方 Virayont 公司采购扣压机、定压机等设备。2020 年，公司为进行研发活动，通过 Virayont 公司采购一批钢编管样品。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 期末担保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三祥科技	魏增祥	7,850.00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三祥科技	魏增祥	11,000.00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是
三祥科技	金泰达	12,600.00	2018年7月16日	2020年7月29日	是
三祥科技	魏增祥	2,835.00	2019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0日	是
三祥科技	魏增祥	4,995.00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是
三祥科技	金泰达	13,608.00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12月10日	是
三祥科技	魏增祥	8,505.00	2021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4日	是
三祥科技	金泰达	11,0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9日	否
三祥科技	魏增祥/ 李桂华	3,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3年5月2日	否
三祥科技	魏增祥/ 李桂华	4,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否
三祥科技	魏增祥	10,800.00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否
三祥金属	魏增祥/ 李桂华	1,0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否

注：魏增祥于2021年8月25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为三祥科技做出8,505.00万元担保原应于2024年8月24日到期，但该担保协议已被其于2022年4月28日新签署的10,800.00万元担保协议覆盖而提前终止。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Virayont 公司	-	-	9.77	0.49
三祥机械	-	-	58.13	2.91
小计	-	-	67.89	3.39
其他应收款：				
重庆电控	-	-	-	-
Imperial 公司	2.81	0.28		
小计	2.81	0.28	-	-
预付账款：				
Imperial 公司	0.11	-	0.11	-
小计	0.11	-	0.11	-
合计	2.92	0.28	68.01	3.39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Virayont 公司	1,530.50	76.52	567.68	28.38
三祥机械	-	-	-	-
小计	1,530.50	76.52	567.68	28.38
其他应收款：				
重庆电控	3,178.69	3,178.69	3,178.69	3,178.69

Imperial 公司				
小计	3,178.69	3,178.69	3,178.69	3,178.69
预付账款:				
Imperial 公司	-	-	-	-
小计	-	-	-	-
合计	4,709.19	3,255.21	3,746.37	3,207.07

发行人应收重庆电控款项为前期往来借款，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重庆电控调拨资金 3,178.69 万元。重庆电控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剥离，自剥离后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重庆电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往来款项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由于重庆电控的主要客户经营不善，无力偿还贷款，严重影响重庆电控的持续经营能力，预计相关借款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对其所欠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渝 05 破 103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案财产分配方案》，法院裁定终结重庆电控破产程序。截至破产程序裁定终结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获得清偿。因此，公司于 2021 年末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重庆电控 3,178.69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全部核销。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祥机械	应付账款	129.34	186.03	261.04	114.79
Virayont 公司	应付账款	1.13	2.36	-	-
Imperial 公司	应付账款	0.22	0.21	1,668.58	257.23
合计		130.69	188.59	1,929.62	372.02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决策程序	披露时间	公告号码
1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9-003
2	《关联交易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9-008
3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度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9-007

		股东大会		
4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31日	2019-024
5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日	2020-002
6	《2019年年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9日	-
7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8日	2020-055
8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4月7日	2021-008
9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31日	2021-032
10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7日	2022-002
11	《关联交易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5日	2022-012
12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5日	2022-028
13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更正公告）》	-	2022年6月2日	2022-088
14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30日	2022-10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桂华、魏增祥、青岛恒业、海纳兆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安拥湾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在本节“（二）关联交易情况”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之间的业务和往来情况如下：

1、比照披露关键人员薪酬

黄英、李琦、朱德华、于宁报告期内曾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除在公司任职期间内领取相应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及往来。上述人员报告期内领薪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照披露关键人员薪酬	76.43	206.36	219.85	221.87

注：上述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领薪情况已在本节“（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体现。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披露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304,299.24	91,780,525.92	106,585,749.07	63,047,949.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834.49	174,98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26,223.52	47,258,597.92	29,412,559.67	31,561,020.83
应收账款	171,612,504.41	162,495,724.03	171,726,456.84	134,190,185.41
应收款项融资	6,838,372.18	5,687,617.38	11,925,707.17	7,701,254.91
预付款项	8,628,704.50	6,968,339.39	3,732,117.84	3,519,047.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46,480.91	2,702,929.97	2,473,604.12	3,687,685.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5,971,622.55	178,283,048.01	152,138,260.77	168,450,104.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4,160.84	1,405,130.77		
其他流动资产	7,210,159.18	7,286,359.28	3,617,537.74	7,450,168.26
流动资产合计	576,510,361.82	504,043,255.73	481,611,993.22	419,607,416.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2,646,914.01	3,317,832.8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40,791.95	324,449.34	365,233.61	406,017.89

固定资产	87,600,660.36	87,642,437.66	85,634,027.95	92,408,935.12
在建工程	90,775,567.30	46,640,450.34	26,784,730.45	20,990,528.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104,438.10	28,470,997.82		
无形资产	25,270,380.33	24,882,881.78	26,714,967.95	29,966,50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7,174.32	673,158.13	1,203,773.39	4,213,22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3,879.30	5,112,734.49	4,297,153.03	3,766,43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1,459.96	8,780,396.77	13,312,529.22	13,980,87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801,265.63	205,845,339.13	158,312,415.60	165,732,509.84
资产总计	823,311,627.45	709,888,594.86	639,924,408.82	585,339,92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691,051.79	91,736,066.51	106,091,140.94	117,577,850.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455,807.76	42,504,257.53	44,616,917.76	38,928,000.00
应付账款	110,092,146.99	97,794,745.34	120,939,807.64	103,399,631.15
预收款项				2,707,167.59
合同负债	2,697,622.50	2,726,115.32	1,560,00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641,416.71	14,252,635.97	9,419,427.49	9,243,596.29
应交税费	2,642,184.69	2,616,407.71	3,503,720.67	3,643,944.27
其他应付款	764,082.32	783,541.05	739,507.88	720,243.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2,856.18	192,856.18	192,856.18	192,856.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84,273.53	4,800,457.61	6,842,803.24	-
其他流动负债	5,650,055.92	8,874,238.22	12,654,710.96	14,646,020.83
流动负债合计	328,718,642.21	266,088,465.26	306,368,043.60	290,866,454.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000,000.00		1,955,086.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387,997.38	28,259,765.75		
长期应付款				2,246,336.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620,926.77	7,433,736.25	4,509,078.81	3,194,355.50
递延收益	879,796.34	1,173,061.76	1,759,592.62	2,346,12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2,807.90	3,797,638.26	2,284,512.54	1,726,47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61,528.39	40,664,202.02	10,508,270.62	9,513,294.78
负债合计	383,780,170.60	306,752,667.28	316,876,314.22	300,379,74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3,800,000.00	83,800,000.00	83,800,000.00	8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206,747.41	122,206,747.41	121,965,853.90	121,965,85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04,166.86	2,380,167.51	3,289,031.99	7,949,232.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48,857.63	29,048,857.63	23,941,118.60	19,622,467.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592,877.99	161,119,138.84	85,174,367.07	48,194,6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952,649.89	398,554,911.39	318,170,371.56	281,532,155.04
少数股东权益	5,578,806.96	4,581,016.19	4,877,723.04	3,428,02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531,456.85	403,135,927.58	323,048,094.60	284,960,17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311,627.45	709,888,594.86	639,924,408.82	585,339,926.70

法定代表人：魏增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若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14,652.26	41,963,028.06	94,679,885.74	55,326,20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834.49	174,983.0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26,223.52	47,258,597.92	29,412,559.67	31,561,020.83
应收账款	275,790,766.58	248,632,956.83	215,397,312.70	219,785,035.65

应收款项融资	6,838,372.18	5,687,617.38	11,925,707.17	7,701,254.91
预付款项	6,241,001.04	4,942,626.87	2,261,531.63	2,765,315.67
其他应收款	2,231,156.05	2,280,041.60	2,403,035.83	3,550,770.9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964,710.62	66,582,854.64	64,173,304.44	69,979,416.8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05,345.30	4,182,160.23	3,375,639.70	6,274,867.33
流动资产合计	465,380,062.04	421,704,866.59	423,628,976.88	396,943,883.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387,240.30	177,387,240.30	165,221,089.39	167,466,48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744,755.05	1,559,228.32	1,948,149.75	2,097,559.11
固定资产	52,841,058.76	56,603,365.98	56,825,166.39	60,591,959.34
在建工程	89,641,259.11	45,644,687.84	25,742,728.83	19,550,590.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0,088,874.95	19,721,533.20	20,044,033.12	20,941,068.5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5,221.84	4,892,245.18	4,064,926.62	3,529,97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5,307.22	7,530,114.68	1,371,239.53	1,324,62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913,717.23	313,338,415.50	275,217,333.63	275,502,264.38
资产总计	817,293,779.27	735,043,282.09	698,846,310.51	672,446,14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691,051.79	91,736,066.51	106,091,140.94	117,577,850.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64,016.73	43,455,432.38	44,740,120.00	39,450,000.00
应付账款	125,313,884.80	107,059,380.01	103,188,227.37	107,591,134.33
预收款项	-	-	-	1,858,59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24,933.18	8,964,704.18	7,381,908.36	7,152,980.66
应交税费	549,900.60	719,756.46	2,328,294.28	3,078,529.60
其他应付款	596,382.51	625,485.10	590,184.01	561,565.5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92,856.18	192,856.18	192,856.18	192,856.18
合同负债	1,080,684.29	1,108,087.81	908,153.92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7,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5,650,055.92	9,474,238.22	12,654,710.96	14,646,020.83
流动负债合计	306,588,159.82	263,143,150.67	277,882,739.84	291,916,67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05,672.40	1,430,689.03	1,880,197.45	1,252,112.08
递延收益	879,796.34	1,173,061.76	1,759,592.62	2,346,12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0,111.76	3,179,722.23	2,284,512.54	1,726,47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25,580.50	5,783,473.02	5,924,302.61	5,324,714.96
负债合计	326,913,740.32	268,926,623.69	283,807,042.45	297,241,393.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800,000.00	83,800,000.00	83,800,000.00	8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055,701.30	122,055,701.30	122,055,701.30	122,055,701.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48,857.63	29,048,857.63	23,941,118.60	19,622,467.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475,480.02	231,212,099.47	185,242,448.16	149,726,58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380,038.95	466,116,658.40	415,039,268.06	375,204,75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293,779.27	735,043,282.09	698,846,310.51	672,446,147.45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054,769.73	612,426,531.71	566,880,604.04	526,021,453.63

其中：营业收入	324,054,769.73	612,426,531.71	566,880,604.04	526,021,453.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484,728.77	540,125,504.96	503,261,966.03	475,778,513.91
其中：营业成本	229,070,073.29	422,983,437.05	391,051,325.35	352,676,70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75,506.68	4,561,374.37	4,605,446.76	4,546,196.41
销售费用	11,714,562.53	16,833,892.32	18,052,589.33	42,454,780.37
管理费用	31,435,393.49	59,953,699.25	53,877,976.37	49,530,623.59
研发费用	11,773,797.60	24,128,382.91	19,773,799.48	19,713,294.88
财务费用	-3,884,604.82	11,664,719.06	15,900,828.74	6,856,908.93
其中：利息费用	4,643,932.82	6,068,695.40	5,600,611.26	7,790,723.62
利息收入	275,465.61	623,635.90	264,667.59	340,018.81
加：其他收益	1,379,671.20	11,884,533.33	2,450,668.84	2,722,14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817.40	209,965.10	-617,955.02	3,433,98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56.33	10,009.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3,087.32	-863,670.89	-3,206,451.54	-3,204,16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2,552.56	-10,286,585.92	-11,181,314.08	-16,085,728.40
资产处置收益	-	-42,331.58	121,961.86	12,330.74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16,933.35	73,212,946.63	51,185,548.07	37,121,518.72
加：营业外收入	1,119,946.10	11,647,822.63	1,177,885.35	1,466,262.88
减：营业外支出	8,746.15	788,086.80	124,306.55	58,980.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28,133.30	84,072,682.46	52,239,126.87	38,528,801.26
减：所得税费用	4,056,603.38	2,293,198.23	6,775,550.61	2,545,726.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71,529.92	81,779,484.23	45,463,576.26	35,983,074.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71,529.92	81,779,484.23	45,463,576.26	35,983,074.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790.77	770,003.51	813,159.43	-314,742.4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73,739.15	81,009,480.72	44,650,416.83	36,297,816.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3,999.35	-908,864.48	-4,660,200.31	1,241,708.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3,999.35	-908,864.48	-4,660,200.31	1,241,708.4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3,999.35	-908,864.48	-4,660,200.31	1,241,708.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23,999.35	-908,864.48	-4,660,200.31	1,241,708.41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95,529.27	80,870,619.75	40,803,375.95	37,224,782.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97,738.50	80,100,616.24	39,990,216.52	37,539,525.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7,790.77	770,003.51	813,159.43	-314,742.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7	0.53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7	0.53	0.43

法定代表人：魏增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若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221,383.63	476,116,919.75	416,359,356.91	412,855,450.33
减：营业成本	195,746,694.03	359,545,002.34	299,448,047.33	285,002,545.61
税金及附加	1,593,632.31	2,865,868.74	3,192,562.93	3,118,091.81
销售费用	5,658,199.54	7,140,735.38	7,540,351.87	29,444,770.48
管理费用	11,234,541.28	24,902,574.21	19,578,773.51	22,042,347.13
研发费用	10,024,066.07	20,851,485.95	16,874,894.68	16,795,608.00
财务费用	-5,512,248.63	9,448,847.84	15,755,705.84	6,794,837.83
其中：利息费用	2,720,982.00	-	-	7,111,701.01
利息收入	117,793.50	-	-	311,580.43

入				
加：其他收益	1,101,624.83	3,057,813.72	2,383,430.52	2,395,499.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817.40	209,965.10	-1,365,157.16	117,26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56.33	10,009.8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874.37	167,958.12	-1,669,886.47	-35,251,37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8,191.98	-3,264,040.92	-5,022,808.90	-3,202,656.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22.91	475,501.40	12,330.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01,918.58	51,550,134.06	48,770,100.14	13,728,312.27
加：营业外收入	1,096,190.87	205,969.58	1,172,744.13	1,251,189.12
减：营业外支出	-	610,822.17	33,042.51	3,59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98,109.45	51,145,281.47	49,909,801.76	14,975,903.76
减：所得税费用	2,634,728.90	67,891.13	6,723,287.72	2,468,30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63,380.55	51,077,390.34	43,186,514.04	12,507,594.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63,380.55	51,077,390.34	43,186,514.04	12,507,594.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63,380.55	51,077,390.34	43,186,514.04	12,507,594.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63,380.55	51,077,390.34	43,186,514.04	12,507,594.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52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52	0.15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27,256,344.39	468,366,105.36	403,231,424.05	391,026,250.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62,511.87	6,884,693.99	5,770,677.12	10,634,81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465.88	5,713,344.09	4,480,809.30	3,951,92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06,322.14	480,964,143.44	413,482,910.47	405,612,99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748,014.31	266,751,031.88	198,957,452.71	242,348,46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94,541.58	144,856,702.00	121,915,596.33	120,359,00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6,038.39	11,282,212.29	9,588,413.66	9,202,73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15,562,798.06	21,716,698.53	28,323,780.48	24,827,463.16

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251,392.34	444,606,644.69	358,785,243.18	396,737,6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5,070.20	36,357,498.75	54,697,667.29	8,875,33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404.65	9,081,309.4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3.02	113,990.43	332,888.25	117,26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2,149.64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93,381.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987.67	23,988,681.19	775,037.89	117,26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4,719.41	23,019,131.10	4,333,178.68	5,142,52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12,591.51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49.23	293,69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4,719.41	23,931,722.61	4,340,127.91	5,436,22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7,731.74	56,958.58	-3,565,090.02	-5,318,96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409.0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409.0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800,000.00	158,000,000.00	148,536,841.10	11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58,746.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0,800,000.00	158,136,409.09	150,395,587.34	117,400,000.00

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52,497.99	177,497,539.13	150,800,000.00	122,297,743.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7,038.82	5,477,937.83	9,826,449.92	6,684,799.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37,036.81	182,975,476.96	160,626,449.92	128,982,54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2,963.19	-24,839,067.87	-10,230,862.58	-11,582,54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5,566.21	-2,102,799.43	-3,312,326.71	1,588,00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5,727.46	9,472,590.03	37,589,387.98	-6,438,16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85,917.25	74,213,327.22	36,623,939.24	43,062,10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81,644.71	83,685,917.25	74,213,327.22	36,623,939.24

法定代表人：魏增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若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120,225.22	299,901,587.12	284,477,643.05	240,859,04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62,511.87	6,794,788.96	5,724,045.58	10,634,81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904.02	3,953,665.12	4,306,686.71	3,370,54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94,641.11	310,650,041.20	294,508,375.34	254,864,40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79,281.78	204,713,801.58	167,522,989.87	173,431,11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56,240.22	65,057,048.93	51,132,430.91	53,534,75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3,810.44	5,218,568.52	8,382,220.00	8,270,74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8,684,467.86	20,043,899.69	9,897,797.73	11,490,853.08

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03,800.30	295,033,318.72	236,935,438.51	246,727,46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9,159.19	15,616,722.48	57,572,936.83	8,136,94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3.02	113,990.43	332,888.25	117,26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2,149.64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02	113,990.43	775,037.89	117,26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1,491.04	11,549,495.13	2,601,901.29	3,465,00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156,545.51	904,600.00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3,63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1,491.04	23,706,040.64	3,506,501.29	4,008,63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908.02	-23,592,050.21	-2,731,463.40	-3,891,37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800,000.00	158,000,000.00	139,800,000.00	11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00,000.00	158,000,000.00	139,800,000.00	11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00,000.00	172,900,000.00	150,800,000.00	122,297,743.84
分配股利、利润或	3,076,516.92	3,688,173.87	9,489,848.27	6,684,799.3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34,016.92	176,588,173.87	160,289,848.27	128,982,54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5,983.08	-18,588,173.87	-20,489,848.27	-11,582,54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2,662.47	-1,875,542.90	-2,933,660.12	1,491,34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9,578.34	-28,439,044.50	31,417,965.04	-5,845,62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68,419.39	62,307,463.89	30,889,498.85	36,735,12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77,997.73	33,868,419.39	62,307,463.89	30,889,498.8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2,206,747.41	-	2,380,167.51	-	29,048,857.63	-	161,119,138.84	4,581,016.19	403,135,92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00,000.00	-	-	-	122,206,747.41	-	2,380,167.51	-	29,048,857.63	-	161,119,138.84	4,581,016.19	403,135,92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923,999.35	-	-	-	31,473,739.15	997,790.77	36,395,52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23,999.35	-	-	-	31,473,739.15	997,790.77	36,395,52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	-	-	-	-	-	-	-	-	-	-	-	-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2,206,747.41	-	6,304,166.86	-	29,048,857.63	-	192,592,877.99	5,578,806.96	439,531,456.85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1,965,853.90	-	3,289,031.99	-	23,941,118.60	-	85,174,367.07	4,877,723.04	323,048,09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43,030.08	-	43,030.0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00,000.00	-	-	-	121,965,853.90	-	3,289,031.99	-	23,941,118.60	-	85,217,397.15	4,877,723.04	323,091,12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0,893.51	-	-908,864.48	-	5,107,739.03	-	75,901,741.69	-296,706.85	80,044,80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08,864.48	-	-	-	81,009,480.72	770,003.51	80,870,61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0,893.51	-	-	-	-	-	-	1,066,710.36	-825,816.8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40,893.51	-	-	-	-	-	-	1,066,710.36	-	-825,816.8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107,739.03	-	-5,107,739.0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107,739.03	-	-5,107,739.0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2,206,747.41	-	2,380,167.51	-	29,048,857.63	-	161,119,138.84	4,581,016.19	403,135,927.58

单位：元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1,965,853.90	-	7,949,232.30	-	19,622,467.20	-	48,194,601.64	3,428,022.51	284,960,17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00,000.00	-	-	-	121,965,853.90	-	7,949,232.30	-	19,622,467.20	-	48,194,601.64	3,428,022.51	284,960,17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318,651.40	-	36,979,765.43	1,449,700.53	38,087,91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4,650,416.83	813,159.43	40,803,375.95
（二）所有者投	-	-	-	-	-	-	-	-	-	-	-	636,541.10	636,541.10

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636,541.10	636,541.1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318,651.40	-	-7,670,651.40	-	-	-3,3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318,651.40	-	-4,318,651.4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352,000.00	-	-	-3,352,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1,965,853.90	-	3,289,031.99	-	23,941,118.60	-	85,174,367.07	4,877,723.04	323,048,094.6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1,965,853.90	-	6,707,523.89	-	18,371,707.80	-	13,147,544.27	3,742,764.94	247,735,39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00,000.00	-	-	-	121,965,853.90	-	6,707,523.89	-	18,371,707.80	-	13,147,544.27	3,742,764.94	247,735,39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41,708.41	-	1,250,759.40	-	35,047,057.37	-314,742.43	37,224,78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41,708.41	-	-	-	36,297,816.77	-314,742.43	37,224,78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50,759.40	-	-1,250,759.4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50,759.40	-	-1,250,759.4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1,965,853.90	-	7,949,232.30	-	19,622,467.20	-	48,194,601.64	3,428,022.51	284,960,177.55

法定代表人：魏增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若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若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2,055,701.30	-	-	-	29,048,857.63	-	231,212,099.47	466,116,65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00,000.00	-	-	-	122,055,701.30	-	-	-	29,048,857.63	-	231,212,099.47	466,116,65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4,263,380.55	24,263,38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4,263,380.55	24,263,38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2,055,701.30	-	-	-	29,048,857.63	-	255,475,480.02	490,380,038.95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续	其								

		先 股	债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2,055,701.30	-	-	-	23,941,118.60	-	185,242,448.16	415,039,26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00,000.00	-	-	-	122,055,701.30	-	-	-	23,941,118.60	-	185,242,448.16	415,039,26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107,739.03		45,969,651.31	51,077,39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1,077,390.34	51,077,39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107,739.03		-5,107,739.0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107,739.03		-5,107,739.0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2,055,701.30	-	-	-	29,048,857.63	-	231,212,099.47	466,116,658.4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2,055,701.30	-	-	-	19,622,467.20	-	149,726,585.52	375,204,75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00,000.00	-	-	-	122,055,701.30	-	-	-	19,622,467.20	-	149,726,585.52	375,204,75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318,651.40		35,515,862.64	39,834,51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3,186,514.04	43,186,51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318,651.40		-7,670,651.40	-3,3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318,651.40		-4,318,651.4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352,000.00	-3,352,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2,055,701.30	-	-	-	23,941,118.60	-	185,242,448.16	415,039,268.0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2,055,701.30	-	-	-	18,371,707.80		138,469,750.90	362,697,16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00,000.00	-	-	-	122,055,701.30	-	-	-	18,371,707.80		138,469,750.90	362,697,16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50,759.40		11,256,834.62	12,507,59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507,594.02	12,507,59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50,759.40		-1,250,759.4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50,759.40		-1,250,759.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3,800,000.00	-	-	-	122,055,701.30	-	-	-	19,622,467.20	-	149,726,585.52	375,204,754.02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54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建幕、于晓玉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2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建幕、于晓玉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37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正嘉、于晓玉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23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建幕、于晓玉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招股说明书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投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岛三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38.5 万美元	87.01%	研发、生产、销售：汽摩配件（不含汽车电子装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三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00%	生产经营胶管、金属件加工及总成管路，销售汽车、摩托车配件以及工业用各种管路，公司在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下从事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
3	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100%	进口、销售汽车、摩托车配件以及工业用各种管路
4	Harco Manufacturing Group, LLC	2,800 万美元	100%	生产汽车制动软管及总成，向美国通用汽车及相关企业出售橡胶软管
5	三祥泰国有限公司	1,000 万泰铢	90%	生产经营胶管及总成管路，销售汽车、摩托车配件

注：三祥北美曾用名 Sun North America Inc.，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更名为 Sunsong North America Inc.（俄亥俄州设立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三）三祥北美”。

2、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处置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处置价款为 1 元，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为-33,299,975.76 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与对该子公司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差额为 2,779,042.42 元。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青岛恒诺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外转让，处置价款为 442,149.64 元，青岛恒诺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442,149.64 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950,843.27 元。

(2) 设立子公司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三祥泰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万泰铢。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

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长期股权投资/（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长期股权投资/（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业务发生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

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对应应收账款账龄状态

B、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状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款项性质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款项性质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备用金、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等其他款项	款项性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款项外，公司与可比公司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无对应减值损失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发行人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天普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50%	10%	10%	20%
2 至 3 年	80%	30%	30%	50%
3 至 4 年	100%	50%	50%	100%
4 至 5 年	100%	5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

投资。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和半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记账，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8）金融工具的减值”。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

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的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原持有股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

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长期资产减值”。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1.租赁”。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长

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土地使用证标注使用年限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办公软件	直线法	5 年	-
品牌	-	不确定	-
客户关系	直线法	7 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判断无形资产的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应当以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证明企业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比如，企业已经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这些活动是使资产能够达到设计规划书中的功能、特征和技术所必须的活动，或经过专家鉴定等。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能够说明其持有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比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应当对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市场情况进行可靠预计，以证明所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或能够证明市场上存在对该类无形资产的需求。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企业能够证明无形资产开发所需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及获得这些资源的相关计划。自有资金不足以提供支持的，是否存在外部其他方面的资金支持，如银行等金融机构愿意为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提供所需资金的声明等。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对于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能够单独核算。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能够对象化；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能够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

研发支出无法明确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开发活动的成本。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维修费用和网络服务费等。房屋建筑物的维修费用按 5 年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

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1.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

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共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

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度及以后

①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

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A、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寄售模式：公司部分内销客户采用中间仓模式进行采购管理与结算，该等客户通过供应商订单系统或邮件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发至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指定仓库（中间仓），待客户从仓库（中间仓）领用后，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通过定期查询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平台数据或以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结算单，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一般模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其他内销客户未采用中间仓模式进行结算，该等客户通过供应商订单系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仓库保管员签收确认或客户自行（或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B、境外地区销售：

FOB/FCA/CIF：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完成后，由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将产品交给指定承运人或产品装船离岸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一般模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该等客户通过供应商订单系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仓库保管员签收确认或客户自行（或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2）2019 年度

①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A、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寄售模式：公司部分内销客户采用中间仓模式进行采购管理与结算，该等客户通过供应商订单系统或邮件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发至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指定仓库（中间仓），待客户从仓库（中间仓）领用后，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通过定期查询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平台数据或以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结算单，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一般模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其他内销客户未采用中间仓模式进行结算，该等客户通过供应商订单系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仓库保管员签收确认或客户自行（或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B、境外地区销售：

FOB/FCA/CIF：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完成后，由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将产品交给指定承运人或产品装船离岸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一般模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该等客户通过供应商订单系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仓库保管员签收确认或客户自行（或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

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产。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

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

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b、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545.12	-42,331.58	-926,247.89	3,329,058.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除外	1,874,233.14	12,004,697.74	3,211,611.17	4,155,74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 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 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 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292,861.07	219,974.94	332,888.25	117,261.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 值准备转回		388,291.1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 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579,246.94	11,387,644.79	398,910.58	-28,878.06

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737,796.03	23,958,277.08	3,017,162.11	7,573,190.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3,165.11	578,051.10	645,688.64	575,95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403.69	17,849.87	-9,744.31	47,758.53
合计	2,292,227.23	23,362,376.11	2,381,217.78	6,949,474.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2,227.23	23,362,376.11	2,381,217.78	6,949,47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3,739.15	81,009,480.72	44,650,416.83	36,297,81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81,511.92	57,647,104.61	42,269,199.05	29,348,34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28%	28.84%	5.33%	19.1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94.95 万元、238.12 万元、2,336.24 万元和 **229.22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15%、5.33%、28.84%和 **7.28%**。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扩建递延收益等政府补助。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子公司 Harco 公司和三祥北美 2020 年申请的政府工资保障收益计划贷款 870.93 万元于 2021 年度获得豁免，导致当期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上升；②发行人子公司三祥控股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的诉讼案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达成和解，三控控股收到赔偿金 350 万美元，并将其中 1,788,145.00 美元的前期诉讼费和应计利息补偿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上升。

发行人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23,311,627.45	709,888,594.86	639,924,408.82	585,339,926.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9,531,456.85	403,135,927.58	323,048,094.60	284,960,17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33,952,649.89	398,554,911.39	318,170,371.56	281,532,155.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5	4.81	3.85	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8	4.76	3.80	3.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61%	43.21%	49.52%	5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0%	36.59%	40.61%	44.20%
营业收入(元)	324,054,769.73	612,426,531.71	566,880,604.04	526,021,453.63
毛利率（%）	29.31%	30.93%	31.02%	32.95%

净利润(元)	32,471,529.92	81,779,484.23	45,463,576.26	35,983,07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473,739.15	81,009,480.72	44,650,416.83	36,297,81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146,899.00	58,399,258.25	43,092,102.79	28,985,84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181,511.92	57,647,104.61	42,269,199.05	29,348,342.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0,070,328.53	107,061,736.44	75,865,087.70	67,037,83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25.20%	14.89%	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1%	17.93%	14.10%	1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7	0.5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7	0.53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45,070.20	36,357,498.75	54,697,667.29	8,875,33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	0.43	0.65	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3.94%	3.49%	3.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	3.35	3.39	3.43
存货周转率	1.02	2.26	2.14	1.87
流动比率	1.75	1.89	1.57	1.44
速动比率	1.07	1.22	1.08	0.8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借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的销售，其下游市场主要为整车厂配套市场和汽车售后市场。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开拓新的市场和需求，同时在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开发、成本控制等方面持续进步，生产的产品能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并获得客户的信赖。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受汽车保有量、终端消费者的市场需求、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程度以及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汽车售后市场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等境外地区，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贸易政策、国际航运等因素对公司销售收入也产生一定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在 60%左右。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橡胶、炭黑、编织线、金属连接件，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影响较大。此外，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固定资产投入和折旧水平、国内外运费价格也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占比较低，期间费用结构相对合理。报告期内，除财务费用外，期间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2020 年起在营业成本中核算）、折旧摊销、租赁费、办公费用及研发材料投入等组成，变动主要取决于人力成本的变动及生产销售规模变化。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借款利息支出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发行人利润的主要因素，也是发行人对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管控能力的综合体现。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发行人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95%、31.02%、30.93%和 **29.31%**，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的情况下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增强应对宏观环境波动和行业不利变化的能力，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的稳定性提供了较强保障。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以及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等非财务指标对分析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发行人业绩波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02.15 万元、56,688.06 万元、61,242.65 万元和 **32,405.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98.31 万元、4,546.36 万元、8,177.95 万元和 **3,247.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4.83 万元、4,226.92 万元、5,764.71 万元和 **2,918.15 万元**，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能够较好地反映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产品定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95%、31.02%、30.93%和 **29.31%**，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定价及成本管控能力较强。

2、非财务指标

（1）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发行人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发行人的长期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将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技术为发展先导，重视技术能力提升，专注于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通过深耕行业多年，公司聚集了大量行业内具有充分从业经验的人员，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并实现技术在现有核心产品中广泛成熟应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专利的申请推动了公司技术提升、效率提升，并匹配客户产品需求，为公司后续技术的持续开发奠定基础。

（2）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

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是在长期市场竞争中逐渐形成的，企业必须不断对市场需求变化进行分析，长期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持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趋势的新产品，保障产品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才能逐步积累优质客户并与其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大型零售商及汽配贸易商，一般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合作才能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而稳定信任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因此，与客户稳定关系是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3）行业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

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32.62	4,550.56	2,941.26	3,156.10
商业承兑汇票	-	175.30		
合计	2,632.62	4,725.86	2,941.26	3,156.1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7.90	3,561.38	1,280.52	1,54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67.90	3,561.38	1,280.52	1,545.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3.72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563.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4.18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884.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2.4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62.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4.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64.6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32.62	100.00%			2,632.6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32.62	100.00%			2,632.6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632.62	100.00%			2,632.6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735.09	100.00%	9.23	100.00%	4,725.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50.56	96.10%			4,550.56
商业承兑汇票	184.53	3.90%	9.23	100.00%	175.30
合计	4,735.09	100.00%	9.23	100.00%	4,725.8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41.26	100.00%	-		2,941.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41.26	100.00%			2,941.2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41.26	100.00%	-		2,941.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56.10	100.00%	-		3,156.1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56.10	100.00%			3,156.1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56.10	100.00%	-		3,156.1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632.62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2,632.6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550.56		
商业承兑汇票	184.53	9.23	5.00%
合计	4,735.09	9.23	0.1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941.2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41.26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156.1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56.10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23		9.23		
合计	9.23		9.2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23			9.23
合计	-	9.23	-	-	9.2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					
-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为便于各期比较分析，下文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统一列示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票据余额	3,316.46	5,303.85	4,133.83	3,926.2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16.46	5,119.32	4,133.83	3,926.23
商业承兑汇票	-	184.53	-	-
坏账准备	-	9.23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9.23	-	-
票据账面价值	3,316.46	5,294.62	4,133.83	3,926.23
其中：应收票据	2,632.62	4,725.86	2,941.26	3,156.10
应收款项融资	683.84	568.76	1,192.57	77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 3,926.23 万元、4,133.83 万元、5,294.62 万元和 **3,316.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6%、8.58%、10.50%和 **5.75%**。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即使背书或贴现也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3.84	568.76	1,192.57	770.1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83.84	568.76	1,192.57	770.1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为便于各期比较分析，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统一列示进行分析，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1.应收票据/（8）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934.43	17,004.63	18,004.9	14,093.17
1至2年	211.89	143.41	122.32	240.72
2至3年	88.00	119.49	222.6	100.58
3年以上	490.32	562.34	396.23	301.80
合计	18,724.63	17,829.87	18,746.05	14,736.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45	0.58%	108.4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16.19	99.42%	1,454.94	7.82%	17,161.25
其中：账龄组合	18,616.19	99.42%	1,454.94	7.82%	17,161.25
合计	18,724.63	100.00%	1,563.38	8.35%	17,161.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49	1.28%	228.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01.38	98.72%	1,351.81	7.68%	16,249.57
其中：账龄组合	17,601.38	98.72%	1,351.81	7.68%	16,249.57
合计	17,829.87	100.00%	1,580.30	8.86%	16,249.5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17	1.43%	267.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78.88	98.57%	1,306.23	7.07%	17,172.65
其中：账龄组合	18,478.88	98.57%	1,306.23	7.07%	17,172.65
合计	18,746.05	100.00%	1,573.40	8.39%	17,172.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17	1.81%	267.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69.10	98.19%	1,050.08	7.26%	13,419.02
其中：账龄组合	14,469.10	98.19%	1,050.08	7.26%	13,419.02
合计	14,736.27	100.00%	1,317.25	8.94%	13,419.0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7.40	8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5	21.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8.45	108.45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7.40	8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5	21.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20.05	12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8.49	228.49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90.26	90.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众泰杭州基地)	35.81	35.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5	21.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20.05	12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7.17	267.17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90.26	90.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众泰杭州基地)	35.81	35.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5	21.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20.05	12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7.17	267.1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上述客户由于经营不善已经停产, 公司已对上述客户提起诉讼。考虑到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将上述款项分类为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并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破产重整, 于 2021 年 12 月以现金形式归还了发行人

应收账款 10 万元，其余部分以*ST 众泰（000980）股票形式进行了支付；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进行了破产重整，于 2022 年 1 月以现金形式归还了发行人应收账款 10 万元，其余部分以*ST 众泰（000980）股票形式进行了支付。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934.43	896.72	5.00%
1 至 2 年	211.89	105.94	50.00%
2 至 3 年	88.00	70.40	80.00%
3 至 4 年	381.88	381.88	100.00%
合计	18,616.19	1,454.94	7.8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004.63	850.23	5.00%
1 至 2 年	143.41	71.71	50.00%
2 至 3 年	117.35	93.88	80.00%
3 年以上	335.99	335.99	100.00%
合计	17,601.38	1,351.81	7.6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04.9	900.24	5.00%
1 至 2 年	117.37	58.68	50.00%
2 至 3 年	46.54	37.23	80.00%
3 年以上	310.07	310.07	100.00%
合计	18,478.88	1,306.23	7.0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88.21	704.41	5.00%
1 至 2 年	64.67	32.33	50.00%
2 至 3 年	14.41	11.53	80.00%
3 年以上	301.8	301.8	100.00%
合计	14,469.1	1,050.08	7.2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580.30	86.14		120.05	-16.99	1,563.38
合计	1,580.30	86.14		120.05	-16.99	1,563.38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573.40	53.64		42.14	4.61	1,580.30
合计	1,573.40	53.64		42.14	4.61	1,580.30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17.25	300.74		1.97	42.62	1,573.40
合计	1,317.25	300.74		1.97	42.62	1,573.40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255.26	306.42		4.38	2,240.04	1,317.25
合计	3,255.26	306.42		4.38	2,240.04	1,317.2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0.05	42.14	1.97	4.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22/4/6	货款	120.05	企业破产重组，用现金及股票抵偿相关债务	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	-	120.0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进行了破产重整，于 2022 年 1 月以现金形式归还了发行人应收账款 10 万元，其余部分以*ST 众泰（000980）股票形式进行了支付。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eneral Motors Company	2,612.36	13.95%	135.24
上汽通用	1,639.66	8.76%	83.04
吉利汽车	1,630.46	8.71%	81.52
比亚迪	1,492.19	7.97%	74.61
First Brands Group Intermediate, LLC	1,348.48	7.20%	67.42
合计	8,723.15	46.59%	441.8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汽通用	2,400.39	13.46%	120.02
吉利汽车	2,239.35	12.56%	111.97
General Motors Company	1,626.81	9.12%	86.31
First Bands Group Intermediate, LLC	1,374.3	7.71%	68.7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81.06	6.62%	59.05
合计	8,821.91	49.48%	446.0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汽通用	2,770.52	14.78%	138.53
General Motors Company	2,458.99	13.12%	126

吉利汽车	2,280.36	12.16%	114.02
Virayont Group Co.,Ltd	1,530.5	8.16%	76.52
First Bands Group Intermediate, LLC	1,196.84	6.38%	59.84
合计	10,237.21	54.61%	514.9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吉利汽车	2,557.11	17.35%	127.86
General Motors Company	2,301.18	15.62%	115.06
上汽通用	1,400.28	9.50%	70.01
First Bands Group Intermediate, LLC	697.8	4.74%	34.89
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0.69	4.01%	29.53
合计	7,547.05	51.21%	377.3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51.21%、54.61%、49.48%和 46.59%。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7,214.72	91.94%	16,053.49	90.04%	16,833.04	89.80%	12,936.46	87.7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509.92	8.06%	1,776.38	9.96%	1,913.01	10.20%	1,799.81	12.2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724.63	100.00%	17,829.87	100.00%	18,746.05	100.00%	14,736.2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724.63	—	17,829.87	—	18,746.05	—	14,736.27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14,113.85	75.38%	17,148.57	96.18%	18,211.00	97.15%	14,223.43	96.52%

日已收回 金额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19.02 万元、17,172.65 万元、16,249.57 万元和 17,161.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8%、35.66%、32.24%和 29.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期占比分别为 95.64%、96.05%、95.37%和 95.7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4.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回销售款项过程中，存在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不一致的情况，即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保理	4,436.59	93.25	7,917.25	82.60	8,555.50	90.31	6,632.89	84.96
同一公司内企业付款	12.64	0.27	134.60	1.40	99.68	1.05	429.32	5.50
企业员工、实控人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付款	-	-	12.26	0.13	-	-	187.93	2.41
客户指定代理方付款	308.51	6.48	1,520.52	15.86	817.82	8.63	546.64	7.00
其中：关联方代收款	143.28	3.01	903.51	9.43	89.70	0.95	-	-
其他	-	-	-	-	-	-	10.39	0.13
合计	4,757.74	100.00	9,584.62	100.00	9,472.99	100.00	7,807.19	100.00
营业收入	32,405.48	-	61,242.65	-	56,688.06	-	52,602.15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8	-	15.65	-	16.71	-	14.84	-
注：1、外币回款金额按回款当月月初即期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2、其他为客户直接向重庆电控付款，但由重庆电控员工个人卡代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807.19 万元、9,472.99 万元、9,584.62 万元和 4,75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4%、16.71%、15.65%和 14.68%。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基于发行人 O'Reilly Automotive,Inc.、Autopart International,Inc、AutoZone,Inc 等境外客户与摩根大通银行之间的合作，发行人作为优选供应商加入摩根大通银行的供应商融资项目，由摩根大通银行对发行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提供贴现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摩根大通银行收回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6,632.89 万元、8,555.50 万元、7,917.25 万元和 4,436.59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84.96%、90.31%、82.60%和 93.25%，为第三方回款的最主要构成部分；②由于客户自身经营、结算安排等原因，由客户所属公司通过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关联公司代客户进行付款，或由客户的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代客户进行付款；③部分境外客户因所在地区（如俄罗斯、中东）受到外汇管制、外汇额度不足、税收问题、汇率差异等因素影响，指定具有跨境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代理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由于个别境外客户指定的代理付款机构处于中东地区，国内银行收取上述地区的外汇亦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公司通过所处泰国的关联方 Virayont 公司代为收取上述代理付款机构支付的款项，Virayont 公司收取货款金额 2%-3%的手续费后，将剩余货款转回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停止与上述关联方代收款相关的业务，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均已收回，且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代收款的情形。 除 Virayont 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第三方回款外，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系公司真实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据此收取相应的货款，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使用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公司出纳、业务人员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代公司收付款项的情形。上述员工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体		代收笔数		代收金额			

2019 年	重庆电控	31	122.41
2020 年	三祥科技	3	17.75
2021 年	三祥科技	1	0.78

重庆电控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重庆电控部分客户为小规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该类客户财务会计机构设置简单，资金交易较为随意，其固有交易习惯不愿与发行人对公账户往来，发行人为了确保收款的及时性以及安全性，针对无法或不愿向对公账户转账的部分客户，向其提供受发行人监管的个人账户进行结算。

三祥科技存在少量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个别零星销售的客户委托其在中国境内的朋友或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由于付款方为个人，且不愿与发行人对公账户发生往来，由业务人员代为收取后，转账至发行人对公账户。

此外，由于主要客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经营不善无法支付货款，重庆电控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存在对供应商的付款延迟而被起诉的情况，银行账户存在被法院冻结的风险，因此，重庆电控存在使用个人卡账户暂时存放公司资金的情形。2019 年 1-10 月，重庆电控个人卡刘昌亭、陈滨账户关于代为存放公司资金事项分别收到重庆电控资金 361.39 万元、56.90 万元，转回重庆电控 320.87 万元、42.50 万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将重庆电控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转让时点刘昌亭、陈滨代重庆电控存放余额分别为 40.52 万元、14.40 万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参与重庆电控的经营管理，与重庆电控完全互相独立。重庆电控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破产清算，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破产清算管理人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关注到了重庆电控员工个人卡事项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就相关情况在《管理人执行职务报告》中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电控债权人进行了说明。

公司已对上述个人卡代收货款及使用个人卡存放资金的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往来账管理办法》，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规定所有款项收付均需通过公司账户进行，保证账款相符，进一步完善了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杜绝以个人卡收取货款或使用个人卡存放资金的情形，有效控制了公司收款及资金管理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不再新设、使用其他个人卡进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活动，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因个人卡收款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系出于合理商业逻辑下的经营行为，具有一定合理性、必要性，且相关情况已得到规范整改，且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款项余额分析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724.63	17,829.87	18,746.05	14,736.27
应收票据余额	2,632.62	4,735.09	2,941.26	3,156.10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683.84	568.76	1,192.57	770.13
合计	22,041.09	23,133.72	22,879.88	18,662.50
营业收入	32,405.48	61,242.65	56,688.06	52,602.15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02%	37.77%	40.36%	35.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8,662.50 万元、22,879.88 万元、23,133.72 万元和 **22,041.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8%、40.36%、37.77%和 **68.02%**，总体波动较小。2020 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受发行人总成委托加工业务结算方式的影响。三祥科技、Virayont 公司与三祥北美自 2019 年起开始合作，由三祥科技提供总成组装所需的原材料，Virayont 公司收到原材料后提供组装加工服务，加工完成的总成产品由 Virayont 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Imperial 公司直接发往三祥北美。三祥科技应收 Virayont 公司的材料款和三祥北美应付 Imperial 公司的采购款由于结算主体不同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中分别核算，将上述往来余额互相抵消后，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各年末**应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9%、37.67%和 37.77%，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鹏翎股份	2.47	4.57	4.57	3.53
川环科技	1.74	3.30	2.85	2.78
天普股份	1.77	3.13	3.30	3.75
平均值	1.99	3.67	3.57	3.35
发行人	1.77	3.35	3.39	3.4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合理。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07.06	1,173.38	6,533.68
在产品	1,192.67	-	1,192.67
库存商品	9,981.58	881.85	9,099.73
发出商品	1,698.95	96.61	1,602.34
自制半成品	3,440.23	91.95	3,348.28
低值易耗品	820.46	-	820.46
合计	24,840.95	2,243.79	22,597.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1.74	1,050.25	5,601.49
在产品	867.33	-	867.33
库存商品	7,012.14	942.41	6,069.73
发出商品	1,364.49	30.60	1,333.89
委托加工物资	-	-	-
自制半成品	3,341.44	115.11	3,226.33
低值易耗品	729.53	-	729.53
合计	19,966.67	2,138.37	17,828.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2.12	972.25	4,619.87
在产品	679.15	-	679.15
库存商品	5,561.13	1,025.44	4,535.69
发出商品	1,849.02	165.99	1,683.02
委托加工物资	891.85	-	891.85
自制半成品	2,063.05	108.65	1,954.40
低值易耗品	849.83	-	849.83
合计	17,486.15	2,272.32	15,213.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2.4	749.21	5,093.19
在产品	832.99	-	832.99
库存商品	5,886.65	1,137.13	4,749.52

发出商品	1,540.85	118.73	1,422.13
委托加工物资	1,644.01		1,644.01
自制半成品	2,357.96	187.46	2,170.50
低值易耗品	932.67		932.67
合计	19,037.53	2,192.52	16,845.0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0.25	513.05	27.37	417.29	-	1,173.38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942.41	185.61	19.69	265.86	-	881.85
发出商品	30.60	91.08	-	25.07	-	96.61
自制半成品	115.11	7.28	1.06	31.50	-	91.95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计	2,138.37	797.02	48.11	739.71	-	2,243.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2.25	527.44	-	436.48	12.95	1,050.2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025.44	448.27	-	520.22	11.08	942.41
发出商品	165.99			135.39		30.6
委托加工物资						
自制半成品	108.65	63.85		56.02	1.38	115.11
低值易耗品						
合计	2,272.32	1,039.56	-	1,148.11	25.41	2,138.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9.21	646.22	-	387.78	35.4	972.2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137.13	321.81	-	389.76	43.75	1,025.44
发出商品	118.73	113.92		66.65		165.99
委托加工物资						
自制半成品	187.46	36.19		109.66	5.34	108.65
低值易耗品						
合计	2,192.52	1,118.13	-	953.84	84.49	2,272.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其他	

				销		
原材料	843.51	506.51	8.95	500.85	108.91	749.21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223.24	890.18	12.64	460.78	528.15	1,137.13
发出商品	222.91	82.53		186.71		118.73
委托加工物资						
自制半成品	146.13	129.35	1.79	89.81		187.46
低值易耗品						
合计	2,435.78	1,608.57	23.38	1,238.15	637.06	2,192.5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鹏翎股份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川环科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天普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发行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鹏翎股份	4.37%	5.42%	5.63%	2.00%
川环科技	4.05%	4.51%	6.14%	5.76%
天普股份	7.53%	7.74%	6.46%	5.27%
平均值	5.31%	5.89%	6.08%	4.35%
发行人	9.03%	10.71%	12.99%	11.5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较广，且设立了多个境外子公司，为满足不同区域及类型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在境内外均需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报告期末，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库龄3年以上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对于无使用价值的相关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②因看重 Harco 公司在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及潜在市场价值，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以收购形式取得 Harco 公司控制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发现 Harco 公司在自身生产规模下固定成本相对较高，生产经营出现亏损，导致 Harco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Harco 公司已采取减少非生产人员、从国内采购备品备件等成本控制措施，并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应对报告期内亏损的情况。

就上述 Harco 公司被收购后总体亏损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原股东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诉讼，截至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一）公司诉讼、仲裁事项/2、报告期内已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45.01 万元、15,213.83 万元、17,828.30 万元和 22,597.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4%、31.59%、35.37%和 39.20%，存货规模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春节较晚，发行人在 2020 年末的备货数量相对较少，期末原材料、在产品金额较低。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未来销售预期较好，期末原材料备货金额较高。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①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国际运输船期紧张，运输周期延长，而发行人境外存货运输路径较长，途径中国、泰国、美国等多个地区，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处于海运途中的存货大幅增长；②为应对船期紧张、国际海运

到货不及时的情况以保障境外子公司交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适当提高了安全库存水平；③受美国钢铁类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升的影响，Harco 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导致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有所上升。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707.06	31.03	6,651.74	33.31	5,592.12	31.98	5,842.40	30.69
在产品	1,192.67	4.80	867.33	4.34	679.15	3.88	832.99	4.38
库存商品	9,981.58	40.18	7,012.14	35.12	5,561.13	31.80	5,886.65	30.92
发出商品	1,698.95	6.84	1,364.49	6.83	1,849.02	10.57	1,540.85	8.0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891.85	5.10	1,644.01	8.64
自制半成品	3,440.23	13.85	3,341.44	16.74	2,063.05	11.80	2,357.96	12.39
低值易耗品	820.46	3.30	729.53	3.65	849.83	4.86	932.67	4.90
合计	24,840.95	100.00	19,966.67	100.00	17,486.15	100.00	19,037.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5.10%、95.14%、96.35%和 **96.70%**，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发出商品包括寄售模式下，客户库及第三方仓库存放的但客户尚未领用的商品，以及非寄售模式下已发货但客户尚未收到并检验的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发往 Virayont 公司尚未完成组装的胶管、接头等材料及运至各委外加工商的尚未完成电镀、切割的金属连接件。

(2) 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鹏翎股份	1.51	3.20	3.21	3.19
川环科技	1.23	2.65	2.22	2.12
天普股份	1.26	2.87	3.08	3.67

平均值	1.33	2.90	2.84	2.99
发行人	1.02	2.26	2.14	1.8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川环科技较为接近，低于鹏翎股份和天普股份，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在销售区域分布较广，且设立了多个境外子公司，为满足不同区域及类型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在境内外均需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类型不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汽车主机厂及主机厂一级配套供应商，而发行人除主机厂客户外，还拥有较多境外售后汽车配件零售商客户，由于售后市场客户较为分散且需求多样，发行人需要合理提高各类存货的库存比例以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③发行人与鹏翎股份、天普股份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除汽车胶管及总成产品外，鹏翎股份和天普股份生产和经营密封件产品，产品结构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存货的总体周转速度。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78
其中：	
股票-成本	44.38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7.5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6.7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8 万元，为持有力帆科技（601777）、ST 众泰（000980）的股票，上述股票为公司客户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根据破产重整方案转让给发行人用于抵偿债务。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转租确认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425.11		425.11	4.5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160.42		160.42	4.50%
合计	264.69		264.6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转租确认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8 万元**，金额较小，为客户根据破产重整方案转让的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发行人持有长期应收款 **264.69 万元**，为三祥北美转租确认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除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外，发行人未持有其他金融资产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760.07	8,764.24	8,563.40	9,240.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60.07	8,764.24	8,563.40	9,240.89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22.45	12,609.83	471.61	1,343.31	19,147.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611.52	16.55	242.82	870.89
（1）购置	-	332.34	15.51	205.19	553.03
（2）在建工程转入	-	85.92	-	0.77	86.6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汇率变动	-	193.26	1.04	36.86	231.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82	2.53	-	0.02	130.37
（1）处置或报废	-	1.93	-	-	1.9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7.82	-	-	-	127.82

(3) 汇率变动	-	0.60	-	0.02	0.62
4. 期末余额	4,594.63	13,218.81	488.16	1,586.11	19,887.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71.60	6,818.47	378.93	813.95	10,382.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29	595.30	9.74	98.74	812.08
(1) 计提	108.29	484.44	8.67	78.17	679.58
(2) 汇率变动	-	110.86	1.07	20.56	132.49
3. 本期减少金额	66.18	1.18	0.01	0.00	67.38
(1) 处置或报废	-	1.08	-	-	1.08
(2) 汇率变动	-	0.11	0.01	0.00	0.12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6.18	-	-	-	66.18
4. 期末余额	2,413.71	7,412.59	388.66	912.68	11,127.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0.92	5,806.23	99.49	673.43	8,760.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350.85	5,791.36	92.68	529.36	8,764.24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25.33	11,735.14	456.8	1,257.14	18,17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7.94	16.04	270.80	1,664.78
(1) 购置		1,092.23	16.04	264.85	1,373.12
(2) 在建工程转入		285.71		5.96	291.66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2.88	503.25	1.24	184.64	692.00
(1) 处置或报废	2.88	410.62	0.70	173.12	587.32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3) 汇率变动		92.63	0.53	11.51	104.68
4. 期末余额	4,722.45	12,609.83	471.61	1,343.31	19,147.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60.28	6,241.7	357.95	851.09	9,61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52	885.4	21.97	122.24	1,242.12
(1) 计提	212.52	885.4	21.97	122.24	1,242.12
(2) 汇率变动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	308.63	0.98	159.37	470.19
(1) 处置或报废	1.20	269.77	0.63	153.13	424.74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3) 汇率变动		38.85	0.35	6.24	45.45
4. 期末余额	2,371.60	6,818.47	378.93	813.95	10,382.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50.85	5,791.36	92.68	529.36	8,764.24
2. 期初账面价值	2,565.05	5,493.44	98.86	406.05	8,563.4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24.04	11,589.41	502.85	1,119.61	17,93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	667.33	15.03	185.63	869.28
(1) 购置	1.29	360.39	15.03	163.06	539.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06.94		22.57	329.51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521.60	61.08	48.10	630.78
(1) 处置或报废		233.41	53.58	18.44	305.42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39.05	5.89	4.02	48.96
(3) 汇率变动		249.14	1.62	25.63	276.39
4. 期末余额	4,725.33	11,735.14	456.80	1,257.14	18,174.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47.73	5,570.81	377.19	799.28	8,695.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55	901.56	24.98	86.92	1,226
(1) 计提	212.55	901.56	24.98	86.92	1,226
(2)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230.67	44.23	35.11	310.00
(1) 处置或报废		121.05	40.05	16.59	177.70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12.73	3.40	3.31	19.44
(3) 汇率变动		96.89	0.78	15.20	112.86
4. 期末余额	2,160.28	6,241.70	357.95	851.09	9,611.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65.05	5,493.44	98.86	406.05	8,563.4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76.30	6,018.60	125.66	320.33	9,240.89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95.48	12,101.25	507.7	1,158.77	18,46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5	917.98	35.38	112.78	1,094.69
（1）购置	9.10	602.10	34.97	107.41	753.58
（2）在建工程转入	19.45	254.52			273.97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		61.37	0.40	5.37	67.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9.83	40.22	151.94	1,621.99
（1）处置或报废		8.76		4.50	13.26
（2）处置子公司转出		1,421.07	40.22	147.44	1,608.73
4. 期末余额	4,724.04	11,589.41	502.85	1,119.61	17,935.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35.82	5,490.38	374.59	821.29	8,42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91	1,041.02	39.32	99.90	1,392.15
（1）计提	211.91	1,022.21	39.20	97.21	1,370.53
（2）汇率变动		18.81	0.12	2.69	21.62
3. 本期减少金额		960.59	36.71	121.91	1,119.21
（1）处置或报废		3.22		4.05	7.27
（2）处置子公司转出		957.37	36.71	117.86	1,111.94
（3）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947.73	5,570.81	377.19	799.28	8,695.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6.30	6,018.60	125.66	320.33	9,240.89
2. 期初账面价值	2,959.67	6,610.87	133.11	337.48	10,041.1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 8,399.2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84100620220001916），以房产（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6670 号、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78467 号）所有权设定最高额抵押，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34,620.40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房产账面价值 2,092.54 万元。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077.56	4,664.05	2,678.47	2,099.05
工程物资				
合计	9,077.56	4,664.05	2,678.47	2,099.05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421.83		1,421.83
北厂建设	7,418.45		7,418.45
工位机器重组	149.60		149.60
宿舍改造	87.68		87.68
合计	9,077.56		9,077.56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29.83		529.83
北厂建设	3,999.24		3,999.24
工位机器重组	134.98		134.98
废气处理工程			
合计	4,664.05	-	4,664.05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81.29		81.29
北厂建设	2,367.46		2,367.46
工位机器重组	133.11		133.11
废气处理工程	96.61		96.61
合计	2,678.47	-	2,678.47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16.66		216.66
北厂建设	1,604.42		1,604.42
工位机器重组	181.36		181.36
废气处理工程	96.61		96.61
合计	2,099.05	-	2,099.05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北厂建设	9,514.77	3,999.24	3,419.21			7,418.45	77.97%	77.97%				自筹资金
合计	9,514.77	3,999.24	3,419.21			7,418.45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北	9,514.77	2,367.46	1,631.78			3,999.24	42.03%	42.03%				自

厂建设												筹资金
合计	9,514.77	2,367.46	1,631.78	-	-	3,999.24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北厂建设	9,514.77	1,604.42	778.66		15.62	2,367.46	24.88%	24.88%				自筹资金
合计	9,514.77	1,604.42	778.66	-	15.62	2,367.46	-	-			-	-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北厂建设	9,514.77	1,173.75	430.67			1,604.42	16.86%	16.86%				自筹资金
合计	9,514.77	1,173.75	430.67	-	-	1,604.42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待安装设备、北厂建设、工位机器重组、废气处理工程和宿舍改造，其中，北厂新厂房及生产线的建设为在建工程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在建工程的比例分别为 76.44%、88.39%、85.75%和 81.72%。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 7,360.3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ZD6914202100000024），以北厂建设在建工程所有权设定最高额抵押，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418.45 万元。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40.89 万元、8,563.40 万元、8,764.24 万元和 8,760.0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76%、54.09%、42.58%和 35.49%，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94.63	2,413.71	-	2,180.92	47.47%
机器设备	13,218.81	7,412.59	-	5,806.23	43.92%
运输设备	488.16	388.66	-	99.49	20.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86.11	912.68	-	673.43	42.46%
合计	19,887.71	11,127.65	-	8,760.07	44.0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

项目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天普股份	发行人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20	20	2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20	2-10	10	1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10	4-5	5	5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0-10	3-5	5	年限平均法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场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9.05 万元、2,678.47 万元、4,664.05 万元和 **9,077.5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7%、16.92%、22.66%和 **36.78%**，主要在建工程北厂建设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汽车管路系统制造项目的土建工程建设部分。报告期内，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品牌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4.57	810.01	442.33	927.05	4,333.9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2.21	23.29	48.81	194.31
（1）购置	-	107.87	-	-	107.87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汇率变动	-	14.34	23.29	48.81	86.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2）汇率变动	-	-	-	-	-
4. 期末余额	2,154.57	932.22	465.62	975.86	4,528.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8.46	715.35	-	871.87	1,84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6	30.01	-	103.99	155.56
（1）计提	21.56	17.98	-	55.71	95.25
（2）汇率变动	-	12.03	-	48.28	60.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2）汇率变动	-	-	-	-	-
4. 期末余额	280.02	745.35	-	975.86	2,001.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74.55	186.87	465.62	-	2,527.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896.11	94.67	442.33	55.18	2,488.29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品牌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4.57	769.63	452.68	948.74	4,32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3			46.13
(1) 购置		46.13			46.13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5.75	10.35	21.69	37.79
(1) 处置					-
(2) 汇率变动					
4. 期末余额	2,154.57	810.01	442.33	927.05	4,333.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5.34	682.05		756.73	1,65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2	38.53		132.44	214.08
(1) 计提	43.12	38.53		132.44	214.08
(2)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5.23		17.30	22.54
(1) 处置					-
(2) 汇率变动					
4. 期末余额	258.46	715.35		871.87	1,845.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6.11	94.67	442.33	55.18	2,488.29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9.23	87.58	452.68	192.01	2,671.5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品牌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4.57	777.12	483.99	1,014.36	4,43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9.89			9.89
(1) 购置		9.89			9.89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8	31.31	65.62	114.31
(1) 处置					-
(2) 汇率变动					
4. 期末余额	2,154.57	769.63	452.68	948.74	4,325.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2.23	597		664.17	1,43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2	98.01		135.53	276.66
(1) 计提	43.12	98.01		135.53	276.66
(2)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6		42.97	55.92
(1) 处置					-
(2) 汇率变动					
4. 期末余额	215.34	682.05		756.73	1,654.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39.23	87.58	452.68	192.01	2,671.5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82.34	180.12	483.99	350.20	2,996.65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品牌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4.57	766.96	476.15	997.93	4,39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5	7.84	16.43	39.82
(1) 购置		11.20			11.20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5.40			5.40
(1) 处置		5.40			5.40
(2) 汇率变动					
4. 期末余额	2,154.57	777.12	483.99	1,014.36	4,430.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9.11	500.03		510.85	1,13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2	102.37		153.32	298.81
(1) 计提	43.12	99.54		142.8	285.45
(2) 汇率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5.40			5.40
(1) 处置		5.40			5.40
(2) 汇率变动					
4. 期末余额	172.23	597.00		664.17	1,433.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82.34	180.12	483.99	350.20	2,996.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025.46	266.93	476.15	487.09	3,255.6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 7,360.3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ZD6914202100000024），以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为房产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49564 号）设定最高额抵押，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土地的建筑面积为 53,333.00 平方米。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 8,399.2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84100620220001916），以土地使用权（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6670 号、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78467 号）设定最高额抵押，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土地的建筑面积为 51,735.00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土地账面价值 1,874.55 万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6.65 万元、2,671.50 万元、2,488.29 万元和 **2,527.0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8%、16.87%、12.09%和 **10.24%**。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品牌和客户关系。其中，品牌和客户关系是由 2015 年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产生的，Harco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General Motors Company（美国通用汽车），在收购时点，美国通用汽车与 Harco 公司的已稳定合作多年，且持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大，美国通用汽车贡献了 Harco 公司 90%以上的收入。收购日，公司认定上述收购产生的品牌和客户关系能够在后续时间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三祥科技后续基于美国通用汽车与 Harco 公司的合作基础也成功进入美国通用汽车的全球合格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仍持续和美国通用汽车发生业务往来，并且美国通用汽车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因此，公司在收购日将上述品牌和客户关系确认为合同性权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少均系正常摊销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开发支出，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5）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三祥控股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三祥控股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 Harco 公司 80%股权，且自协议生效日期一年之后第三天开始的 180 天时间区间内，三祥控股有权以 300 万美元价款购买剩余 20%股权。股权认购协议中同时约定，交割日后六个月内 Harco 公司需用收回款项向卖方支付交割日时的应收款项（如六个月内未收回则无须支付），在交割日确认该款项金额合计为 2,691,241.01 美元。交易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交割，发行人支付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17,575,857 美元，Harco 公司账面可辨认净资产

的公允价值 8,258,259 美元，与实际支付对价的差额形成商誉 9,317,598.00 美元。

收购 Harco 公司 80%股权后，发行人发现 Harco 公司原股东在收购尽调期间对企业成本情况存在欺骗和隐瞒，Harco 公司存在较多亏损业务并未在收购时的相关报告中体现，导致三祥控股的收购价格高于其公允价值，因此，发行人暂停购买 Harco 公司剩余 20%股权。2016 年 10 月 28 日，Harco 公司原股东方因三祥控股暂停购买剩余股权提起诉讼。针对其起诉，公司提起了反诉，要求卖方承担违反收购合同相关条款及欺诈的赔偿。

2018 年底，由于汽车行业下滑、Harco 公司的主要客户北美通用关闭工厂等原因，发行人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604,841 美元。

经过法院判决及双方协商，Harco 公司原股东与三祥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原股东无条件转让 Harco 公司剩余 20%的股权，三祥控股无需支付 300 万美元的股权收购款及前期应付 Harco 公司原股东用于收购股权的 300 万美元本票借款，同时，Harco 公司原股东另向三祥控股支付 350 万美元的股权收购赔偿款及诉讼费用，其中，1,711,855.00 美元为退回三祥控股前期支付的超额对价及已支付的本票借款利息。

针对上述情况，由于发行人在收购尽职调查期间未能充分了解 Harco 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收购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估计存在差错，因此按照差错更正的方式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全额冲减前期确认的商誉金额及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调整事项原因	方向	科目	金额
1、冲回原确认的商誉			
20%不可撤销认购股权无需支付	借：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
本票借款无需支付	借：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获取购买股权赔偿款、退回本票利息	借：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1,855.00
原收购合同中的超额对价	贷：	商誉	7,169,787.00
2015-2018 年确认本票的利息费用	贷：	期初未分配利润	542,068.00
2、冲回原计提的商誉减值			
	借：	商誉-减值准备	6,604,841.00
2018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	贷：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04,841.00
3、原确认为商誉的“品牌”“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			
	借：	无形资产	2,147,811.00
	贷：	商誉	2,147,811.00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商誉。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3.商誉总体分析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4,000.00
抵押借款	3,880.00
保证借款	3,200.00
信用借款	-
信用证贴现	2,947.86
应计利息	41.24
合计	14,069.11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142021280462	1,500.00	2021.11.25-2022.11.3	连带责任担保、土地、房地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142021280478	2,000.00	2021.11.29-2022.11.28	连带责任担保、土地、房地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8414052022000005	1,400.00	2022.2.25-2022.8.24	连带责任担保、土地、房地产抵押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84140520220000009	1,000.00	2022.3.28-2022.9.23	连带责任担保、土地、房地产抵押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84010120220003382	1,480.00	2022.4.29-2023.4.28	连带责任担保、土地、房地产抵押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142022280011	2,000.00	2022.1.17-2023.1.17	连带责任担保、土地、房地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142022280150	1,500.00	2022.4.20-2023.4.14	连带责任担保、土地、房地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银青借字 2021-728 号	200.00	2022.1.1-2022.12.31	连带责任担保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银青借字 2022-792 号	1,800.00	2022.6.10-2023.6.10	连带责任担保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信青黄贷字/第 210052 号	200.00	2022.1.20-2023.1.14	连带责任担保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22 年青西中银司借字 140 号	1,000.00	2022.6.13-2023.6.12	连带责任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1,757.79 万元、10,609.11 万元、9,173.61 万元和 14,069.1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9.14%、33.48%、29.91%和 36.66%，借款规模总体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子公司三祥金属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一般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安排采购及货款支付，采购和货款支付批次多、频率高，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为主，发放时间、金额与公司实际向供应商支付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为满足公司实际支付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向三祥金属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三祥金属系公司金属连接件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实际交易背景，在收到公司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后，扣除结算货款后将剩余款项短时间内转回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方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金额	采购金额 (含税)	转贷金额
2020 年度	三祥科技	三祥金属	10,460.00	6,893.93	3,566.07
2019 年度	三祥科技	三祥金属	9,640.00	5,674.15	3,965.85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工资、水电费等生产经营用途，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支出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及真实性，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转移资金、虚构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也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截至 2020 年末，前述转贷资金均已转回至发行人，且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 2021 年末，转贷相关借款均已归还完毕。

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银行贷款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如适用）均需董事长审批，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主管部门对银行结算及贷款等相关事项的规定和要求，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2021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做出如下承诺，“若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未对三祥科技及三祥金属实施过行政处罚。

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均已为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所获贷款等融资均按合同约定时间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处罚或追偿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转贷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内控规范制度不断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行人首次申报后未发生新增不合规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269.76
合计	269.7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56.00 万元、272.61 万元和 269.7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270.72 万元。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1.73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73
合计	1,4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长期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信青黄贷字/第 220005 号	1,400.00	2022.2.22-2023.8.21	连带责任担保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信青黄贷字/第 220005 号	50.00	2022.2.22-2022.8.21	连带责任担保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信青黄贷字/第 220005 号	50.00	2022.2.22-2023.2.21	连带责任担保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65%，长期借款规模较小。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28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63.72
合计	565.0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565.01 万元，为发行人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和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069.11	36.66	9,173.61	29.91	10,609.11	33.48	11,757.79	39.14
应付票据	4,845.58	12.63	4,250.43	13.86	4,461.69	14.08	3,892.80	12.96
应付账款	11,009.21	28.69	9,779.47	31.88	12,093.98	38.17	10,339.96	34.42
预收款项	-	-	-	-	-	-	270.72	0.90
合同负债	269.76	0.70	272.61	0.89	156.00	0.49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4.14	3.03	1,425.26	4.65	941.94	2.97	924.36	3.08
应交税费	264.22	0.69	261.64	0.85	350.37	1.11	364.39	1.21
其他应付款	76.41	0.20	78.35	0.26	73.95	0.23	72.02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8.43	1.59	480.05	1.56	684.28	2.16	-	-
其他流动负债	565.01	1.47	887.42	2.89	1,265.47	3.99	1,464.60	4.88
流动负债	32,871.86	85.65	26,608.85	86.74	30,636.80	96.68	29,086.65	96.83
长期借款	1,400.00	3.65	-	-	195.51	0.62	-	-

租赁负债	2,738.80	7.14	2,825.98	9.21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224.63	0.75
预计负债	862.09	2.25	743.37	2.42	450.91	1.42	319.44	1.06
递延收益	87.98	0.23	117.31	0.38	175.96	0.56	234.61	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28	1.09	379.76	1.24	228.45	0.72	172.65	0.57
非流动负债	5,506.15	14.35	4,066.42	13.26	1,050.83	3.32	951.33	3.17
负债总额	38,378.02	100.00	30,675.27	100.00	31,687.63	100.00	30,037.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037.97 万元、31,687.63 万元、30,675.27 万元和 **38,378.02 万元**，总体相对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租赁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3%、85.73%、84.85%和 **85.11%**。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5	1.89	1.57	1.44
速动比率（倍）	1.07	1.22	1.08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61	43.21	49.52	5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 倍、1.57 倍、1.89 倍和 **1.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倍、1.08 倍、1.22 倍和 **1.07 倍**，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1.32%、49.52%、43.21%和 **46.61%**，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但整体水平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本次发行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的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3）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鹏翎股份	2.42	2.23	2.74	2.61
	川环科技	4.19	4.69	4.74	5.45
	天普股份	2.55	2.91	5.97	2.62
	平均值	3.06	3.28	4.48	3.56
	发行人	1.75	1.89	1.57	1.44
速动比率（倍）	鹏翎股份	1.68	1.54	1.91	1.82
	川环科技	2.78	3.40	3.57	3.92

	天普股份	1.90	2.43	5.37	1.97
	平均值	2.12	2.46	3.62	2.57
	发行人	1.07	1.22	1.08	0.8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鹏翎股份	24.18	22.58	25.91	24.91
	川环科技	16.38	15.36	16.50	14.09
	天普股份	12.22	14.07	9.50	13.36
	平均值	17.59	17.34	17.30	17.45
	发行人	46.61	43.21	49.52	51.3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北厂厂房，资金投入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导致负债规模较大；②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等手段进行股权类融资；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营运资金实力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适当合理利用债务工具以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转。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80.00						8,380.0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80.00						8,380.00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80.00						8,380.00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80.00						8,38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20.67			12,220.6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220.67			12,220.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196.59	24.09	-	12,220.6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196.59	24.09	-	12,220.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196.59			12,196.5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196.59			12,196.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196.59			12,196.5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196.59			12,196.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 2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 Michael Joseph John Antonelli 持有的子公司三祥金属 5%的少数股东股权，并单方面对三祥金属增资 13.5 万

美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三祥金属的股权比例由 75%增长至 87.01%。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38.02	392.40	-	-	-	392.40	-	630.42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238.02	392.40				392.40		630.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8.02	392.40	-	-	-	392.40	-	630.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90	-90.89	-	-	-	-90.89	-	238.0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8.90	-90.89				-90.89		238.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8.90	-90.89	-	-	-	-90.89	-	238.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794.92	-466.02	-	-	-	-466.02	-	328.90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794.92	-466.02				-466.02		328.90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794.92	-466.02	-	-	-	-466.02	-	328.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0.75	124.17	-	-	-	124.17	-	794.9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0.75	124.17				124.17		794.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0.75	124.17	-	-	-	124.17	-	794.9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均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合计 **630.42 万元**。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04.89	-	-	2,904.8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904.89	-	-	2,904.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94.11	510.77	-	2,904.8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394.11	510.77	-	2,904.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62.25	431.87	-	2,394.1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962.25	431.87	-	2,394.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7.17	125.08	-	1,962.2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837.17	125.08	-	1,962.2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8.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11.91	8,517.44	4,819.46	1,314.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4.30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11.91	8,521.74	4,819.46	1,314.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7.37	8,100.95	4,465.04	3,629.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0.77	431.87	125.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335.2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59.29	16,111.91	8,517.44	4,819.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3,030.08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与当年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有关。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28,496.02 万元、32,304.81 万元、40,313.59 万元和 43,953.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润规模逐年增加,公司股东权益逐年增长。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81	1.50	2.59	6.11
银行存款	9,611.35	8,367.09	7,418.74	3,656.28
其他货币资金	2,912.27	809.46	3,237.24	2,642.40
合计	12,530.43	9,178.05	10,658.57	6,304.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40.26	4,957.51	1,151.74	747.48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质押保证金	2,887.10	784.46	3,213.5	2,419.31
建筑施工劳务保证金	25.17	25	23.74	24.36

长期借款质押固定资产部分出售后的提存价款	-	-	-	198.73
合计	2,912.27	809.46	3,237.24	2,642.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6,304.79 万元、10,658.57 万元、9,178.05 万元和 12,530.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3%、22.13%、18.21%和 21.73%。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844.08	97.82%	636.66	91.36%	308.91	82.77%	281.38	79.96%
1 至 2 年	4.54	0.53%	10.86	1.56%	27.31	7.32%	22.02	6.26%
2 至 3 年	-	-	20.16	2.89%	15.44	4.14%	39.59	11.25%
3 年以上	14.25	1.65%	29.15	4.18%	21.55	5.77%	8.92	2.53%
合计	862.87	100.00%	696.83	100.00%	373.21	100.00%	351.9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青岛海关中央金库	252.20	29.23%
WINSTON STRAWN LLP	89.23	10.34%
青岛文合峰物流有限公司	34.88	4.04%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8	3.92%
宁波昌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08	2.44%
合计	431.18	49.9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青岛海关中央金库	124.47	17.86%
上海思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69	9.00%
SDC & UHC	50.96	7.31%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8.23	6.92%
青岛文合峰物流有限公司	27.12	3.89%
合计	313.46	44.9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青岛海关中央金库	68.07	18.24%
Holdings Moraine Kettering LLC	51.33	13.75%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1.99	5.89%
Fedex Trade Network	20.51	5.49%
淄博众义商贸有限公司	14.28	3.83%
合计	176.17	47.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青岛海关中央金库	126.5	35.95%
浙江顺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2	9.41%
Travelers Insurance	12.63	3.59%
Northside Company	12.22	3.47%
青岛思诺木业有限公司	8.74	2.48%
合计	193.22	54.9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51.90 万元、373.21 万元、696.83 万元和 **862.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0.77%、1.38%和 **1.50%**，主要为预付的关税、增值税、材料款及保险费、燃气费等日常经营费用，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金额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预付的关税、增值税、保险费、燃气费等费用增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65	270.29	247.36	368.77
合计	264.65	270.29	247.36	368.7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66	100.00%	117.01	30.66%	264.65
其中：账龄组合	381.66	100.00%	117.01	30.66%	264.65
合计	381.66	100.00%	117.01	30.66%	264.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17	100.00%	102.88	27.57%	270.29
其中：账龄组合	373.17	100.00%	102.88	27.57%	270.29
合计	373.17	100.00%	102.88	27.57%	270.2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8.69	90.67%	3,178.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14	9.33%	79.78	24.39%	247.36
其中：账龄组合	327.14	9.33%	79.78	24.39%	247.36
合计	3,505.83	100.00%	3,258.47	92.94%	247.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8.69	88.10%	3,178.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9.31	11.90%	60.55	14.10%	368.77
其中：账龄组合	429.31	11.90%	60.55	14.10%	368.77
合计	3,608	100.00%	3,239.23	89.78%	368.7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合计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电控	3,178.69	3,178.6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78.69	3,178.69	1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电控	3,178.69	3,178.6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78.69	3,178.69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发行人应收重庆电控款项为前期往来借款。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重庆电控，重庆电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往来款项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由于重庆电控的主要客户经营不善，无力偿还货款，严重影响重庆电控的持续经营能力，预计相关借款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将其分类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并于 2019 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0.58	12.03	5.00%
1 至 2 年	39.34	3.93	10.00%
2 至 3 年	0.74	0.15	20.00%
3 至 4 年	0.02	0.01	50.00%
4 至 5 年	0.47	0.37	80.00%
5 年以上	100.52	100.52	100.00%
合计	381.66	117.01	30.6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8.73	13.44	5.00%
1 至 2 年	3.35	0.33	10.00%
2 至 3 年	0.72	0.14	20.00%
3 至 4 年	0.47	0.23	50.00%
4 至 5 年	55.89	44.71	80.00%
5 年以上	44.02	44.02	100.00%
合计	373.17	102.88	27.5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3.86	11.19	5.00%
1 至 2 年	2.57	0.26	10.00%
2 至 3 年	0.53	0.11	20.00%
3 至 4 年	55.89	27.94	50.00%
4 至 5 年	20.05	16.04	80.00%
5 年以上	24.24	24.24	100.00%
合计	327.14	79.78	24.3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4.7	16.24	5.00%
1 至 2 年	3.29	0.33	10.00%
2 至 3 年	55.89	11.18	20.00%
3 至 4 年	20.05	10.03	50.00%
4 至 5 年	13.01	10.41	80.00%
5 年以上	12.37	12.37	100.00%
合计	429.31	60.55	14.1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2.88			102.8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99			69.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5.86			55.86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17.01			117.0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4.50	11.61	11.88	12.7
备用金	104.63	78.42	78.55	165.08
往来款	-	-	-	-
出口退税	206.83	227.44	181.01	195.83
代垫的施工企业 养老保证金	55.71	55.71	55.71	55.71
其他	-	-	3,178.69	3,178.69
合计	381.66	373.17	3,505.83	3,60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40.58	268.73	223.86	407.58
1 至 2 年	39.34	3.35	85.46	104.74
2 至 3 年	0.74	0.72	101.98	3,005.24
3 至 4 年	0.02	0.47	3,005.24	20.05
4 至 5 年	0.47	55.89	20.05	13.01
5 年以上	100.52	44.02	69.24	57.37
合计	381.66	373.17	3,505.83	3,60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电控	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78.69	重庆电控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否
其他	材料款、设备款及费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	55.86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长期挂账的预付款项进行梳理，将无法收回的部分转入其他应收款核销	否
合计	-	-	3,234.55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市黄岛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71.12	1 年以内	44.85%	8.56
青岛市黄岛区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管理站	代垫的施工企业养老保证金	55.71	5 年以上	14.60%	55.71
泰国桑普兰税务局	应收退税款	35.71	1 年以内/1-2 年	9.36%	3.48
高峰	出差借款	28.84	1 年以内	7.56%	1.44
张闯伟	借款	20.00	5 年以上	5.24%	20.00
合计	-	311.37	-	81.58%	89.1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市黄岛区 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91.62	1 年以内	51.35%	9.58
青岛鑫隆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施工人员 保险	55.71	4-5 年	14.93%	44.57
青岛市黄岛区 国家税务局	应收退税款	35.82	1 年以内	9.60%	1.79
张闯伟	借款	20	5 年以上	5.36%	20
Duke Energy	保证金	9.46	5 年以上	2.53%	9.46
合计	-	312.6	-	83.77%	85.3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重庆电控	借款	3,178.69	1-5 年	90.67%	3,178.69
青岛市黄岛区 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81.01	1 年以内	5.16%	9.05
青岛鑫隆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施工人员 保险	55.71	3-4 年	1.59%	27.85
张闯伟	借款	20	4-5 年	0.57%	16
高峰	出差借款	10.56	5 年以上	0.30%	0.53
合计	-	3,445.96	-	98.29%	3,232.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重庆电控	借款	3,178.69	1-5 年	88.10%	3,178.69
青岛市黄岛区 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95.83	1 年以内	5.43%	9.79
青岛鑫隆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施工人员 保险	55.71	2-3 以内	1.54%	11.14
张涛	出差借款	29.1	1 年以内	0.81%	1.45
高峰	借款	28.11	1 年以内	0.78%	1.41
合计	-	3,487.43	-	96.66%	3,202.48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68.77 万元、247.36 万元、270.29 万元和 **264.6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职工借款及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款、代垫的施工企业养老保证金等。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845.58
合计	4,845.5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892.80 万元、4,461.69 万元、4,250.43 万元和 4,845.5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6%、14.08%、13.86%和 12.63%，主要为支付原材料、设备采购款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0,742.69
1-2年	47.24
2-3年	15.56
3年以上	203.73
合计	11,009.2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鑫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3.67	11.57%	工程款
余姚市金来克管件厂(普通合伙)	495.08	4.50%	材料款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400.52	3.64%	材料款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83.08	3.48%	材料款
余姚市贝特汽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370.66	3.37%	材料款
合计	2,923.01	26.55%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39.96 万元、12,093.98 万元、9,779.47 万元和

11,009.2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2%、38.17%、31.88%和 28.6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与公司的采购活动有关，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和设备款。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受发行人总成委托加工业务结算方式的影响，将三祥科技应收 Virayont 公司的材料款和三祥北美应付 Imperial 公司的采购款的往来余额互相抵消后，发行人各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082.73 万元、10,568.79 万元和 9,779.47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北厂建设项目相关的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95%，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应付账款均处于正常信用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支付货款，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425.26	8,516.81	8,777.94	1,164.1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1.52	331.5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25.26	8,848.33	9,109.45	1,164.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41.94	14,404.33	13,921.01	1,425.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0.57	560.57	-
3、辞退福利	-	4.09	4.0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41.94	14,968.99	14,485.67	1,425.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24.36	12,174.52	12,156.93	941.9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64	36.6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24.36	12,211.16	12,193.58	941.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1、短期薪酬	555.5	11,921.26	11,552.41	924.3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7.99	477.99	-
3、辞退福利	-	13.31	13.3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55.5	12,412.55	12,043.7	924.36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4.78	6,860.40	7,115.37	1,089.81
2、职工福利费	14.08	423.42	423.42	14.08
3、社会保险费	-	1,080.99	1,079.07	1.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70.76	1,068.83	1.92
工伤保险费	-	10.23	10.2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9.87	69.8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40	82.14	90.21	58.3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25.26	8,516.81	8,777.94	1,164.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54	11,518.12	11,080.87	1,344.78
2、职工福利费	-	1,463.62	1,449.54	14.08
3、社会保险费	-	1,170.65	1,170.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62.98	1,162.98	-
工伤保险费	-	7.67	7.6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5.36	135.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41	116.57	84.58	66.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41.94	14,404.33	13,921.01	1,425.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9.24	10,374.67	10,346.38	907.54
2、职工福利费	-	964.76	964.76	-
3、社会保险费	-	639.45	639.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8.65	638.65	-
工伤保险费	-	0.80	0.8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3.46	103.4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12	92.19	102.9	34.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24.36	12,174.52	12,156.93	941.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86	10,128.12	9,775.74	879.24
2、职工福利费	-	881.19	881.19	-
3、社会保险费	-	730.67	730.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80.47	680.47	-
工伤保险费	-	10.22	10.22	-
生育保险费	-	39.99	39.99	-
4、住房公积金	-	90.23	90.2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5	91.05	74.58	45.1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55.50	11,921.26	11,552.41	924.36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5.58	315.58	-
2、失业保险费	-	15.94	15.9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31.52	331.5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36.96	536.96	-
2、失业保险费	-	23.61	23.6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60.57	560.57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5.11	35.11	-
2、失业保险费	-	1.54	1.5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6.64	36.6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58.9	458.9	-
2、失业保险费	-	19.08	19.0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77.99	477.99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24.36 万元、941.94 万元、1,425.26 万元和 1,164.14 万元，主要包括各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年终奖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29	19.29	19.29	19.29
其他应付款	57.12	59.07	54.67	52.74
合计	76.41	78.35	73.95	72.0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9.29	19.29	19.29	19.29
合计	19.29	19.29	19.29	19.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2.41	20.34	17.55	17.31
代收代付款	21.35	20.47	20.47	21.02
员工报销款及借款	6.70	9.57	5.98	9.36
其他	6.65	8.68	10.68	5.05
合计	57.12	59.07	54.67	52.7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5	23.73%	17.36	29.39%	9.26	16.93%	5.99	11.36%
1-2年	1.13	1.98%	-	-	-	-	0.38	0.71%
2-3年	-	-	-	-	0.12	0.23%	21.78	41.30%
3年以上	42.44	74.29%	41.71	70.61%	45.29	82.84%	24.59	46.62%
合计	57.12	100.00%	59.07	100.00%	54.67	100.00%	52.74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Party Reflections, Inc.	出租人	厂房租赁押金	14.80	4-5年	25.92%
李奎敏	员工	代收代付社保退款	13.83	5年以上	24.22%
孔祥新	员工	员工离职未付工资差额	4.47	1年以内, 1-2年, 5年以上	7.82%
袁永旺	员工	报销款	3.06	1年1内	5.35%
韩志明	员工	员工离职未付报销款差额	1.01	5年以上	1.76%
合计	-	-	37.16	-	65.0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Party Reflections, Inc.	出租人	厂房租赁押金	14.06	4-5 年	23.81%
李奎敏	员工	代收代付社保退款	13.83	5 年以上	23.42%
孔祥新	员工	员工离职未付工资差额	4.47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7.56%
袁永旺	员工	报销款	3.06	1 年以内	5.17%
孙振	员工	报销款	2.23	1 年以内	3.78%
合计	-	-	37.65	-	63.7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Party Reflections, Inc.	出租人	厂房租赁押金	14.39	3-4 年	26.33%
李奎敏	员工	代收代付社保退款	13.83	4-5 年	25.31%
瑞安市麦卡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方	暂收预付款	5.9	1 年以内	10.79%
江华	员工	报销款	3.2	5 年以上	5.85%
孔祥新	员工	员工离职未付工资差额	3.08	1 年以内	5.64%
合计	-	-	40.41	-	73.9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Party Reflections, Inc.	出租人	厂房租赁押金	15.39	2-3 年	29.18%
李奎敏	员工	代收代付社保退款	13.83	3-4 年	26.23%
冯健	员工	报销款	3.22	1 年以内	6.10%
江华	员工	报销款	3.2	5 年以上	6.07%
孔祥新	员工	员工离职未付工资差额	3.08	5 年以上	5.84%
合计	-	-	38.72	-	73.4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2.02 万元、73.95 万元、78.35 万元和 **76.41 万元**, 主要为应付股利、押金、保证金、暂时代收未支付的款项及员工报销款。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69.76	272.61	156.00	-
合计	269.76	272.61	156.0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156.00万元、272.61万元和**269.76万元**。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270.72万元。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7.98	117.31	175.96	234.61
合计	87.98	117.31	175.96	234.6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扩建	117.31			29.33			87.98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17.31			29.33			87.98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扩建	175.96			58.65			117.31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75.96			58.65			117.31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扩建	234.61			58.65			175.9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34.61			58.65			175.96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扩建	293.27			58.65			234.61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93.27			58.65			234.61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234.61 万元、175.96 万元、117.31 万元和 87.98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2,608.40	391.26	2,572.21	385.8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负债项目	87.98	13.20	117.31	17.6
内部采购未实现利润	112.87	16.93	100.92	15.14
可抵扣亏损			618.06	92.71
合计	2,809.25	421.39	3,408.49	511.2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2,596.00	395.60	1,754.19	334.66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负债项目	175.96	26.39	234.61	35.19
内部采购未实现利润	51.46	7.72	44.06	6.79
合计	2,823.43	429.72	2,032.86	376.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影响	580.99	87.15	464.46	69.67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209.48	331.42	2,066.29	309.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0	-1.29	1.00	0.15
合计	2,781.87	417.28	2,531.76	379.7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影响	423.44	63.52	373.93	56.09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099.57	164.93	777.05	116.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1,523.01	228.45	1,150.99	172.65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3,178.69	3,178.69
可抵扣亏损	5,228.25	5,969.75	7,990.28	8,405.11
合计	5,228.25	5,969.75	11,168.97	11,58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76.64 万元、429.72 万元、511.27 万元和 421.3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2.71%、2.48%和 1.71%，本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各种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对所得税的影响。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08.14	108.80	100.40	137.58
预交所得税	235.67	481.35	238.76	558.73
其他	277.21	138.48	22.59	48.71
合计	721.02	728.64	361.75	745.0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及其他	664.15		664.15	878.04		878.04
合计	664.15		664.15	878.04		878.0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及其他	214.28		214.28	203.86		203.86
应收股权收购诉讼案件赔款	1,116.97		1,116.97	1,194.22		1,194.22
合计	1,331.25		1,331.25	1,398.09		1,398.0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工具款及 Harco 公司相关诉讼案件赔偿款等。

16.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资产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12.27	3.54%	票据保证金和建筑施工劳务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8	0.03%	收到的客户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根据客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重整计划，发行人获偿的股票自受让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应收票据	1,967.90	2.39%	质押给银行拆成小额票据
应收账款	466.98	0.57%	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贷款 7,000 万，将与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
固定资产	2,092.54	2.54%	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贷款 3,880 万元，以厂房为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874.55	2.28%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贷款 3,88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贷款 7,000 万元，以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7,418.45	9.01%	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黄岛支行借款 7,000 万元，以土地为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合计	16,757.47	20.35%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纳入使用权资产核

算。具体租赁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三）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30.03	619.59	-	2,810.44
合计	3,430.03	619.59	-	2,810.4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三祥泰国房屋租赁	59.86
Harco 公司房屋租赁	2,809.17
三祥北美转租赁业务	376.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6.70
合计	2,738.80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0 万元、36.52 万元、32.44 万元和 94.0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23%、0.16%和 0.38%。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8.45	124.37	-	94.08
合计	218.45	124.37	-	94.08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64.39 万元、350.37 万元、261.64 万元和 264.22 万元，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1.91	136.88	314.11	323.69
企业所得税	49.30	44.57	0.26	-
城市维护建设费	22.69	26.54	7.50	9.05
房产税	10.18	9.87	9.89	9.89
个人所得税	9.38	10.43	5.81	6.35
土地使用税	6.30	6.30	6.30	6.30

教育税附加	9.73	11.37	3.21	3.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8	7.58	2.14	2.59
其他	8.24	8.10	1.15	2.65
合计	264.22	261.64	350.37	364.39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21.32 万元、120.38 万元、67.32 万元和 60.7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待摊销售网络服务费和中介转租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0.72	67.32	81.49	107.96
待摊销售网络服务费	-	-	-	261.61
待摊中介转租佣金	-	-	38.89	51.76
合计	60.72	67.32	120.38	421.32

(5)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19.44 万元、450.91 万元、743.37 万元和 862.09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三包费、质量折扣及预计退货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包费	210.57	143.07	188.02	125.21
质保折扣	71.41	91.60	61.64	59.95
预计退货	428.50	299.27	52.42	89.59
其他	151.62	209.44	148.82	44.68
合计	862.09	743.37	450.91	319.44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2,043.49	98.88%	60,605.68	98.96%	56,150.98	99.05%	52,234.22	99.30%
其他业	361.98	1.12%	636.97	1.04%	537.08	0.95%	367.92	0.70%

务收入								
合计	32,405.48	100.00%	61,242.65	100.00%	56,688.06	100.00%	52,602.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整车制造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和汽车零部件售后厂商提供配套胶管及总成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左右。公司在车用胶管及总成领域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公司产品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较好的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厂房租赁等收入，报告期各期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胶管总成	27,180.52	84.82	51,842.67	85.54	48,441.35	86.27	43,200.91	82.71
其中：制动管总成	21,145.38	65.99	41,669	68.75	38,005.76	67.68	33,918.75	64.94
动力转向管总成	5,517.67	17.22	9,517.12	15.70	9,869.41	17.58	8,481.05	16.24
其它总成	517.47	1.61	656.55	1.08	566.17	1.01	801.11	1.53
橡胶胶管	4,620.25	14.42	8,421.84	13.90	7,369.36	13.12	8,151.09	15.60
其他	242.72	0.76	341.18	0.56	340.27	0.61	882.22	1.69
合计	32,043.49	100.00	60,605.68	100.00	56,150.98	100.00	52,234.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主要产品大类包括胶管总成和橡胶胶管，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销售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1%、99.39%、99.44%和 **99.2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构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亦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1) 胶管总成

发行人主要从事胶管总成业务，报告期各期，胶管总成的收入分别为 43,200.91 万元、48,441.35 万元、51,842.67 万元和 **27,180.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1%、86.27%、85.54%和 **84.82%**，销售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胶管总成包括制动管总成、动力转向管总成和其他总成，制动管总成业务规模的扩大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2020 年度、2021 年度，制动管总成相比于上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13%和 7.02%。动力转向管总成主要应用于境外售后市场，客户相对分散，收入规模

受客户不同需求变动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其他总成主要包括空调管总成、油冷管总成、真空管总成、水管总成等，销售金额较小。

(2) 橡胶胶管

除销售胶管总成外，发行人也将部分橡胶胶管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橡胶胶管的收入分别为 8,151.09 万元、7,369.36 万元、8,421.84 万元和 **4,620.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0%、13.12%、13.90%和 **14.42%**，销售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橡胶胶管产品包括制动系统软管、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加油口管及其它异型管等。

(3) 其他

其他主要为发行人向客户配套销售的接头、中间片、护套、卡箍等配件。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销售	12,955.27	40.43	24,748.28	40.83	22,228.19	39.59	20,724.55	39.68
华东	6,661.98	20.79	15,926.91	26.28	14,149.18	25.20	15,198.62	29.10
华南	2,705.39	8.44	4,182.8	6.90	1,934.38	3.44	1,823.52	3.49
华中	1,580.10	4.93	2,277.95	3.76	2,912.74	5.19	2,258.14	4.32
西南	982.68	3.07	1,545.18	2.55	1,472.27	2.62	396.71	0.76
华北	807.40	2.52	644.1	1.06	641.19	1.14	534.54	1.02
西北	201.30	0.63	136.39	0.23	1,067.88	1.90	438.99	0.84
东北	16.42	0.05	34.95	0.06	50.55	0.09	74.04	0.14
境外销售	19,088.23	59.57	35,857.4	59.17	33,922.79	60.41	31,509.67	60.32
北美洲	15,289.27	47.71	27,924.57	46.08	27,914.49	49.71	26,545.9	50.82
欧洲	1,422.18	4.44	3,873.12	6.39	2,441.55	4.35	2,439.33	4.67
亚洲	1,051.10	3.28	2,477.42	4.09	1,644.94	2.93	1,542.76	2.95
其他	1,325.68	4.14	1,582.29	2.61	1,921.81	3.42	981.68	1.88
合计	32,043.49	100.00	60,605.68	100.00	56,150.98	100.00	52,234.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8%、39.59%、40.83%和 **40.43%**，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32%、60.41%、59.17%和 **59.57%**，其中，境内销售业务以华东、华南市场为主，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地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机配套市场	19,596.20	61.15	37,598.97	62.04	35,056.5	62.43	33,346.06	63.84
其中：生产型企业客户	19,548.82	61.01	37,454.1	61.80	34,939.07	62.22	33,281.01	63.71
贸易商客户	47.38	0.15	144.88	0.24	117.44	0.21	65.05	0.12
售后市场	12,447.30	38.85	23,006.71	37.96	21,094.47	37.57	18,888.16	36.16
其中：零售商客户	5,982.59	18.67	9,817.86	16.20	10,571.64	18.83	8,314.04	15.92
贸易商客户	6,231.85	19.45	12,862.18	21.22	10,365.8	18.46	10,361.06	19.84
生产型企业	232.85	0.73	326.67	0.54	157.04	0.28	213.07	0.41
合计	32,043.49	100.00	60,605.68	100.00	56,150.98	100.00	52,234.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产品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分为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约 63%销往主机配套市场，约 37%销往售后市场。

公司主机配套市场的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及其配套供应商等生产型企业，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4%、62.43%、62.04%和 **61.15%**。生产型企业客户销售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原有客户采购订单量持续增长。公司生产型企业客户包括美国通用汽车、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东风日产、江门大长江等大型主机厂。除主机厂客户外，发行人主机厂配套市场还存在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给主机厂的情况，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采取买断式的销售模式，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不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影响。

公司售后市场客户包括售后零售商客户、贸易商客户和生产型企业，各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6%、37.57%、37.96%和 **38.85%**。公司不断开拓境外汽车售后市场，积累了 O'Reilly、AAP、Autozone、Autopart 等大型终端连锁客户及 First Brands Group Intermediate, LLC、Alliance、Parts Authority 等大型贸易商客户。售后市场中也包含少量生产型企业客户，从公司采购汽车胶管后，自行进行总成组装并销往汽车配件售后市场。

公司零售商、贸易商客户虽不是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但其均为拥有自身客户资源、独立经营的企业，公司与上述客户并未签署授权经销协议，对其销售区域、销售价格、经营其他产品或业务不具备任何指导或约束能力。公司对零售商、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公司对其执行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生产型企业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别。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5,796.79	49.30	15,528.83	25.62	11,139.9	19.84	12,203.02	23.36
第二季度	16,246.70	50.70	13,541.78	22.34	11,246.65	20.03	11,876.26	22.74
第三季度	-	-	13,727.28	22.65	16,178.7	28.81	13,900.61	26.61
第四季度	-	-	17,807.79	29.38	17,585.73	31.32	14,254.33	27.29
合计	32,043.49	100.00	60,605.68	100.00	56,150.98	100.00	52,234.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春节假期（第一季度）和客户年底备货（第四季度）而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导致发行人的生产及销售第一、四季度销售收入略有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

6.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General Motors Company	5,594.82	17.27%	否
2	O'Reilly Automotive, Inc.	3,691.16	11.39%	否
3	上汽通用	2,629.89	8.12%	否
4	比亚迪	2,426.95	7.49%	否
5	吉利汽车	1,999.49	6.17%	否
合计		16,342.30	50.43%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General Motors Company	8,825.12	14.41%	否
2	上汽通用	7,258.27	11.85%	否
3	O'Reilly Automotive, Inc.	6,843.06	11.17%	否
4	吉利汽车	5,089.63	8.31%	否
5	First Brands Group Intermediate, LLC	3,368.45	5.50%	否
合计		31,384.51	51.25%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General Motors Company	10,763.55	18.99%	否
2	O'Reilly Automotive, Inc.	8,609.74	15.19%	否
3	上汽通用	6,838.01	12.06%	否

4	吉利汽车	4,980.84	8.79%	否
5	First Brands Group Intermediate, LLC	2,635.81	4.65%	否
合计		33,827.96	59.67%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General Motors Company	10,741.61	20.42%	否
2	吉利汽车	6,577.43	12.50%	否
3	O'Reilly Automotive, Inc.	6,243.5	11.87%	否
4	上汽通用	4,192.35	7.97%	否
5	First Brands Group Intermediate, LLC	3,223.93	6.13%	否
合计		30,978.82	58.89%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7.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各期金额分别为 14.76 万元、10.49 万元、9.43 万元和 1.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2%和 0.01%，主要为废品销售收入。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销售均申报缴纳增值税，不存在通过现金收款避税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是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02.15 万元、56,688.06 万元、61,242.65 万元和 32,405.4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77%和 8.03%。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左右，主营业务突出。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制动管总成销售规模的扩大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从销售区域上来看，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占比在 60%左右，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地区。从客户类型和销售市场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在 60%左右。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根据生产领料单统计各车间领用的原材料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并按当月完工入库产成品和月末在产品的实际数量进行原材料成本分配。

（2）直接人工

每月根据各部门实际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等各项直接人工成本按车间进行归集，归集后根据车间各工单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主要为厂房租金、设备折旧、水电费及加工费等，公司根据生产车间设备的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资料归集，以实际发生金额按生产车间各工单工时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4）结转成本

公司产品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2,628.83	98.79	41,808.52	98.84	38,704.92	98.98	34,988.9	99.21
其他业务成本	278.18	1.21	489.82	1.16	400.21	1.02	278.78	0.79
合计	22,907.01	100.00	42,298.34	100.00	39,105.13	100.00	35,267.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 99.21%、98.98%、98.84% 和 98.79%，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2,707.00	56.15	23,626.57	56.51	22,955.32	59.31	22,388.51	63.99
直接人工	2,849.34	12.59	4,573.7	10.94	4,047.75	10.46	4,026.79	11.51
制造费用	5,173.22	22.86	9,960.42	23.82	9,463.84	24.45	8,573.6	24.50
运输费用	1,899.27	8.39	3,647.83	8.73	2,238.01	5.78		-
合计	22,628.83	100.00	41,808.52	100.00	38,704.92	100.00	34,98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各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无显著变化。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3.99%、59.31%、56.51%和 56.15%，呈下降趋势，主要受运费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报。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运费的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起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上升。根据中国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综合指数相比于 2020 年末上涨了 101.63%和 95.64%。

为了便于与同期比较，使用不含运输费用的营业成本分析各期料工费比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2,707.00	61.30	23,626.57	61.91	22,955.32	62.95	22,388.51	63.99
直接人工	2,849.34	13.75	4,573.70	11.99	4,047.75	11.10	4,026.79	11.51
制造费用	5,173.22	24.96	9,960.42	26.10	9,463.84	25.95	8,573.60	24.50
合计	20,729.56	100.00	38,160.69	100.00	36,466.91	100.00	34,988.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的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通过从子公司三祥金属采购接头等总成原材料，部分接头的材料费进一步拆解为钢材、铜材、线圈等材料费及相关直接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子公司采购金属连接件的比例呈上升趋势，拆解后的直接材料费用占比随之下降；（2）发行人 2020 年底设立子公司三祥泰国，三祥泰国自 2021 年开始从事总成的生产加工业务，发行人生产员工人数有所上升，导致直接人工的金额及占比增加。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胶管总成	19,393.41	85.70	36,287.91	86.80	33,793.8	87.31	28,860.25	82.48
其中：制动管总成	16,621.40	73.45	30,900.1	73.91	28,827.68	74.48	25,053.16	71.60
动力转向管总成	2,481.46	10.97	4,897.86	11.71	4,594.52	11.87	3,150.72	9.00
其它总成	290.55	1.28	489.95	1.17	371.6	0.96	656.38	1.88
橡胶胶管	3,083.72	13.63	5,306.19	12.69	4,649.86	12.01	5,065.84	14.48
其他	151.70	0.67	214.43	0.51	261.26	0.68	1,062.81	3.04
合计	22,628.83	100.00	41,808.52	100.00	38,704.92	100.00	34,98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从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来看，公司各个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个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胶管总成及橡胶胶管占比合计分别为 96.96%、99.32%、99.49%和 **99.33%**，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827.32	4.99%	否
2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686.66	4.15%	否
3	HENDERSON STAMPING AND PRODUCT	660.21	3.99%	否
4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597.29	3.61%	否
5	余姚市金来克管件厂（普通合伙）	592.47	3.58%	否
合计		3,363.94	20.31%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1,791.42	6.32%	否
2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1,320.85	4.66%	否
3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1,313.51	4.63%	否
4	Henderson Stamping & Production, Inc.	1,096.08	3.86%	否
5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31.43	3.64%	否
合计		6,553.28	23.10%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2,304.21	9.46%	否
2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1,386.32	5.69%	否
3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1,194.8	4.91%	否
4	Henderson Stamping & Production, Inc.	973.95	4.00%	否
5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880.41	3.62%	否
合计		6,739.68	27.67%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2,487.11	10.17%	否
2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1,206	4.93%	否
3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1,047.8	4.29%	否
4	Henderson Stamping & Production, Inc.	883.6	3.61%	否
5	余姚市贝特汽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783.92	3.21%	否
合计		6,408.44	26.21%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9%左右，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胶管总成及橡胶胶管的销售业务为主，报告期内，胶管总成及橡胶胶管的销售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96.96%、99.32%、99.49%和 99.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加，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10.88%和 8.17%。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报。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与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相匹配。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9,414.66	99.12	18,797.16	99.22	17,446.06	99.22	17,245.33	99.49
其中：胶管总成	7,787.11	81.98	15,554.76	82.11	14,647.55	83.31	14,340.66	82.73
制动管总成	4,523.98	47.63	10,768.9	56.85	9,178.08	52.20	8,865.59	51.14
动力转向管总成	3,036.21	31.97	4,619.27	24.38	5,274.9	30.00	5,330.34	30.75
其它总成	226.92	2.39	166.59	0.88	194.57	1.11	144.73	0.83
橡胶胶管	1,536.52	16.18	3,115.65	16.45	2,719.5	15.47	3,085.26	17.80
其他	91.03	0.96	126.75	0.67	79.01	0.45	-180.59	-1.04
其他业务毛利	83.81	0.88	147.15	0.78	136.87	0.78	89.15	0.51
合计	9,498.47	100.00	18,944.31	100.00	17,582.93	100.00	17,334.4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245.33 万元、17,446.06 万元、18,797.16 万元和 9,414.66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22%、99.22%和 99.12%。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变动与收入变动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胶管总成和橡胶胶管，占比达到公司毛利总额的 99%左右，对公司毛利贡献较为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胶管总成	28.65%	84.82%	30.00%	85.54%	30.24%	86.27%	33.20%	82.71%
其中：制动管总成	21.39%	65.99%	25.84%	68.75%	24.15%	67.68%	26.14%	64.94%
动力转向管总成	55.03%	17.22%	48.54%	15.70%	53.45%	17.58%	62.85%	16.24%
其它总成	43.85%	1.61%	25.37%	1.08%	34.37%	1.01%	18.07%	1.53%
橡胶胶管	33.26%	14.42%	36.99%	13.90%	36.90%	13.12%	37.85%	15.60%
其他	37.50%	0.76%	37.15%	0.56%	23.22%	0.61%	20.47%	1.69%
合计	29.38%	100.00%	31.02%	100.00%	31.07%	100.00%	33.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的相关规定, 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为了便于与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采用不含运输费用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进行比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胶管总成	35.17%	84.82%	36.75%	85.54%	34.60%	86.27%	33.20%	82.71%
其中: 制动管总成	25.37%	65.99%	29.86%	68.75%	26.98%	67.68%	26.14%	64.94%
动力转向管总成	70.93%	17.22%	67.07%	15.70%	63.57%	17.58%	62.85%	16.24%
其它总成	54.57%	1.61%	34.82%	1.08%	40.43%	1.01%	18.07%	1.53%
橡胶胶管	35.33%	14.42%	38.29%	13.90%	38.30%	13.12%	37.85%	15.60%
其他	50.04%	0.76%	49.06%	0.56%	30.29%	0.61%	-20.47%	1.69%
合计	35.31%	100.00%	37.03%	100.00%	35.06%	100.00%	33.02%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剔除运费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02%、35.06%、37.03%和 35.31%,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整体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内, 发行人从子公司三祥金属采购金属连接件比例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获取上游金属连接件生产环节的毛利规模上升, 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总体上升; ②报告期内, 发行人售后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而售后市场客户相比于主机厂客户较为分散, 且自身没有生产环节, 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 规模效应显现, 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 主要产品制动管总成的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剔除运费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产品制动管总成受美国当地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 单位成本大幅上升。

(1) 制动管总成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制动管总成剔除运费的销量、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情况	数量/金额	变动情况	数量/金额	变动情况	数量/金额
销量(支)	12,169,432	-	24,666,800	9.99%	22,425,429	15.18%	19,470,539
销售单价(元/支)	17.38	2.86%	16.89	-0.32%	16.95	-2.71%	17.42
单位成本(元/支)	12.97	9.44%	11.85	-4.25%	12.37	-3.83%	12.87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发行人主要产品制动管总成的销量逐年上升, 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 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 是发行人制动管总成毛利率上升的

主要影响因素。发行人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从子公司三祥金属采购金属连接件的规模及占比逐年上升，发行人获取的上游原材料环节的毛利呈上升趋势，导致单位成本下降；②2021年起，发行人停止与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的总成加工业务，并由子公司三祥泰国负责胶管硫化、总成组装等总成加工工序，加工费的减少使得 2021 年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包括产品优化材料配比、提高材料使用精确度、减少材料损耗等技术优化方式加强成本控制，制动管总成单位成本下降并提升毛利率水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制动管总成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涨，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高于销售单价的上升幅度，是发行人制动管总成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2022 年 1-6 月，制动管总成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Harco 公司生产接头的使用的钢材、支架、螺栓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美国钢铁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下大幅提高，其中，钢棒的采购单价上涨了 14.05%，支架、螺栓等材料采购单价的上涨幅度也接近 10%，导致 Harco 公司销售的制动管总成产品的单位成本相比于 2021 年度上涨 9.45%。

（2）动力转向管总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动力转向管总成剔除运费的销量、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情况	数量/金额	变动情况	数量/金额	变动情况	数量/金额
销量（支）	619,462	-	1,164,085	5.26%	1,105,955	5.06%	1,052,711
销售单价（元/支）	89.07	8.95%	81.76	-8.38%	89.24	10.77%	80.56
单位成本（元/支）	25.89	-3.84%	26.93	-17.17%	32.51	8.62%	29.93

发行人动力转向管总成的销售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①动力转向管总成总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销售对象为境外售后客户，各期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受客户需求影响差异较大，而不同型号、规格的动力转向管总成使用主要材料胶管、金属连接件的种类、数量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差异较大，因此，不同的产品结构会对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造成较大影响；②发行人 2019 年底开始委托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总成加工业务，2021 年上半年停止上述业务，由于发行人动力转向管总成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绝大多数销往境外售后市场，上述业务带来的加工费成本对动力转向管总成影响较大，且动力转向管总成硫化、切管等环节的制造费用在三祥泰国厂房房租、折旧等因素的影响下明显下降，导致动力转向管总成的单位成本呈 2020 年度上升、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下降的趋势，同时，由于三祥泰国 2021 年生产的总成产品大部分于 2022 年 1-6 月才实现销售且 2022 年 1-6 月完全未发生总成组装加工费用，因此，2022 年 1-6 月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较大；③根据美国汽车售后市场的行业惯例，发行人在与 O'Reilly、Alliance Parts Warehouse 等售后

市场客户达成独家供货协议时，按其要求购入了原有供应商相关存货，而上述存货的购入成本高于发行人实际的生产成本，此类存货在后续销售时对当期动力转向管的单位销售成本及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2021 年度，原有供应商存货的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位成本相较于 2020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2021 年度动力转向管总成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随之上升。

（3）其他产品

发行人橡胶胶管主要销往主机配套市场，供主机厂或其配套供应商进行总成加工业务，业务规模及毛利率均较为稳定。

发行人其他胶管总成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油冷管总成、空调管总成、真空管总成、水管总成等不同类型的胶管总成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的产品结构会导致毛利率水平出现差异。发行人其他胶管总成业务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毛利率总体影响较小。

2019 年，发行人其他产品毛利率为负，主要受重庆电控亏损的影响。2019 年，其他产品收入中 76.81%来自于重庆电控的电动助力转向产品，而重庆电控受限于自身生产规模及客户获取能力，在与其已有客户的合作中总体亏损，产品毛利率为负。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24.49%	40.43%	25.55%	40.83%	25.76%	39.59%	20.53%	39.68%
境外	32.70%	59.57%	34.79%	59.17%	34.55%	60.41%	41.23%	60.3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境内销售毛利率明显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境内客户主要为主机厂客户，而主机厂客户自身具备生产环节，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在供应链中处于核心地位，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为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获取较高的市场规模，对其销售价格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为售后市场客户，售后市场客户多为零售商、贸易商，自身不具备生产环节，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或下游零售商，因此议价空间相对较大，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较高。2020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报，而境外销售涉及的运输成本相对较高；2020 年，发行人境内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发行人主要客户上汽通用、吉利汽车业务合作模式变动、新项目产品批量供货、协商调整价格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大幅提升，

导致境内销售毛利率提高。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主机配套市场	16.09%	61.15%	21.56%	62.04%	19.11%	62.43%	18.07%	63.84%
售后市场	50.31%	38.85%	46.46%	37.96%	50.94%	37.57%	59.41%	36.1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由于售后市场客户主要为零售商、贸易商企业，自身没有生产环节，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或下游零售商，议价空间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售后市场客户主要集中在境外，因此毛利率受运费影响较大，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22 年 1-6 月，主机配套市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 Harco 公司相关制动管总成产品成本上升的影响。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鹏翎股份	21.91%	22.29%	23.17%	23.78%
川环科技	22.59%	25.21%	30.61%	28.44%
天普股份	35.61%	37.83%	42.49%	41.66%
平均数 (%)	26.71%	28.44%	32.09%	31.29%
发行人 (%)	29.31%	30.93%	31.02%	32.9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低于天普股份，高于鹏翎股份、川环科技，主要原因是不同公司的销售对象、销售区域存在一定差异，天普股份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境外客户一般为汽车售后市场客户，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川环科技和鹏翎股份的销售收入基本均来自于国内整车厂客户，由于整车厂客户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此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的产品种类也存在一定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对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鹏翎股份	汽车流体管路产品（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

	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和汽车密封件产品
川环科技	汽车流体管路产品（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冷却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附件系统及制动软管及总成、摩托车软管及总成）
天普股份	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及模压件
发行人	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制动管总成、动力转向管总成、制动系统软管、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加油口管及其它异型管及其他胶管及总成）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95%、31.02%、30.93%和 **29.3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02%、31.07%、31.02%和 **29.38%**。

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171.46	3.61	1,683.39	2.75	1,805.26	3.18	4,245.48	8.07
管理费用	3,143.54	9.70	5,995.37	9.79	5,387.80	9.50	4,953.06	9.42
研发费用	1,177.38	3.63	2,412.84	3.94	1,977.38	3.49	1,971.33	3.75
财务费用	-388.46	-1.20	1,166.47	1.90	1,590.08	2.80	685.69	1.30
合计	5,103.91	15.75	11,258.07	18.38	10,760.52	18.98	11,855.56	22.5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1,855.56 万元、10,760.52 万元、11,258.07 万元和 **5,103.9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2.54%、18.98%、18.38%和 **15.75%**。2020 年度、2021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构成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财务费用金额受汇兑损益影响明显下降，导致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随之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37.31	11.72	270.16	16.05	173.08	9.59	196.2	4.62
租赁费	180.02	15.37	302.02	17.94	280.62	15.54	272.2	6.41
代理佣金支出	203.76	17.39	262.32	15.58	244.84	13.56	202.57	4.77
仓储费	111.67	9.53	208.88	12.41	175.69	9.73	138.61	3.26
办公费	91.99	7.85	136.55	8.11	97.38	5.39	74.9	1.76
三包费	175.03	14.94	100.63	5.98	255.98	14.18	177.07	4.17
会议招待费	82.36	7.03	139.86	8.31	83.48	4.62	115.47	2.72
差旅费	42.37	3.62	68.6	4.08	61.11	3.39	117.38	2.76
运杂费	-	-	-	-	-	-	2,693.88	63.45
宣传推广费	16.27	1.39	15.81	0.94	126.42	7.00	47.75	1.12
样品费	56.48	4.82	70.09	4.16	115.02	6.37	79.37	1.87
保险费	11.75	1.00	40.23	2.39	34.44	1.91	15.3	0.36
其他费用	62.44	5.33	68.24	4.05	157.19	8.71	114.79	2.70
合计	1,171.46	100.00	1,683.39	100.00	1,805.26	100.00	4,245.4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鹏翎股份	2.55%	3.00%	2.14%	4.65%
川环科技	2.40%	2.24%	5.45%	5.57%
天普股份	1.66%	2.25%	1.62%	2.28%
平均数 (%)	2.20%	2.50%	3.07%	4.17%
发行人 (%)	3.61%	2.75%	3.18%	8.07%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较广，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且设立了多个境外子公司，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间的运输需求较高，导致发行人运费金额较大。2020 年起，发行人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核算，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245.48 万元、1,805.26 万元、1,683.39 万元和 **1,171.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7%、3.18%、2.75%和 **3.61%**，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代理佣金支出、仓储费、三包费等费用组成。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构成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发行人销售费用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518.25	80.11	4,524.9	75.47	3,600.29	66.82	3,062.72	61.83
折旧与摊销	123.61	3.93	228.65	3.81	511.87	9.50	612.51	12.37
办公费	79.66	2.53	174.77	2.92	140.36	2.61	158.57	3.20
中介费用	237.31	7.55	583.97	9.74	616.53	11.44	427.74	8.64
存货报废损失及盘盈盘亏	0.66	0.02	155.48	2.59	133.83	2.48	389.66	7.87
会议招待费	27.26	0.87	66.72	1.11	45.34	0.84	38.61	0.78
差旅费	47.34	1.51	67.18	1.12	36.86	0.68	86.52	1.75
房屋修理修缮费	13.73	0.44	46.31	0.77	162.5	3.02	2.8	0.06
董事会费用	23.50	0.75	47.1	0.79	47	0.87	47	0.95
汽车费用	18.98	0.60	41.17	0.69	41.93	0.78	53.03	1.07
其他	53.24	1.69	59.13	0.99	51.29	0.95	73.91	1.49
合计	3,143.54	100.00	5,995.37	100.00	5,387.80	100.00	4,953.0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鹏翎股份	7.81%	8.24%	7.02%	6.32%
川环科技	3.75%	3.53%	3.31%	4.39%
天普股份	15.53%	13.69%	12.20%	10.34%
平均数 (%)	9.03%	8.49%	7.51%	7.01%
发行人 (%)	9.70%	9.79%	9.50%	9.42%
原因、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对较多，境外员工的工资水平相比于国内员工较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整体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953.06 万元、5,387.80 万元、5,995.37 万元和 **3,143.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9.50%、9.79%和 **9.70%**，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费用、办公费等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对管理人员能力要求的提升，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有所上升。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费用	128.02	10.87%	245.75	10.19%	219.64	11.11%	212.84	10.80%
人工	719.04	61.07%	1,461.67	60.58%	1,203.46	60.86%	1,278.38	64.85%
燃料动力	17.15	1.46%	54.37	2.25%	38.36	1.94%	40.54	2.06%
折旧与摊销	43.99	3.74%	93.55	3.88%	97.99	4.96%	108.54	5.51%
其他费用	269.18	22.86%	557.51	23.11%	417.93	21.14%	331.02	16.79%
合计	1,177.38	100.00%	2,412.84	100.00%	1,977.38	100.00%	1,971.3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鹏翎股份	4.88%	4.30%	4.01%	4.13%
川环科技	3.98%	4.14%	3.66%	3.87%
天普股份	8.63%	8.67%	7.23%	5.17%
平均数 (%)	5.83%	5.70%	4.97%	4.39%
发行人 (%)	3.63%	3.94%	3.49%	3.75%
原因、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川环科技较为接近，略低于鹏翎股份和天普股份，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业务较为单一，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鹏翎股份和天普股份的产品研发种类还包括汽车密封件、模压件等，因此研发费用率相比于发行人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提高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所在，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维持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1.33 万元、1,977.38 万元、2,412.84 万元和 **1,177.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3.49%、3.94%和 **3.63%**，主要由工资、折旧费、材料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总体保持一致，费用率维持稳定水平。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4,643,932.82	6,068,695.40	5,600,611.26	7,790,723.62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75,465.61	623,635.90	264,667.59	340,018.81
汇兑损益	-8,548,317.39	5,622,353.45	9,977,749.14	-2,938,741.77
银行手续费	295,245.36	597,306.11	587,135.93	246,215.93
其他		-	-	2,098,729.96
合计	-3,884,604.82	11,664,719.06	15,900,828.74	6,856,908.9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鹏翎股份	-0.08%	0.06%	0.41%	0.77%
川环科技	-0.31%	-0.03%	-0.11%	-0.56%
天普股份	-1.09%	-0.24%	0.00%	-0.01%
平均数 (%)	-0.49%	-0.07%	0.10%	0.07%
发行人 (%)	-1.20%	1.90%	2.80%	1.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因此利息支出金额较大，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等手段进行股权类融资，银行借款需求较低，利息支出金额较小；②公司境外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导致公司各期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对财务费用造成一定影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85.69 万元、1,590.08 万元、1,166.47 万元和-388.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2.80%、1.90%和-1.20%，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构成。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855.56 万元、10,760.52 万元、11,258.07 万元和 5,103.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4%、18.98%、18.38%和 15.75%。2020 年起，期间

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构成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各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支出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541.69	10.93	7,321.29	11.95	5,118.55	9.03	3,712.15	7.06
营业外收入	111.99	0.35	1,164.78	1.90	117.79	0.21	146.63	0.28
营业外支出	0.87	0.00	78.81	0.13	12.43	0.02	5.90	0.01
利润总额	3,652.81	11.27	8,407.27	13.73	5,223.91	9.22	3,852.88	7.32
所得税费用	405.66	1.25	229.32	0.37	677.56	1.20	254.57	0.48
净利润	3,247.15	10.02	8,177.95	13.35	4,546.36	8.02	3,598.31	6.8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712.15 万元、5,118.55 万元、7,321.29 万元和 3,541.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9.03%、11.95%和 10.93%，分别实现净利润 3,598.31 万元、4,546.36 万元、8,177.95 万元和 3,247.15 万元。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52.37	4.84	77.68	145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03	-
赔偿款	-	1,138.92	-	-
其他	59.63	21.01	40.07	1.63
合计	111.99	1,164.78	117.79	146.6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琅琊榜品牌奖励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琅琊榜”上榜企业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名牌企业奖励金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岛名牌”企业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两化融合、2019工业互联网项目资金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	50.00	5.00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深化质量标准品牌建设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建设补助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加快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支持创客发展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培育具有专长的中小企业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	1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奖励金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	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突	中共青	实现地	营业外	否	否	-	-	5.00		与收益

出贡献奖励	岛西海岸新区王台镇委员会	方税收1,000万元以上	收入							相关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奖励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支持先进制造业设计创新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补助）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	1.68		与收益相关
双体系评估奖励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企业持续运行双重预防体系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	1.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关于COVID对首期和第二期影响的财政援助	泰国劳工部	疫情补助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2.37	4.84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就上市工作已于中介机构签订正式协议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6.63 万元、117.79 万元、1,164.78 万元和 **111.99 万元**，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2.25%、13.85%和 **3.07%**，占比较低。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5.00 万元、77.68 万元、4.84 万元和 **52.37 万元**，是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 Harco 公司的原股东就收购产生的诉讼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达成了和解，收到赔偿款 350 万美元（包括退还 1,711,855.00 美元的超额对价以及 1,788,145.00 美元补偿前期诉讼费和利息）万元。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	-	1.3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85	71.33	9.74	0.36
滞纳金、赔偿金罚款支出	0.02	0.16	0.18	4.15
其他	-	7.32	2.51	0.01
合计	0.87	78.81	12.43	5.9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赔偿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90 万元、12.43 万元、78.81 万元和 0.87 万元，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5%、0.24%、0.94%和 0.02%，占比较低。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26	159.57	674.84	210.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40	69.75	2.72	44.07
合计	405.66	229.32	677.56	254.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652.81	8,407.27	5,223.91	3,852.88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7.92	1,206.60	712.09	114.7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09	129.21	-44.23	-73.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1.90	101.28	-34.23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9	21.51	12.09	12.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79.27	-3.3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99.78	99.05	436.1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	-	-	0.95	-0.27

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加计扣除	-174.17	-356.57	-196.66	-194.0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4.27	-4.27	-3.64	-6.53
所得税费用	405.66	229.32	677.56	254.5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税率，并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亦降低了公司所得税税负。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54.57 万元、677.56 万元、229.32 万元和 405.66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234.22 万元、56,150.98 万元、60,605.68 万元和 32,043.49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17,245.33 万元、17,446.06 万元、18,797.16 万元和 9,414.66 万元，主营业务业绩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712.15 万元、5,118.55 万元、7,321.29 万元和 3,541.6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35%、97.98%、87.08%和 96.9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小，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胶管总成和橡胶胶管，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53%、98.77%、98.55%和 98.16%，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98.31 万元、4,546.36 万元、8,177.95 万元和 3,247.15 万元，凭借着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在与原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丰富产品种类，在行业发展趋势较好的背景下实现业务规模的增长，从而推动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逐年上升。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用	128.02	245.75	219.64	212.84
人工	719.04	1,461.67	1,203.46	1,278.38
燃料动力	17.15	54.37	38.36	40.54
折旧与摊销	43.99	93.55	97.99	108.54

其他费用	269.18	557.51	417.93	331.02
合计	1,177.38	2,412.84	1,977.38	1,971.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3.94%	3.49%	3.7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971.33 万元、1,977.38 万元、2,412.84 万元和 1,177.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3.49%、3.94%和 3.63%，主要由工资、折旧费、材料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总体保持一致，费用率维持稳定水平。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五）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鹏翎股份	4.88%	4.30%	4.01%	4.13%
川环科技	3.98%	4.14%	3.66%	3.87%
天普股份	8.63%	8.67%	7.23%	5.17%
平均数(%)	5.83%	5.70%	4.97%	4.39%
发行人(%)	3.63%	3.94%	3.49%	3.7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川环科技较为接近，略低于鹏翎股份和天普股份，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业务较为单一，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鹏翎股份和天普股份的产品研发种类还包括汽车密封件、模压件等，因此研发投入占比相比于发行人较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95.08	331.6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9.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8	11.40	33.29	11.73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7.88	21.00	-61.80	343.4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43.40 万元、-61.80 万元、21.00 万元和 **37.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06	1,186.16	243.48	26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1	2.29	1.59	9.21
合计	137.97	1,188.45	245.07	272.2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构成。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63.00 万元、243.48 万元、1,186.16 万元和 **135.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扩建递延收益	29.33	58.65	58.65	58.65
专利创造资助奖金资助	-	-	-	0.50
市级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	-	-	-	43.52
黄岛区职业技术中心留青补助	-	3.12	-	-
稳岗补贴	2.34	1.05	36.28	13.93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	4.00	42.26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城市示范资金	-	45.49	-	1.80
高新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5.74	11.65	87.10	46.00
技术改进资金补助	-	-	-	39.34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	-	4.10	-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	-	4.48	-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27.65	2.50	-	-
外贸企业出口信用险补助金	-	15.09	31.87	-
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	2.68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巨人）	-	175.00	-	-
燃煤锅炉淘汰补贴	-	-	17.00	17.00
政府贷款豁免	-	870.93	-	-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资金	20.00	-	-	-
2020 年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政府补助	50.00	-	-	-
合计	135.06	1,186.16	243.48	263.00

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 Harco 公司和三祥北美 2020 年申请的政府工资保障收益计划贷款 870.93 万元于 2021 年度获得豁免，导致当期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上升。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14	-53.64	-300.74	-306.4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23	-9.2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39	-23.5	-19.91	-1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46.31	-86.37	-320.65	-320.4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20.42 万元、-320.65 万元、-86.37 万元和-146.31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等金融工具的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636.26	-1,028.66	-1,118.13	-1,608.5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636.26	-1,028.66	-1,118.13	-1,608.5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608.57 万元、-1,118.13 万元、-1,028.66 万元和-636.26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4.23	12.20	1.2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	-4.23	12.20	1.2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23 万元、12.20 万元、-4.23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纳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54.62 万元、460.54 万元、456.14 万元和 237.5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7	144.94	147.74	146.15
教育费附加	32.13	62.12	63.32	62.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2	41.41	42.21	41.76
印花税	5.58	13.07	9.24	8.85
房产税	90.67	168.57	162.77	165.11
土地使用税	12.61	25.22	23.33	25.22
车船使用税	0.09	0.62	1.06	1.93
其他	0.09	0.19	10.89	2.98
合计	237.55	456.14	460.54	454.62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25.63	46,836.61	40,323.14	39,10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6.25	688.47	577.07	1,06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5	571.33	448.08	39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0.63	48,096.41	41,348.29	40,56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74.80	26,675.10	19,895.75	24,23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9.45	14,485.67	12,191.56	12,03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60	1,128.22	958.84	92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28	2,171.67	2,832.38	2,48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25.14	44,460.66	35,878.52	39,67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51	3,635.75	5,469.77	887.5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7.53 万元、5,469.77 万元、3,635.75 万元和**-3,444.5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盈利质量较好。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①**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导致的国际运输周期延长及美国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发行人材料采购及备货金额上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②受美国当地工资水平上升及新增泰国生产人员的影响,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随之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102.63 万元、40,323.14 万元、46,836.61 万元和 **24,180.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4%、71.13%、76.48%和 **70.13%**,上述比例低于 100%主要系客户部分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且发行人并未将全部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持有到期取得现金,而是将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等背书转让给供应商,考虑客户付款时使用票据的因素调整后,公司销售收款率分别为 99.36%、95.65%、103.67%和 **98.2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234.85 万元、19,895.75 万元、26,675.10 万元和 **16,074.8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72%、50.88%、63.06%和 **70.17%**,上述比例低于 100%,主要系发行人支付货款部分采用承兑汇票方式,考虑到公司付款时使用票据的因素调整后,公司采购付款率分别为 107.35%、82.56%、95.49%和 **104.98%**。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61.01	250.14	327.33	358.56
利息收入	16.03	38.55	26.98	34.01
其他	251.71	282.64	93.76	2.62
合计	428.75	571.33	448.08	395.1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95.19 万元、448.08 万元、571.33 万元和 **428.75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利息收入、收到的股权收购诉讼案件赔款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费用	296.30	961.00	1,412.16	1,434.68
管理费用	494.08	1,000.09	956.41	632.64
研发费用	62.55	185.75	126.58	110.80
营业外支出、财务费用及其他	703.35	24.83	337.23	304.63
合计	1,556.28	2,171.67	2,832.38	2,482.7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82.75 万元、2,832.38 万元、2,171.67 万元和 1,556.28 万元，主要包括付现期间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247.15	8,177.95	4,546.36	3,598.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6.26	1,028.66	1,118.13	1,608.57
信用减值损失	146.31	86.37	320.65	320.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64.57	1,246.20	1,230.08	1,374.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7.43	391.07	-	-
无形资产摊销	94.28	214.08	276.66	285.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9	19.46	295.79	41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23	-12.20	-1.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33	9.7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0	-1.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41	792.01	927.83	537.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8	-11.40	62.49	-34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9	-81.56	-53.08	-8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2	151.31	55.80	129.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3.23	-3,617.73	586.98	-3,095.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52.94	-815.39	-4,780.33	-5,940.31

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5.22	-2,557.19	884.90	2,089.20
其他	-	-1,454.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51	3,635.75	5,469.77	887.5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胶管总成及橡胶胶管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7.53 万元、5,469.77 万元、3,635.75 万元和**-3,444.51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247.15	8,177.95	4,546.36	3,59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51	3,635.75	5,469.77	8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6.08%	44.46%	120.31%	24.6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67%、120.31%、44.46%和**-106.08%**，公司净利润的质量总体较高，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的变动主要是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春节较晚，公司 2020 年末备货金额相对较少，期末原材料、在产品金额有所下降，存货增加额相比于 2019 年同期明显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停止与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期末应付 Imperial 公司款项大幅下降；②2021 年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为维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与供应商协商通过缩短账期来避免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总体下降；③公司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达成和解协议收到的赔偿款 350 万美元，并将其中 1,788,145.00 美元的前期诉讼费和应计利息补偿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现金流入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未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国际运输船期紧张，运输周期延长，而发行人境外存货运输路径较长，途径中国、泰国、美国等多个地区，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处于海运途中的存货大幅增长；同时，为应对船期紧张、国际海运到货不及时的情况以保障境外子公司交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适当提高了安全库存水平，导致存货金额随之上升；②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大额工程款和设备款支出较多，发行人收到的大额票据主要通过背书转让的形式用于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而采用存放保证金自行开具银行票据的方式支付材料款，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相关的票据保证金上升幅度较大，进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4	908.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6	11.40	33.29	1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21	0.0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9.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0	2,398.87	77.50	1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47	2,301.91	433.32	51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1.2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69	2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47	2,393.17	434.01	54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77	5.70	-356.51	-531.9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31.90 万元、-356.51 万元、5.70 万元和-1,319.77 万元，2019 年-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资建设新厂房、扩大产能而产生较大的现金支出。2021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收到 Harco 公司诉讼案件的赔偿款。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权收购诉讼案件赔款		1,454.20		
转租赁长期应收款利息摊销		25.13		
合计		1,479.34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Harco 公司诉讼案件和解收到的赔偿款和三祥北美转租赁收到长期应收款利息。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建筑施工劳务保证金				24.36
本期处置子公司在处置日所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69	5.01
合计		-	0.69	29.3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建筑施工劳务保证金和本期处置子公司在处置日所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1.73 万元、77.50 万元、2,398.87 万元和 80.7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及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2021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子公司三祥控股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的诉讼案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达成

和解，三控控股收到 Harco 公司原股东的退还 1,711,855.00 美元的超额对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43.62 万元、434.01 万元、2,393.17 万元和 **1,400.47 万元**，主要系对新生产厂房的建设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80.00	15,800.00	14,853.68	11,7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5.8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0.00	15,813.64	15,039.56	11,7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5.25	17,749.75	15,080.00	12,22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70	547.79	982.64	66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3.70	18,297.55	16,062.64	12,89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30	-2,483.91	-1,023.09	-1,158.2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长期借款质押固定资产部分出售后的提存价款			185.87	
合计		-	185.87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长期借款质押固定资产部分出售后的提存价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8.25 万元、-1,023.09 万元、-2,483.91 万元和 **5,716.3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债务逐步得到偿还。

五、资本性支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包括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进行的购置机器设备、厂房大型改造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4.25 万元、433.32 万元、2,301.91 万元和 **1,400.4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发行人计划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汽车管路系统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	13%	13%	13%	16%、13%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	15%、20%	15%、20%	15%、2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青岛三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5%	15%	20%	20%
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	-	-	20%
青岛恒诺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0%	20%
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21%、2.5%	21%、2.5%	21%、2.5%	21%、2.5%
三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	21%	21%	21%
Harco Manufacturing Group,LLC	21%、2.5%、6%	21%、2.5%、6%	21%、2.5%、6%	21%、2.5%、6%
三祥泰国有限公司	20%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注 1：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俄亥俄州。联邦所得税税率 21%（合并申报）。俄亥俄州商业活动税（如果俄亥俄州总销售额少于 100 万美元，缴纳 150 美元商业活动税。如果多于 100 万美元，多于的部分税率为 0.26%）。Moraine 市所得税税率 2.5%。田纳西州特许营业税税率 0.25%（净资产为计税基础），特许权税税率 6.5%。

注 2：三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在特拉华州。联邦所得税税率 21%（合并申报）。公司在特拉华州没有实际业务，因此无需缴纳特拉华州所得税。

注 3：Harco Manufacturing Group,LLC：公司注册地在俄亥俄州。联邦所得税税率 21%（合并

申报)。俄亥俄州商业活动税(如果俄亥俄州总销售额少于 100 万美元,缴纳 150 美元商业活动税。如果多于 100 万美元,多于的部分税率为 0.26%)。Moraine 市所得税税率 2.5%。田纳西州特许营业税税率 0.25%(净资产为计税基础),特许权税税率 6.5%。密歇根州所得税税率 6%。

注 4: 州及地方所得税或特许营业(权)税由各公司分别申报。联邦所得税三个公司由三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申报。

注 5: 三祥泰国有限公司所得税分三档,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泰铢及以下免税,31 至 300 万铢 15%,300 万铢以上 20%。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

三祥科技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7101081,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相关规定,三祥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完成续期,获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编号为 GR202137100545。

三祥金属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7102272,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相关规定,三祥金属 2021 年、**2022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青岛三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2019 年-2020 年)、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2019 年)、青岛恒诺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2020 年)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 年度	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款项融资	-	1,921,562.20	1,921,562.20
应收票据	7,921,562.20	6,000,000.00	-1,921,562.20
短期借款	92,400,000.00	92,600,352.99	200,352.99
其他应付款	5,443,736.88	5,243,383.89	-200,352.99
其中：应付利息	200,352.99	-	-200,352.99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财务部对收入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2,707,167.59	-	-2,707,167.59
合同负债	-	2,707,167.59	2,707,167.59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732,117.84	3,340,623.84	-391,49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49,827.66	1,349,827.66
使用权资产	-	32,379,816.25	32,379,816.25
长期应收款	-	4,833,487.31	4,833,487.31
长期待摊费用	1,203,773.39	814,920.34	-388,85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2,803.24	11,224,104.45	4,381,301.21
租赁负债	-	33,358,452.88	33,358,452.88

未分配利润	85,174,367.07	85,217,397.15	43,030.08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度 /2019 年 末	(1) 子公司 Harco 公司原股东股权买卖欺诈案件结案，双方达成和解，对商誉、无形资产、往来进行调整；(2) 收入成本费用跨期调整；(3) 往来、成本、费用、资产重分类调整；(4) 根据三包、退货条款重新计算预计负债；(5) 存货跌价相关调整；(6) 现金流量表重分类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货币资金	-360,14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66,254.91
			应收票据	16,111,020.83
			应收账款	-18,657,564.34
			应收款项融资	7,701,254.91
			预付款项	-1,773,142.95
			其他应收款	1,385,710.55
			存货	-482,915.67
			其他流动资产	1,099,618.91
			固定资产	241,223.11
			在建工程	113,991.58
			无形资产	8,100,675.05
			商誉	-18,924,73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50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24,724.73
			应付账款	1,191,572.60
			预收款项	988,509.90
			应付职工薪酬	2,853,495.48
			应交税费	3,397,007.34
			其他应付款	-20,928,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646,020.83
			长期应付款	-20,928,600.00
			预计负债	3,194,355.50
			其他综合收益	443,980.34
			盈余公积	-1,317,996.25
			未分配利润	14,779,196.70
			少数股东权益	-242,983.47
			营业收入	5,542,296.84
			营业成本	-7,219,942.29
			税金及附加	1,273,888.71
			销售费用	2,192,633.88
			管理费用	4,836,537.35
			财务费用	-473,822.24

2020 年度 /2020 年 末		投资收益	537,685.43
		信用减值损失	1,240,455.02
		资产减值损失	-6,035,834.88
		营业外收入	15,072.91
		营业外支出	13,502.24
		所得税费用	926,03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7,27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1,07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3.17
		货币资金	10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08,839.09
		应收票据	16,607,359.67
		应收账款	-3,188,141.62
		应收款项融资	11,925,707.17
		预付款项	-1,481,485.67
		其他应收款	409,536.77
		存货	-14,444,151.00
		其他流动资产	339,615.46
		固定资产	127,719.00
		在建工程	-225,582.96
		无形资产	6,032,569.41
		商誉	-17,700,46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93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69,682.69
		短期借款	100,986.28
		应付账款	-4,262,000.90
		合同负债	86,768.88
		应付职工薪酬	2,455,235.92
		应交税费	3,061,864.86
		其他应付款	-19,574,700.01
		其他流动负债	12,654,710.96
		长期应付款	-19,574,700.00
		预计负债	3,631,00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61.74
		其他综合收益	-682,447.05
		盈余公积	-1,113,962.90
		未分配利润	17,400,807.86
		少数股东权益	118,758.36
		营业收入	21,761,851.77
		营业成本	22,455,746.70
		税金及附加	1,316,132.09
		销售费用	-18,115,641.34
		管理费用	2,930,646.83
		财务费用	-868,749.60
		信用减值损失	570,733.87

			资产减值损失	-7,436,672.07
			资产处置收益	78,008.75
			营业外收入	5,141.22
			营业外支出	839.20
			所得税费用	526,91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7,76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3,95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3.1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149.61
2021 年末 /2021 年 度	(1) 调整预计负债； (2) 调整现金流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付账款	-523,894.41
			预计负债	-523,89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9,99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9,995.80
	(3) 调整预付租赁款列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预付款项	-382,542.00
			租赁负债	-382,542.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33 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64 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90 号《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审核结论如下：“三祥科技管理层编制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三祥科技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10,271,136.86	-382,542.00	709,888,594.86	-0.05%
负债合计	307,135,209.28	-382,542.00	306,752,667.28	-0.12%
未分配利润	161,119,138.84	-	161,119,138.8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54,911.39	-	398,554,911.39	-
少数股东权益	4,581,016.19	-	4,581,016.1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135,927.58	-	403,135,927.58	-
营业收入	612,426,531.71	-	612,426,531.71	-

净利润	81,779,484.23	-	81,779,484.2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09,480.72	-	81,009,480.72	-
少数股东损益	770,003.51	-	770,003.51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45,650,844.49	-5,726,435.67	639,924,408.82	-0.89%
负债合计	338,325,906.16	-21,449,591.94	316,876,314.22	-6.34%
未分配利润	67,773,559.21	17,400,807.86	85,174,367.07	2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565,973.65	15,604,397.91	318,170,371.56	5.16%
少数股东权益	4,758,964.68	118,758.36	4,877,723.04	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324,938.33	15,723,156.27	323,048,094.60	5.12%
营业收入	548,664,536.83	18,216,067.21	566,880,604.04	3.32%
净利润	42,276,189.94	3,187,386.32	45,463,576.26	7.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24,772.32	2,825,644.51	44,650,416.83	6.76%
少数股东损益	451,417.62	361,741.81	813,159.43	80.1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87,263,967.73	-1,924,041.03	585,339,926.70	-0.33%
负债合计	315,965,987.50	-15,586,238.35	300,379,749.15	-4.93%
未分配利润	33,415,404.94	14,779,196.70	48,194,601.64	4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626,974.25	13,905,180.79	281,532,155.04	5.20%
少数股东权益	3,671,005.98	-242,983.47	3,428,022.51	-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297,980.23	13,662,197.32	284,960,177.55	5.04%
营业收入	516,830,806.77	9,190,646.86	526,021,453.63	1.78%
净利润	32,583,885.65	3,399,188.69	35,983,074.34	10.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90,022.85	3,707,793.92	36,297,816.77	11.38%
少数股东损益	-6,137.20	-308,605.23	-314,742.43	5,028.44%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23.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36.4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登记备案情况	环评
1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6,698.62	13,500.95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管路系统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外经〔2016〕20号）及《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201-370211-89-01-647319）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管路系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黄审〔2017〕93号）及《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2〕99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	-
合计		31,198.62	18,000.95	-	-

发行人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1,198.62 万元，其中，拟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8,000.95 万元，以自筹或自有资金投入 13,197.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先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前期投入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按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顺序投入使用，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发

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规划、安排、管理和使用相关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汽车产业作为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产业，是国家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为进一步推进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发展方向、市场扩充、生产制造优化、技术进步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另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及近年《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政策的刺激，包含汽车胶管在内的汽车零部件整体市场需求也不断扩大。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研发和技术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拟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新建生产车间和仓库，进一步提高公司胶管及总成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提升客户的响应速度和客户粘性，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及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将在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现有厂区另辟地块进行建设，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厂区将承担三祥科技全部的胶料混炼、胶管生产工序，而老厂区现有车间将改为总成车间和仓库，因此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的产能即为三祥科技届时整体产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0,089.00 平方米，并将根据产线的生产工艺需求进行相应的配套环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6,698.62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20,698.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3,500.95** 万元。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汽车液压制动软管 2,500 万米、汽车空调软管 1,160 万米、冷却水管及燃油管等异型管 650 万支和其他管路 650 万米的年生产能力，投资回收期 7.35 年（税后）。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汽车制动系统软管及总

成、低渗透的加油口管、空调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及总成等，主要供应各大汽车主机厂及售后市场。公司非标产品较多，呈现出多品种、小批量、细胞化生产的特点，需要占据较大的生产场地。同时，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受到人员、场地不足等因素的限制，公司各生产线基本达到较高负荷运转，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如胶管产品的编织机，总成产品的定压、气密检测等均存在产能瓶颈。因此，扩大公司各产品产能已成为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引入密炼生产线、编织机、内胶挤出机等生产设备，新建生产车间和仓库，对液压制动管及总成、汽车空调软管、冷却水管与燃油管等异型管产品进行产能扩张，同时优化新厂区及现有厂区的设备、人员等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助力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2) 引入新工艺和新技术，满足客户更高要求

经过多年在汽车胶管领域的深耕发展，公司业务不断深化，所服务客户对其供应商各方面的考察也全方位升级。因此公司不仅需要进行产品创新，也需要对整个工艺流程进行全覆盖式创新。当前公司胶管产品为断点式生产模式，硫化、脱芯、定压、切管等工序未完全整合，整体生产效率尚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且胶管采用盘式硫化，导致生产出胶管产品为弯曲形态，对产品的性能、寿命等有一定影响。因此，进一步优化升级工艺流程、推进实现连续性的生产模式为公司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同时也是对客户最新需求的积极响应。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购进连硫生产线，该生产线由橡胶挤出机、连续硫化管道以及相关的牵引辅助装置构成，半成品管胚经过橡胶挤出机包覆外层橡胶以后，直接进入连续硫化管道，在管道内高压蒸汽的作用下，橡胶发生交联反应实现硫化。上述工艺将公司原有的外胶挤出、硫化、卸盘、脱芯定压四道工序联合起来，形成对胶管直线硫化的连续生产，从而缩短生产周期、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并有效解决了公司原胶管产品存在弯曲弧度的问题，满足客户的更高要求，助力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

(3) 引入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近年来，公司凭借产品品质和技术优势，赢得了广阔的市场和良好口碑，业务规模在国内外市场不断扩大。但是公司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非标产品较多，自动化程度较低，导致生产效率提升受限。例如总成产品的生产、组装环节，产品检测环节，以及密炼车间的配料环节等均处于半手工半自动化状态，存在一定程度的人力水平限制因素，影响产品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同时，在我国制造业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生产方式比较粗放等问题比较突出的背景下，国家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不断推进和迈向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调整生产制造方式、加快智能制造布局、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技术成为我国制造业企业实现持续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途径。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引入连续硫化生产线、异型管硫化连流线、外观检查（工业相机）等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系统、配料系统、检测系统等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工参与环节及人工操作失误，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客户的工厂建设标准和要求。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产业意义。

（4）跟市场发展趋势，布局新能源零部件赛道

近年来在世界各国大力推广、发展新能源汽车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技术不断成熟，成本不断下降，随之产销量不断增加，表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预测，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将达到 1,1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11%，同年燃油汽车销量将达到拐点，步入下行趋势；到 2030 年全球销量将继续攀升至 3,0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28%。与此同时，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管路总成产品市场也随之增加。新能源汽车由于其电驱动、动力总成体积较小、功率密度较高等特点，对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管路总成在轻量化、耐高温、导热性及绝缘性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此，为了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需求，公司研发了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管路，其中部分产品已取得新能源车整车厂商的定点通知书。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和自动化生产线，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求，同时为公司未来更多新能源汽车管路总成产品实现量产提前布局，助力公司抢占新能源零部件赛道，完善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汽车产业是一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

同时，我国也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引导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如 2017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2018 年《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指出，要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指出，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公司专注于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等，为国内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产品，助力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壮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所属领域正是国家支持及鼓励发展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具有重要的产业意义。

(2) 公司具备优秀的研发团队、扎实的技术基础和良好的产品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重视研发的持续投入和人才团队建设。公司现成立有研发中心和各事业部技术部，共同负责工艺、配方等基础性研发工作。针对主机厂项目的配套产品，公司各生产制造部门会成立专门项目小组进行产品研发，包括工艺选择、参数设计、产品检验、样品生产等。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形成了自己独有的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同时公司产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过程损耗低，成本优势明显，产品性能良好、质量稳定。

公司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和积累的技术创新实力，为公司技术储备打下坚实基础，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确切保障。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优化研发人员结构，提高研发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人才激励政策以保障研发人才队伍的稳定，同时还将持续引进汽车用橡胶软管领域的优秀人才不断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以打造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增强研发实力，通过专注产品研发进一步扩大产品领先优势。

(3)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专注于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金属连接件等，为国内外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产品，为国际汽车后装市场提供配件。经过多年在汽车管路领域的深耕，公司已成为业内知名度较高的汽车零配件提供商，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其中，国内品牌汽车主机厂有比亚迪、吉利汽车等，合资品牌有上汽通用等，外资品牌有美国通用汽车、福特等。同时，公司还为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新势力供应胶管总成产品。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进入更多中高端汽车主机厂供应商。

此外，公司是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入选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同时也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会员单位。此外，公司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青岛市第四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汽车橡胶管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青岛市环保低渗透胶管专家工作站”、“**山东省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车用液压制动橡胶软管及总成）**”、“**2022 年山东省瞪羚企业**”，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综上，公司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4)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认证体系

产品品质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并以客户需求为产品导向，以产品质量赢得口碑，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品控覆盖采购、生产及入库的全流程，精密监控各项数据，保障产品品质、品相，得到了业内和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拥有 CNAS 认证实验室，具备某些产品全项性能检测能力，同时严格执行 IATF16949 等质量标准，并通过了 ISO14001、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质控措施方面，公司配置完善了各类产品的质量检测设备和软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流程。首先，对原材料严格把控，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质量监控；其次，对在产半成品进行检验；最后，对成品进行破坏性抽样检验，各个部分检验合格方可入库。综上，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认证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保驾护航。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698.6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预估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占比 (%)
1	土建工程	9,514.77	35.64%
1.1	主体工程费用	6,441.71	24.13%
1.2	附属工程费用	2,188.47	8.20%
1.3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431.51	1.62%
1.4	预备费	453.08	1.70%
2	软硬件购置	11,183.85	41.89%
2.1	生产及检测设备	10,545.00	39.50%
2.2	安装费用	316.35	1.18%
2.3	软件	250.00	0.94%
2.4	实施费用	25.00	0.09%
2.5	办公设备	47.50	0.18%
3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22.47%
项目总投资		26,698.62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主体工程	6,441.71
1.1	主体土建	2,273.32
1.2	主体钢结构	1,891.00
1.3	钢结构除锈	277.39
1.4	其他建筑（二期）	2,000.00
2	附属工程	2,188.47

2.1	围墙工程	196.81
2.2	消防工程	589.20
2.3	防火涂料	72.46
2.4	消防水池	386.00
2.5	室外配套给水‘消防管网’	126.00
2.6	室外配套雨、污水管网	128.00
2.7	厂区道路	380.00
2.8	厂区绿化地面平整	280.00
2.9	厂区围墙钢网	30.00
3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431.51
4	预备费（基本+涨价）	453.08
土建工程总投资		9,514.77

本次募投项目软硬件购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1	硬件		10,450.00
1.1	生产设备（含部分环保设施）	密炼生产线、造粒生产线、连硫生产线、编织机、内胶挤出机、空调管内胶挤出机、异型生产线等	9,550.00
1.2	检测	台秤、测井仪、外观检查-工业相机等	400.00
1.3	物流及仓储	AGV 搬运机器人等	500.00
1.4	信息化硬件	机房设备、网络布线及信息安全设备等	95.00
2	软件		250.00
2.1	信息化软件	MES 制造执行系统、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	250.00
3	办公设备	电脑、办公家具	47.50
软硬件购置总投资			11,183.85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预计分两期实施完成。预计本项目 T+2 年 2 季度完成一期厂房建设及软硬件安装，T+3 年 4 季度完成全部厂房建设及软硬件安装。在本项目一期产能释放二期未建设完成阶段，新厂区与老厂区部分生产工序将同时运行；在新厂区两期项目均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新厂区将承担三祥科技全部的胶料混炼、胶管生产工序，而老厂区现有车间将改为总成车间和仓库。具体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与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试运转及陆续投产												

6、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青岛市黄岛区黄张路北、田家窑村东南，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取得该土地的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49564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53,333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65 年 9 月 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管路系统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外经〔2016〕20 号）及《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201-370211-89-01-6473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下发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管理系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黄审〔2017〕93 号）及《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2〕99 号）。

7、项目经济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土建建筑折旧费	180.42	387.74	414.63	414.63
机器设备折旧费	140.80	281.60	913.12	913.12
其他折旧摊销费	3.99	7.99	32.32	32.32
折旧摊销合计	325.21	677.33	1,360.08	1,360.08
营业收入	47,630.00	63,410.00	84,490.00	91,550.00
净利润	4,314.55	5,789.07	7,758.56	9,043.85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1.07%	1.61%	1.49%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例	7.54%	11.70%	17.53%	15.04%

注 1：以上折旧摊销金额为测算金额，折旧与摊销计算依据为：厂房与装修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与预备费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均为 5%。往后具体情况以实际折旧及摊销情况为准；

注 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预测的收益，往后具体情况以实际情况为准。

配合公司市场开发计划，公司合理规划募投项目投产计划，逐步释放产能，预计于 T+5 年产能释放率达到 100%，在此之后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预计每年为 1,360.08 万元。项目在产能完全释放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可达到 91,550.00 万元、年净利润达到 9,043.85 万元，能够有效消化新增折旧摊销，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经测算，本项目完成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65%，税后投资动态回收期为 7.35 年（含

建设期)。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发展情况良好，未来随着新产线投产、产量也将逐步提升，公司营收规模预计将逐步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亦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需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02.15 万元、56,688.06 万元和 61,242.6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90%。

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测算以 2021 年为基期，综合考虑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多面因素，并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综合考虑年复合增长率，按照 7.90% 的增长率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即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081.40 万元、71,302.46 万元和 76,936.04 万元（本测算不构成收入预测）。

公司选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结合上述预测营业收入，按照 2021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各项目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上述项目占各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估算出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从而预测公司未来三年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基期	预测期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0.00%	61,242.65	66,081.40	71,302.46	76,936.04
应收账款	26.53%	16,249.57	17,533.44	18,918.75	20,413.51
应收票据	7.72%	4,725.86	5,099.25	5,502.14	5,936.86
预付账款	1.14%	696.83	751.89	811.30	875.40
应收款项融资	0.93%	568.76	613.70	662.19	714.51
存货	29.11%	17,828.30	19,236.91	20,756.81	22,396.79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65.43%	40,069.33	43,235.19	46,651.18	50,337.07

应付账款	15.97%	9,779.47	10,552.15	11,385.87	12,285.46
应付票据	6.94%	4,250.43	4,586.25	4,948.61	5,339.59
应收款项融资	1.12%	683.84	568.76	1,192.57	770.13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0.45%	272.61	294.15	317.39	342.47
-预收账款	-	-	-	-	-
-合同负债	0.45%	272.61	294.15	317.39	342.47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23.35%	14,302.51	15,432.55	16,651.86	17,967.52
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①-②	42.08%	25,766.82	27,802.64	29,999.32	32,369.55
流动资金缺口	6,602.73				

注：流动资金缺口=2024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1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根据以上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所需的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6,602.73**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预测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运营资金投放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227 号《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备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8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2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0.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SD-2-006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职工工资等，补充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

2、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308 号《关于青岛三

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备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1,08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34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6.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SD-2-01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归还流动资金贷款等，补充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	-	-	-	-
总计	-	-	-	-

其他披露事项：

无其他披露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已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完结的涉案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金额	审理状态
1	2016 CV 05330	Larry G. Harris, Kristina L. Harris and 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	三祥控股	Montgomery County Common Pleas Court, Ohio Civil Division	三祥控股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认购协议，三祥控股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 Harco 公	350 万美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美国法院一审判决三祥控股胜诉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原股东将剩余 Harco 公司 20% 股权无偿转让给三祥控股并赔偿三祥

		P			司 80%的股权，同时以剩余 20% 股权为标的签订期权协议。三祥控股在收购 Harco 公司 80%股权之后，发现 Harco 公司有很多亏损业务并未在收购时的相关报告中体现，且公司在后续调查中发现由于 Harco 公司原股东在收购尽调期间对企业成本情况的欺骗和隐瞒造成三祥控股以高价购买了 Harco 公司，所以公司暂停购买 Harco 公司剩余 20% 股权。交易对手方因我方暂停购买剩余股权而起诉三祥控股。针对其起诉，公司提起了反诉，要求卖方承担违反收购合同相关条款及欺诈的赔偿。		控股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1,711,085 美元、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原股东后续提出上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上诉法院 The Court Of Appeals of Ohio Second Appellate District Montgomery County 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对方于上诉法院判决后又向上诉法院提出复议申请。2021 年 9 月 9 日法院驳回了原告上诉申请。 2021 年 11 月 17 日，原告与三祥控股签署和解协议，协议约定： 1、原告向三祥控股支付 350 万美元。 2、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收到全部结算款后，自愿全部撤销本诉讼，保证不起诉或任何索赔或反索赔。 3、原告将持有的 Harco 公司剩余 20% 的股权转让给三祥控股。
2	(2019)浙0226民初1286号	重庆电控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宁海县人民法院	原告与被告签订《供货价格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汽车零部件。该合同签订后，原告陆续向被告供应汽车零部件，被告除支付部分货款后，至今尚欠原告货款 1,651.56 万元，原告多次向被告索要欠款，但均遭拒绝。	货款 1,651.5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7.77 万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电控货款 1,651.5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7.77 万元（计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此后以 1,651.56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重庆电控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已完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其他事项 重庆电控自设立至剥离期间，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及子公司三祥金属资金调拨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即截至重庆电控股权转让之日，三祥科技累计向重庆电控调拨资金 3,133.69 万元，三祥金属累计向重庆电控调拨资金 45.00 万元，公司合计向重庆电控调拨资金 3,178.69 万元。由于重庆电控剥离后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资不抵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21）渝 05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电控破产清算，并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作出（2021）渝 05 破 103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电控管理人（以下简称“重庆电控管理人”）。公司根据《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通知书》对重庆电控所欠款项 3,133.69 万元本金及 734.12 万元利息提起债权申报。三祥金属自愿放弃对重庆电控 45 万元借款的追索，并未提起债权申报。重庆电控管理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重庆电控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审议通过《财产分配方案》，根据管理人制定的《财产分配方案》，三祥科技对重庆电控破产清算的申报债权被认定为普通债权，不享受优先清偿。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渝 05 破 103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案财产分配方案》，法院认为重庆电控管理人已按照前述分配方案将重庆电控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裁定终结重庆电控破产程序。截至破产程序裁定终结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获得清偿。因此，公司于 2021 年末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重庆电控 3,178.69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全部核销。 根据2022年4月20日重庆电控管理人作出的《关于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的报告》（（2021）三祥破管报字第32号），在重庆电控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管理人通过催收应收账款、处置叉车变价款及保证金收入等收到回款185,130.46元。为此，重庆电控管理人进行了破产财产追加分配。在此次破产财产追加分配中，优先债权清偿完毕，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公司在此次破产财产追加分配中获得了80,988.36元清偿，并于2022年8月3日收到清偿款。根据重庆电控管理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因重庆电控债务人知豆电动汽车的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重庆电控对知豆电动汽车享有的剩余现金清偿款1,129,638.90元尚未偿付，其余债权本金金额转为知豆电动汽车或重整投资人的股权尚未实施。管理人将继续跟进知豆电动汽车的财产分配程序，对于收回的款项，管理人将在扣除破产费用后进行补充分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金泰达、实际控制人魏增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①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②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合法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②平等性原则：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信息沟通一视同仁，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③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既要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又要降低信息沟通的成本；

④保密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时，保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①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②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③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④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⑤企业文化建设；

⑥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发布与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计投票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为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通过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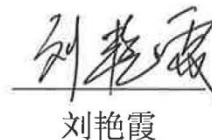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增祥


杨衍霖


刘艳霞

Sakchai Wongchamcharoen


李科学

宋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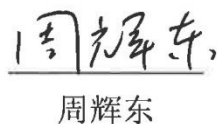
魏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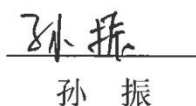
周永亮

李劲松


李 鸿

全体监事签字：


周辉东


孙 振


郝 宁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德庆


薛艳艳


孙若江


李 锺


孙铁炜


吴洲凯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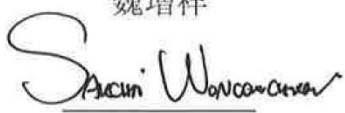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增祥

Sakchai Wongchamcharoen

杨衍霖

刘艳霞

宋文云

魏 杰

李科学

周永亮

李劲松

李 鸿

全体监事签字：

周辉东

孙 振

郝 宁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德庆

薛艳艳

孙若江

李 锴

孙轶炜

吴洲凯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增祥

杨衍霖

刘艳霞

Sakchai Wongchamcharoen

宋文云

魏 杰

李科学

周永亮

李劲松

李 鸿

全体监事签字：

周辉东

孙 振

郝 宁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德庆

薛艳艳

孙若江

李 锴

孙轶炜

吴洲凯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增祥

杨衍霖

刘艳霞

Sakchai Wongchamcharoen

宋文云

魏 杰

李科学

周永亮

李劲松

李 鸿

全体监事签字：

周辉东

孙 振

郝 宁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德庆

薛艳艳

孙若江

李 锴

孙轶炜

吴洲凯

青島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6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增祥

杨衍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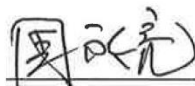
刘艳霞

Sakchai Wongchamcharoen

宋文云

魏 杰

李科学


周永亮

李劲松

李 鸿

全体监事签字：

周辉东

孙 振

郝 宁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德庆

薛艳艳

孙若江

李 锴

孙轶炜

吴洲凯

青島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增祥

杨衍霖

刘艳霞

Sakchai Wongchamcharoen

宋文云

魏 杰

李科学

周永亮

李劲松

李 鸿

全体监事签字：

周辉东

孙 振

郝 宁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德庆

薛艳艳

孙若江

李 锴

孙轶炜

吴洲凯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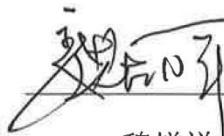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魏增祥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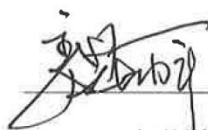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魏增祥



2022年 10 月 26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冠男
刘冠男

保荐代表人： 陈知麟
陈知麟

李利刚
李利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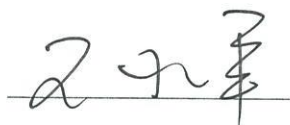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 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李 萍


孙志芹


孙美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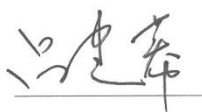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建幕



于晓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26日

六、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

1、发行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电话：0532-83113737

传真：0532-8311391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二）前述文件也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

（三）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